

织千个梦
作者：岑凯伦

温蔚甄父亲早逝，继父王柏文是个色鬼，企图强奸她，幸亏她奋力反抗才免遭其害。为了脱离魔掌，她离家出走，碰上富家子叶天朗，两人一见钟情，并且发生了关系，谁知叶天朗只想同居不想结婚，令蔚甄十分失望，到一座古堡去做一个弱智女孩的家庭教师，并与女孩的父亲顾龄真心相爱。就在他们商议结婚的时候，叶天朗又插进他们中间，温蔚甄一下子陷入两难境地……

第一节 第二节 第三节
第四节 第五节 第六节
第七节 第八节 第九节
第十节

1

温蔚甄看了看腕表，五时二十分，她吮口西梅酸奶，又看一看门口。
她打开书包，拿出一本英国文学。
她看了整整一页，然后抬起头，刚巧文杰推门冲进来，边打招呼，边坐下来，一脸的汗水。
他放下背囊如释重负，一面翻袋找手帕一面诉说那些笨学生令他迟到将近一个小时。
温蔚甄放好书本，递给他一包纸巾：“先叫杯冷饮凉快一下好吗？”
“好。”他边抹汗边分析他的几个学生，其实他那些小学生，温蔚甄一个也没有见过。
文杰是个半工读的大专学生，每天下了课还要替两个小学生补习，今天又来了个新的。
“我们该走了，电影已经放了三分之一。”温蔚甄看他喝下最后一口冻柠檬茶。
“电影？什么电影？”
“你不是安排好，先看书到五点半，然后去吃晚餐吗？”大概是见惯不怪，温蔚甄对他的迟到并不动气，对朋友，多体谅。
“是吗？我这样说过吗？为什么我一点印象也没有。”他托托黑框眼镜。
“半场戏也得看，别浪费了戏票。”
“没有戏票，哪来的浪费？”
“你真的连戏票也没有买吗？”
“别生气，下星期再请你看电影补偿，如何？”
“下星期？生日也可以改期的吗？”温蔚甄有点气，他太粗枝大叶：“今天安排一切节目是为你庆祝十九岁生日。”
“又不是你生日，女孩子生日才要找节目庆祝。”他任何时候都是笑嘻嘻的：“如果你不说，我根本忘记我的生日，如果你一定要看电影，七点半好不好？你坐着，我去买票。”
“不要去了，今天是星期六，不预订，哪一场票子都买不到。”温蔚甄叫住他：“我看你很疲倦了，吃过晚餐，你早点回家休息吧！”
“是呀，我今天由早忙到晚，早上回学校开会，下午因一个补习学生要考中三淘汰试，加补了两个钟头，一共三小时，另一个半钟头，新的那个笨猪本来是每次一小时，但花掉了一小

时四十五分钟，问他就只会张开嘴傻笑，一条文字题，解了五次，他就只会摇头……”

温蔚甄回家，母亲又去了搓麻将，继父王柏文喜欢花天酒地，一星期也见不到他一次。菲佣美代是新来的，她重男轻女，不喜欢和女主人交谈，还是上一个菲佣玛利好些，但因王柏文钱包内三张金牛失踪了，硬冤枉是她偷的，把她辞退。

温蔚甄洗了澡，把功课做好便睡觉，明天是星期日，她还有个约会。

温蔚甄来到丁丽珊家里，宜玲和玫芳已经先到，她们是大学文学院的一年级同学。

“没有把你的男朋友带来？”玫芳问。

“不是说好全女生约会吗？”温蔚甄脱下黄绿间色的平底鞋，换上主人家的拖鞋，接过佣人送来的冷饮，坐在地上。

“真的，”女主人丁丽珊问：“你的一堆男朋友，到底喜欢哪一个？”

“文杰啰！她和文杰约会最多。”玫芳问。

“文杰也的确长得斯文、清秀，就是大头虾，冒失鬼。”宜玲想起文杰就好笑。

“是吗？蔚甄。”丁丽珊很开心地问，并递给她一碟甜杏仁。

“我和文杰的确约会最多，因为我们从小认识，以前又是街坊。”温蔚甄把零食传开去：“我父亲早死，他没有母亲，际遇都不好，但他比我更差，因为他的继母很刻毒，一家移民留下他一个，他爹留给他的钱，他顾了住和吃，学费就没有着落了，其实他也可怜。”

“原来你只是同情他，这样说，他不可能是你的男朋友，不能算拍拖。”

“文杰很喜欢我，虽然他不曾表达，但这么多年了，我不会全无感觉的。但是，我不能爱他，因为他不适合我。”

“你理想中的情人是怎样的？”玫芳问。

“应该说是梦中情人，蔚甄最喜欢做梦。”丁丽珊说，她和温蔚甄感情最好。

“典型的织梦者。”玫芳说。

“日有所思，夜有所梦，不是完全没有根据的。”宜玲说：“不知道我们这个年龄是不是特别多梦，我也常会梦见一个骑电单车的武士追求我。”

“十七、八岁正是做梦的年龄。”玫芳认真地问：“你的梦中情人是怎样的？”

“你要我说哪一个？”

“嘎！还有几个？你真花心又贪心。”玫芳笑着指住蔚甄。

“那就不要说有多少个了，我喜欢年轻英俊、活泼可爱、劲道十足的男孩子。”

“哈！这样的男孩子全世界的女孩子都喜欢。”玫芳说。

“还有，我喜欢成熟能干、有安全感，懂得照顾我又十分宠我的男人，什么事都由他应付，不用我费心，我要坐着享福。”

“不可能，”宜玲摇头：“年轻活泼的，就不会成熟、有安全感、你太贪心，只能选其一。”

“但我需要的，就是那么多。”

“看样子你非要嫁两次不可，先嫁个活泼的，再嫁个成熟的。”

“玫芳你别咒她，”丁丽珊问：“蔚甄，以你的年纪，应该要个年轻英俊，活力充沛的。”

“本来是，”蔚甄用手指沿住杯口转：“可能我爸爸死得早，所以我喜欢成熟、稳重的男人。”

“啊！”宜玲高叫：“恋父狂！”

“还没成狂，我也喜欢年轻英俊的小子。”女孩子叙在一起，多半会谈男孩子。

“文杰算不算？”玫芳问。

“不算！”宜玲又叫：“文杰除了年轻，还有什么？”

“我们四个当中，蔚甄最杰出，条件最好，看样子，她真正的梦中情人还没出场。”丁丽珊说：“跟着她的那班男孩子都很平庸，东尼颇有型，家里又有钱，可惜他的皮肤像地球表面。”

“给你那么一说，其他的都不是人。”宜玲捏一下蔚甄的脸嘻嘻笑：“好苦命啊！活了十八年，连个像样的男朋友也没有。”

“别刺激她寂寞的芳心。”玫芳说。

蔚甄每人打一下：“有了你们还会寂寞？”

“嘎！哈！哈！”宜玲大叫大笑：“同性恋？嘿……”

温蔚甄是个很有吸引力的少女，男孩子只要见过她，都会对她产生好感，并且会展开追求，也因此，温蔚甄的“男朋友”很多。

温蔚甄的继父最反感，就拿老婆出气：“喂！我天天替她接十几个电话，难道要我做接线生？”

“电话响，你当没听到好了，或者叫美代接。”

“你也得管管你女儿，天天有不同的男孩子找她，进进出出，妓院一样。不信，你等着瞧，有一天她大着肚子回来丢我们的脸。”他道貌岸然：“我虽然不是她生父，但也不想眼看她堕落，她才十八岁，为什么不好好念书？”

温妈妈要打麻将，要交朋友，还要陪丈夫，她实在没有时间管教女儿。既然不教，她也不会去责备她，有一天心血来潮，在女儿房间安装了一个独立电话。

其实温蔚甄并不是那么外向，更不想天天往外跑，但留在家里实在难过，见不到母亲。就算见到了，温妈妈只会问：“零用钱花光了吗？”

有许多心事，许多女儿家的难题，她都想去向母亲倾诉，但她妈妈通常塞点钱进女儿的手里，便又匆匆忙忙地去赴她的牌约，她不能一天不打牌，她已上了瘾。

偶然和继父同桌吃饭，继父黑口黑面，眼都不看她，那顿饭很难才挨过去。

找美代聊天，她也是无精打采，继父一回家，她便飞去侍候，永远是YES MASTER！

种种的原因迫使她外向，不过，追求者虽然多，直到今天，她连一个正式的男朋友也没有。她寂寞、孤独，好想有个男朋友。

真是日有所思，夜有所梦，所以她做的梦特别多，梦中总是她和她的年轻英俊白马王子拉着手，或是她躺在一个风度翩翩的男士怀里。

白天，她瞪着大眼，靠在窗台，也会幻想着美丽的爱情故事，接连一个又一个。

“那朵玫瑰花，汤碗那么大，里面的花瓣是紫的，外面是蓝的。”

“没见过，你哪来的玫瑰？”

“他送的，”温蔚甄羞怯一笑：“他穿件白狐大衣，好帅、好有型、仪表非凡。”

“三十度穿白狐皮，没热死他？”

“丽珊，她在说梦话。”宜玲瞟蔚甄一眼：“这一次轮到成熟型绅士出场，明天她又被另一个美小子吻得在粉红色的云上飘。”

丁丽珊打了蔚甄一下：“傻话，梦话！”

蔚甄靠在椅上，还沉醉在她的梦境里。

“文杰怎么还没有来？”玫芳忍不住问，她们约好文杰来吃自助餐。

“说来便来，看！”

文杰又是匆匆而至，衬衣都湿了，一脸的汗，边坐下边道歉。

玫芳为他叫了杯冻柠檬茶，又给他一包湿纸巾。玫芳一直暗恋文杰，以前没有表示，听过蔚甄的梦中情人，她认为肥水不流别人田，良机不可失。

文杰大喝几口柠檬茶，这才发现蔚甄缩在位里不发一言。

“蔚甄，”他关心地问，他对蔚甄的好是不会变：“你不舒服吗？”

“她正在为B君着迷。”宜玲笑。

“真有人令蔚甄着迷？”他双眼一抹失落。

“宜玲跟你开玩笑，”丁丽珊马上说：“她的A君B君可能永远不会出现。过几年，人长大了成熟啦，就踏实了。”

“你的新学生还是那么笨？”玫芳关怀地问：“补习又过时了。”

“他进步了，今天是他爸爸烦人，加时又不肯补薪，我拿了补习费，今天由我请客。”文杰看着蔚甄：“要不要蛋糕、三文治？”

蔚甄摇摇头：“教练要我减肥两磅。”她是游泳健将，常参赛。

“喝杯饮品算了。”丁丽珊虽是富家千金，但很懂得体谅人，知道文杰环境不好，不想他花掉血汗钱：“今晚的自助餐很丰富，单是沙律也有两大盆。”

“你走了我们就没有这么好的享受。”宜玲叹气：“想起心里就不舒服，什么都不想吃。”

“丽珊，”文杰问：“你真的要移民了？去年圣诞节你还说过要念完大学。”

“没办法，我妈咪不知道听了什么谣言，昨天长途电话跟我摊牌，如果我今年暑假不走，她就回来。她有心脏病，又怕坐飞机……唉！我只好屈服。”

“本来蔚甄家也不错，空气好。”玫芳说。

“算了，”宜玲摇头：“她继父那张包公脸，看了令人心寒。”

“他根本就不让我进去，”文杰也在诉苦：“他骂我带坏蔚甄，其实蔚甄有什么时候坏过，一直是品学兼优。”

“我呢！”丁丽珊最看不过温蔚甄的继父：“他称我为猪朋狗友。那天我回他一次嘴，他骂我没家教，把我的父母也侮辱了。他自己又怎样？还不是靠女人吃软饭，扮圣人……别再说了，坏了各位胃口，我家里的一盒盒的食物往哪里推销……”

吃过当晚的那一顿，大家便开始埋头苦干。丁丽珊虽然决定随家人移民到美国去，但是一年级的学期试，她还要争个好成绩。温蔚甄暂停社交活动，把自己关在房间里温书，买来各式饼糖，遇上继父回家吃饭，她便在房间里啃饼干，省得看继父脸色及听他训话。

文杰也忙，他一考完试要到一间百货公司做暑期工，连那三份家教，他仍继续，尽量多赚点钱。

考完最后一天，大家都回家好好睡一觉，约好明天到丽珊家开大食会。

这几天，天气炎热，天天三十几度，太阳又猛烈，温蔚甄一回家先洗澡，这天温妈妈和几位太太到澳门赌钱，继父要参加婚宴，家里只有蔚甄和菲佣，她可以舒舒服服地吃一顿。

晚饭后下了一场大雨，带来了一屋子的清凉，蔚甄连电视也不想看，回房间睡觉。

她的梦通常都是接二连三的，不是和英俊王子并驾齐驱，便是和个风度翩翩的绅士情话绵绵……总之，都是甜蜜的美梦。

她正在梦中和情人相拥抱，忽然感觉好像被人压住似的，她喃喃地：“不要，不可以这样……”

“宝贝，别怕，我一定很温柔的……”

奇怪，她做梦从没听到声音，而且，她好像呼吸困难。

她推开梦中人，极力睁开眼睛，呀！她眼前果然有个可怕的男人：“王叔叔，你怎会……你喝醉了，这不是你的房间……”

“是你的香闺嘛！我没喝酒，婚宴也没去，出外吃碗面就回来了。宝贝，你别踢我，我等这机会等了好多年，唔，四年多，那天晚上你穿条睡裙看电视，咳！我就嗅到刚发育的处女香……”蔚甄第一次看见王柏文色迷迷的淫贱相。

“走开，你真下流，你怎对得起妈妈……怎……”她拼命挣脱。

“你妈年纪大，肌肉松弛，又天天熬夜打牌，皮肤粗糙不堪……别抓，别抓嘛！我的皮都给你抓破了，乖乖的听话，我以后会好好地待你。”

“卑鄙！下流！贱人！”蔚甄平时是斯斯文文，十分温顺，如今生死关头，她的运动健将身手就使出来了，她抓住王柏文的头发，屈膝向他一踢，她便挣脱开了，王柏文也不是弱者，身一扑抓住她的腿，把她拖回床去。

温蔚甄拼命挣扎，王柏文死缠不放，温蔚甄停了一下，乘其不备，整个人滚下床去，又连忙奋力爬起，冲向房门，准备夺门而出。

房门已经锁上，还拉上横链，温蔚甄正手忙脚乱的去扯开横链，突然王柏文由后面扑上去抱住她的腰，然后转过她的身把她压在门板上，手向她胸前一揪——嘶……

“救命……”温蔚甄双手护住自己，放声狂叫。

外面下着雨，室内开着冷气，她叫破喉咙也没人听得到。

王柏文乘机推她回床上，紧接着便扑压上去，温蔚甄一个大翻身，一手按在电话机上，王柏文随之翻过身去，温蔚甄拿起电话听筒敲在他的头上。

王柏文呀的一声便晕了过去。

温蔚甄三步两脚的跳下床，一手拉着胸前的破睡裙，一面跑向工人房大叫：“美代，美代，救我，救我！”

她又叫又踢门，里面半点声音也没有，想推门，但门又在里面锁上。

温蔚甄停下手一想：“那禽兽大胆侵犯，八九是买通了美代。”

怎么办？王柏文只不过是晕了过去，那电话听筒，也杀不了人，王柏文醒来一定不会放过她，此屋不能留，马上要离去。

去哪儿？管它，睡马路都无所谓，街上任何地方都比这儿安全。

她一看身上的睡袍，破烂成这个样子怎能出门，避得过这禽兽，也避不过外面的色狼。

又不能再回房间去，若他突然醒来把她抓住，岂不是送羊入虎口？快走，别多想。

她跑进母亲的房间，随便换条裙子，又拉开抽屉，拿了几百元和一些零钱，便飞奔离家。

她走到街上才松一口气，现在该投靠哪儿？文杰会全力支助她，但他也只租住一个房间，况且随便找男孩子也不大好，好像跟定他似的。

街上有个电话亭，她先跟丁丽珊联络，她们是好朋友，丽珊会有办法。

半小时后，丁丽珊开车来接她。

她一看见丁丽珊，满肚苦水，便忍不住向她哭诉。

丁丽珊一手驾驶，另一只手拍拍她的肩膀：“别哭，逃出魔掌是件好事，现在最重要的是好好睡一觉。”

丁丽珊带她进客房，亲自侍候她服食了安眠药，才离去。

早上醒来，温蔚甄看见丽珊坐在她床边的安乐椅上看画报。

“睡醒了？”丽珊走过来：“睡得好吗？做了多少个梦？”

“睡得好。美梦、噩梦都没有，大概是那些药丸。”蔚甄起来：“丽珊，昨晚真对不起，半夜三更把你叫出去，又来打扰你。”

“别说傻话，我们是好朋友，四个好朋友当中，我和你最默契，就算是普通朋友，这种事，也该伸出援助之手。”丽珊说：“你快起来吧！午饭时间快到了。”

“睡得这么晚，太不像样。”蔚甄起来，发觉她母亲的裙子不见了。

“我拿了些衣服鞋袜放在衣柜里，你看合不合心意，如果你不合用，吃过午饭我陪你去买新的。”

“一定合心意，一条牛仔裤，一件T恤，一双运动鞋便够了。”蔚甄和丽珊差不多高度，丽珊瘦削，幸而T恤有弹性，衬衣也流行阔长的。

“我在饭厅等你吃饭。”丁丽珊先出去了。

吃饭时，大家都禁不住在谈王柏文。

“平时看他一本正经，像个严父，真看不出他那么下流。”丽珊摇了摇头：“四年多，处心积虑，耐性一流，演技更一流。”

“因为他演技好，所以，我从来没有防范过他，”蔚甄又眼眶发红：“他一直都有预谋，玛利也是他逼走的，美代向着他，昨晚我又叫又踢门，她不可能完全听不到。”

“他们是一道的，叫你妈把他们两个一起赶走，否则都是后患。”

“一想到今晚回去便担心，不知道他们又设了什么陷阱。”

“还回去？昨晚你是好运，今晚就不会那么顺利，住在我这儿，等你妈妈回来再说。”

“我不知道妈妈什么时候回来，可能要好几天。”

“好几天又怎样？我既然知道这件事，我不会让你回去，若你有不测，我一辈子都会内疚。”

“丽珊。”蔚甄泪凝于睫，患难见真情，有个好朋友真幸福。

“别老想着你来连累我，就当一个人住一间大屋寂寞，你是好意来陪我。考完试闲着，我又不像你有那么多追求者。”

“他们有什么用，有事也不能扶一把，一百个男朋友也比不上一个好女友。”

“若文杰知道，决不会袖手旁观，起码他会陪你回家和你继父理论。”

“他常欺负文杰，文杰也没奈何，况且文杰……恐怕我真会连累他。”蔚甄叹气：“丽珊，昨晚的事你不要让文杰他们知道，那不是体面的事，而且他们有心无力，反而增加他们的负担。”

“你放心，我知道怎样做。”

说好今天开大食会，宜玲和她的表哥国新、玫芳和文杰都先后来。

玫芳比较细心：“蔚甄，你今天面色不大好，眼肿了，是不是做梦给白马王子抛弃，哭了一场？”

文杰听了才细看蔚甄：“是不是开夜车挨坏了？”

“没事，昨天考完试一早便睡，睡得太多，眼睛都睡肿了。”蔚甄故作轻松：“我功课一向好，考试不用开夜车，宜玲却要抱住笔记簿等天光。”

“我用功，功课不好不是我的错，”宜玲哼哼鼻子：“我IQ低，那不是我的错。”

“是阿姨的错，”国新帮着她说：“女孩子IQ太高也不是福气。”

“女子无才便是德，”玫芳最喜欢压国新：“老土，落伍！”

“喂！你们来试试这花生布丁。”丁丽珊在叫：“是蔚甄亲自下厨做的点心，金黄色，卖相已经够吸引人了。”

大家过去，玫芳拿起一杯吃了两口：“唔！又香又滑，美味极了。”

“蔚甄品学兼优，连厨艺都一流，将来谁娶了她，就是幸运儿。”丽珊不爱吃，但也忍不住口。

“文杰，”宜玲嘻嘻笑：“你近水楼台，机会最多。”

蔚甄白了宜玲一眼，宜玲伸伸舌头。

文杰脸红了，搔搔头，拿了杯布丁，偷偷地看蔚甄一眼。

玫芳并不欣赏宜玲的笑话。

大家开开心心地吃，又看录影带，考完试，除了蔚甄，人人心情都开朗轻松。

散会时，文杰对蔚甄说：“时候不早，让我送你回家。”

“我不回去了……”

丁丽珊马上接上去：“我快要回美国，一个人在家怪无聊的，反正已经考完试，我请蔚甄来陪我几天。”

“好事啊！”宜玲说：“反正蔚甄回家也是一个人，伯母好像又去了澳门掘金，她那位继父……真是严父，嘿！”

“这几天你们要找蔚甄，打电话来我家吧！”丽珊推着宜玲，怕她继续谈论王柏文：“文杰，你记住了。”

“妈！”蔚甄看见母亲，已经忍不住扑进她的怀里哭诉。

“孩子，我知道你受委屈，我由澳门回来，知道发生事便马上找你，你别动气，先坐下。”温妈妈替女儿抹眼泪：“不过，事情并没有那么严重，只是一场误会。”

“误会？安娣，这可不是笑话！”

“王叔叔是过份些，但真的是误会。”温妈妈向来没有什么火气，温温和和，不过偶尔发火也很惊人：“那天他赴婚宴，喝醉了酒，连房间都进错了，他撞进你房间，又误把你当是我，说了些不三不四的话，大概还做了些事唬你，咳……就是举动不好，那天他醉了也不能做什么，他没有冒犯你吧！蔚甄，不过，王叔叔也觉得羞耻，他身为人父，虽然是继父，但他一向把你当亲生女儿，竟然酒后露丑态，失了长辈尊严，他托我请你回去道歉……”

“安娣，他没喝醉。”

“怎会没有呢？”温妈妈轻柔地说：“第二天美代发现他还醉倒在蔚甄房内，他足足睡了一个晚上，我常骂他醉酒害事，他也知道错了。”

“妈，他不但没有醉，连那个婚宴也没有参加，不信你去查查。那晚我睡得早，他偷进我的房间时不到九点，”蔚甄不忿他们借醉了事：“而且，如果他喝醉了又怎会和我谈话，他说过什么，刚才我已经对你说了。”

“那是醉话呀！否则是人也不会说看见你发育便对你起淫心，他又不是色魔，平时他还常埋怨我不好好教你，怕你误交坏人会堕落。他醉酒闹事，是他不对，但若是说他存心污辱你就太过份，平时他管教你比我更严厉。而且，他若做那种事我一定不会放过他，我和他结婚八年，一向夫妻恩爱，他又不是没有女人，犯不着侵犯自己的女儿。”

“他是一个贪新忘旧的人，他已经说明他对妈……”

温妈妈摇一下手：“千错万错是他喝醉了，我已经骂了他一顿。蔚甄，如果你不开心，也可以骂他的，你跟我回家，给他一个机会，让他向你道歉。”

蔚甄用绝望的眼神望住丽珊。

“安娣，我们已经考完试，而我今年暑假就要去美国，蔚甄答应来我家住，陪陪我。”丽珊代她出头：“刚出了事，蔚甄心情不好，就让她在我家散散心，过些日子，她的心情就不同了。”

“唔！”温妈妈起码知道女儿受惊：“不过，给丽珊添麻烦，不好意思。”

“不麻烦，本来就是我邀请她来的。”

“好吧！不过，住几天就要回家了。”温妈妈站起来笑笑：“难道跟丽珊去美国吗？”

“妈，我想派人回家拿些日用品和衣物。”

“我叫美代收拾一下，不过，她又不认得路来这儿，我还要去赴约。”

“安娣，我和文杰一起到府上去拿，方便吗？”

“方便，你们对蔚甄真好，改天我请你们看戏吃饭。”她看表，八九又有牌约，“蔚甄，你气消了想回家，便给我打电话，可是不要耽太久，人人有自己的家。丽珊，真谢谢你。”

温妈妈走了，丽珊和蔚甄在客厅促膝谈心。

“想不到妈竟相信那个下流人的话，他那晚比妈还清醒，连酒都没喝过，他喝过酒我不会不知道……”蔚甄很生气。

“你妈不赶走他和那个美代，你不要回去。”

“我能耽多久，难道要跟你去美国？迟早我要屈服。”

“他失败过一次，下回他必定会计划周详，只要你一踏脚进屋，你一生便完了。我说过，你不是每次都那么好运。”

“他卑鄙奸滑，我知道难对付，但我有什么办法，这世界上我只有一个亲人，就是我妈。难道不回家流浪街头？丽珊，我是走投无路呀！”

“暂时住在我这儿，见一步走一步，兵来将挡。没有家没有关系，有屋住便行了，大不了

独立。”

“那我的大学美梦就完了。”

“完不了的，你才十八岁，有的是时间，念大学，二十岁可以，三十岁都可以。如果无依无靠，暂时申请停学，先做事储点钱，以后继续念下去或是出国留学都行，如果你到美国留学，食住都不成问题，我们家房子大人口少，我有个伴儿才开心。哎！你皱眉头不好看的，如今万事放下，我们该赶快点，约好宜玲她们看五点半的电影。总之一句话，以后温家有你我便没有王柏文，有那龟蛋你就退出来，反正家不成家。”丽珊边推她边说：“你好久没说笑话了，我们几个人几乎不会笑……”

蔚甄出来，看见丽珊在打电话，她便指了指外面。丽珊摇摇手，指住旁边的梳妆台，又拍了拍，蔚甄只好坐下。

“我知道了，表姐，我一定会到处物色，你放心好了，就包在我身上。好主意，你应该暂时回去陪她……得啦！连我都不相信……够啦！别送啦，你送的饰物我都够开珠宝店……老人院都怕了你。对，好，一定，我知道了，再见！”

丽珊放下电话，“吁了一口气，她问：“你想到哪里去？”

“见你忙着，想出去走走。”

“是我的明珠表姐，你记得吗？”

“当然记得，你常提起她，那个又有钱又漂亮的表姐，是吗？”

“明珠表姐的性格很怪，除了她的一班死党，所有亲戚她都不来往，就只对我最好，她常说和我八字相配。”

“她这位美人一定有很多男朋友。”

“她结婚好多年了，女儿也快六岁，不过，当年追求她的人真多，但她只钟情表姐夫，除了我，没有人相信她会那么痴心，大概她婚后还有人追求。”

“不用说，你表姐夫一定是白马王子！”

“唔！”丽珊侧头想一想：“严格地说，他不是太英俊，是那种很有魅力，仪表风度都出色的那一类。”

“英雄配美人，错不了的。你真好运，那么多人疼你。”

“明珠表姐是很疼我，表姐夫呢，见了面客客气气，他不大爱说话，他的事，我都是从表姐口中才知道，我和他没有什么感情，他也不见得对我特别好。嘿！难了解，毕竟是外人。”

“他们俩都出色，你表姐的女儿一定美丽又可爱。”

“唉！怎么说呢？”丽珊把糖果盘拿过来，里面有六个格，像朵盛开的花，里面盛满酥糖、开心果、陈皮梅、牛肉球、酱油瓜子、夏威夷果仁，丽珊吃了颗陈皮梅：“小咪不难看，但不漂亮；不惹人讨厌，但也不甚可爱。她身体弱，IQ也低，刚才表姐还托我替她找补习老师。”

“小咪功课不好？”

“她身体弱，表姐还没有让她入学，由补习老师教她念书。”

“宜玲想利用暑假做暑期工。”

“宜玲？她不行。小咪刚走的补习老师也是我介绍的，文学院的郑芬妮你认识的，她姐姐师范毕业，替她补习了两个月，现在又嚷着要辞工。两年多来，小咪换了差不多二十位补习老师。”

“平均一个月一个？小咪一定很顽皮，看都看不住。”

“不！小咪像她爸爸，很内向，很少说话，只是……还有许多原因。”

“补习费理想吗？”她想到文杰。

“理想，我还没有听过那么高薪的，郑芬妮的姐姐已经八千元一个月，下一个表姐愿意付一万，她重赏之下必有勇夫，她不相信小咪没有人照顾。”

“一万！”蔚甄叫起来：“介绍文杰，一个暑期大约可以赚四万元，够他一年的生活费。”

“表姐不要男老师，明天我回学校替她找人。唔！阳光好，我们到楼下游泳去……”

温妈妈再次来，一定要蔚甄回家。

“我不敢回家和王柏文，住在一间屋里没有安全感，除非……”

“王叔叔。”温妈妈纠正她：“你和他一起住了八年，他哪有碰过你，那天是他喝醉酒，如今他已经戒酒，你还要他怎样，举起莲子茶向你叩头？”

“我从来没有想过要怎样惩罚他，但是，要我回家，妈一定要相信我的话，他那晚真的没有喝下半点酒。”

“你怎会知道？你自己又没有醉过。”

“但他的臭嘴向着我，完全没有半点酒气，还有，美代和他是一路的，那晚我由睡房逃了出来，敲门、踢门向美代求救，她理都不理我，若不是那人收买了她，或是……”

“你不是说你继父和美代也有一手吧？”温妈妈动气：“真不是人话。”

“安娣，若蔚甄跟你回去，若她继父真的把她强奸了，蔚甄今后就不用做人了，害了蔚甄，也对不起温世伯。”

“没有这种事，你不要听她乱讲。”

“我乱讲？我的话你一句也不肯听，”蔚甄的眼泪滚下来：“他说什么你都相信，我们做了十八年母女了。”

“你有那种感觉，你担心，我都明白，但我保证不会历史重演。乖女儿，你也要信我一次，跟我回家吧！”

“我随时愿意回家侍候妈妈，只要你把美代和王柏文赶走！”她愤怒，她不明白母亲，丈夫对她不忠，她也可以忍受。

“赶走美代，我一口答应，佣人嘛！要多少有多少，但柏文不能走，他是我丈夫，不能因为他无心之失便和他分手。我四十几岁人了，我需要个男人，需要个老伴，将来你总要嫁出去的，你嫁了，留下我孤苦伶仃一个人，谁可怜？”

“有一个卑鄙下流的丈夫，也托不了终身。”

“蔚甄！你太过份了，”温妈妈提高声音：“你到底跟不跟我回家？”

丽珊望住她拼命摇头。

“王柏文走，我马上回去。”

“我从来不管你乱交男朋友，你也不要来管我们夫妻。好，反正放暑假，你就留在这儿。”温妈妈吸口气，冷笑：“幸而你不是二十一岁，你要交学费，自然要回家，我走了！”

蔚甄伏在椅子上哭，丽珊坐在旁边安慰她。

“那臭男人教她的，她看死我不靠家里就活不了。”

“以你的年纪、思想和人生经历，怎能斗得过你继父。”

“他不走，我死也不回去。”

“不回去就不回去，哭什么呢？你住在这儿比在家里开心。”

“你就要去美国，房子要卖掉，难道到时我睡天桥底？”

“我可以迟些才走，房子也未必要马上卖掉，我家又不在于卖房子的钱。”

“总不能一大间屋养外人。”

“反正还有好几个月，明天可能又是另一番光景了。”丽珊拉她起来：“你答应陪我回学校，芬妮的姐姐还有半个月要走了，表姐急得要命……”

以后每隔一天，温妈妈便打个电话来，不是中午便是半夜，问蔚甄哪一天回家，要不要钱用，什么时候交学费。

把丁家吵得没刻安宁，蔚甄知道，是王柏文摆布的。

这天，蔚甄对丽珊说：“我想应征做你表姐家的补习老师。”

“你？”丽珊很诧异。

“我知道条件不够，我未超过二十一岁，没有当个护士又不是师范人才，但我不是首选，也是次选，反正他们一直找不到人。”

“蔚甄，那一份工如果容易应付，也不用月月换人。唉！我不知道该怎样说，总之，那不是一份令人开心的工作，很难……”

“啊！工作开心还可以每月赚一万？大学毕业跑出来也赚不到一万。”

“你不单是要替小咪补习，还要照顾她的日常生活……”

“全职工人，衣、食、住、行都由我侍候。”蔚甄一点也不介意。

“不是由一至五每天两小时，你要留宿和她一起住，每天没有固定工作时间。”

“二十四小时ON CALL，好了吧？”蔚甄反而高兴：“供食宿最好，反正你回美国后，我便无家可归，每月净赚一万元，多合算。”

“不行的，表姐疼我，我不能说她的闲话，但……总之不行，你会熬不住。”

“你表姐的脾气很特别，情绪化，我要看她的面色；你表姐夫难相处，他高傲，看不起当家教的，我可以忍。自己别指望主人对自己好，人家付一万元，没理由白付的。”

“表姐夫妇对人好不好，不是问题，因为你不用和他们一起生活。”

“为什么？”蔚甄很意外。

“小咪身体不好，住在离岛的一间堡垒式别墅，表姐夫妇因生意要住在市区，有空才过去

看看。”

“那更好，我只需要照顾个小女孩，又可以避开妈妈和姓王的。”

“你没有，有薪假期也没有无薪假期，以后你不用拍拖了！”

“我根本没有拍过拖，我也不希罕拍拖，真的。”

“但小咪她，她……”

“她IQ低，算是低能儿好不好，她又顽皮，一天到晚缠住人，够不够？”

“也不是，她身体弱，每天除了晚上，中午也要午睡。”

“那更好，她睡，我自由活动。”

“开胃，”丽珊翻翻眼：“活动，往哪儿活动去？”

“她午睡我来看你，你回美国我可以约宜玲她们喝茶。”

“唉！那儿没有开办离岛专线，住那儿的人，都要坐自己的快艇或游艇，所以，你不能随便到市区。文杰也不可以去探望你，就好像充军似的与世隔绝。”

“啊！”蔚甄是有点泄气，但她还是耸耸肩：“也无所谓，看在月薪一万元份上，就当自己进修道院当修女。”

“你为什么老提那一万元？”

“生活、念书都需要钱，我不想受姓王的控制，被他看死了不回家就会饿死。”蔚甄把心事说出来：“我准备向大学申请停学一年，我的遭遇相信大学会通融，我为你表姐工作十六个月，就有十六万，十六万可以维持到大学毕业，大学最后一年，我也超过二十一岁了……”

丁丽珊的明珠表姐，住在山顶一间豪华大宅内，丽珊告诉蔚甄，表姐好客好玩，常在家里开派对，平均每周一小宴，每月一大宴。至于打牌、玩乐、吃饭，随时随地举行。

若要她住离岛，她会闷死。

冯明珠由楼上下来，一件银灰雪纺长睡裙，外面一件银灰镶厘士花边的缎质晨楼，虽然是近三十岁的人，但还很艳丽。

“丽珊！”她跑上前拥抱表妹。

一看就知道她十分喜欢丽珊。

“表姐，我把蔚甄带来了。”

“是她，”她一转身，看见蔚甄很高兴：“就是她吗？她好美啊，一定有男朋友了。”

“一打以上。”丽珊笑。

“唷！我想做个媒都不行了，靓女真吃香。”冯明珠坐下来，佣人们又送饮品又送糖果，冯明珠点了根小雪茄，喷了口烟圈：“蔚甄怎舍得离开男友关进离岛？”

“顾太太，丽珊只是开玩笑，我根本没有男朋友。”蔚甄连忙说：“我既然接受了顾太大的工作，我一定要负责尽力。”

“当我接到丽珊的电话，知道她的好朋友肯帮助我，我已经很开心，见了面，你比我想象的更优越出色，这样的可人儿关在岛上，实在可惜，所以，我先要清楚讲明，你后悔，我绝不怪你。”冯明珠说：“当女佣都有假期，但你是没有固定假期的，但累积假期倒是有。”

“累积假期？”蔚甄感到意外。

“可能是一个月一连四天，也可能是两个月才七天，甚至三个月才有一次假期。我不能肯定你到底什么时候可以放假，因为要我到离岛休息，我接班，你才可以放假，或是外子有空去陪女儿，你也可以放假，但外子很忙。我呢？在岛上挨不住的，最多静四五天便要回来，这儿有一大班朋友等着我。”

“顾太太，我一早就知道没有假期，我已经有心理准备。”

“可是，你的男朋友会耐不住寂寞，他或他们都会抗议，而你在岛上也会孤寂难耐。”

“我是去工作，不是去度假享福。”

“我的女儿很乖，可能太乖，你对着她会很闷，她不是好伴儿。”

“顾太太，我是去照顾小咪，又不是去找小咪做伴的。”

“你一切都明白，又不介意，这就好。”她高兴，重复着说：“这就好，过去的老师都呆不住，你这么突出的小美人，我担心你挨不到一个星期。”

“我不会，我也算得上是无家可归。”蔚甄垂下头：“我还能去哪里？”

“无家可归。”

丽珊把蔚甄的家庭情况告诉冯明珠。

“贱男人，骗财骗色还骗小女孩。”冯明珠不停地骂着。

“表姐，我们就这样说好了。”

“是的，一言为定，丽珊，本来我们说好给下一位老师每月一万元，可是，蔚甄是你的知

己，那就不同，我暂加两千，每月一万二千元。”

“谢谢顾太太！”蔚甄当然高兴了。

“我应该感谢你，这两年我为替小咪找老师，烦得要死，差不多每个月都要受惊、担心。蔚甄，你好好做下去，我不会亏待你，希望你看看我这个做母亲的苦心，忍着点。”

“顾太太，你放心，我一定会尽力。”

“别叫我顾太太，多见外！你就跟丽珊叫我表姐，我好高兴多一个美丽的小表妹。”她一共抽了三支烟，她捺熄了烟蒂问：“蔚甄，你什么时候可以到我家来？”

“哪一天都可以，不过，”蔚甄想一想：“芬妮的姐姐好像还有一个多星期才期满。”

“她要走，我也不想她留下，你肯来，我马上叫她走，这没良心的人。蔚甄，明天好不好？”

蔚甄还未开口，丽珊说：“大后天吧！蔚甄到离岛去，以后很少有机会出来，她要和朋友叙叙，也要回家收拾一下。”

“应该，应该，”冯明珠马上附和着，又叫管家拿两盒糖果来给丽珊和蔚甄，“刚由瑞士空运到港，特意给你们留着，女孩子都爱吃朱古力糖……”

丽珊为蔚甄在家开了个大食会派对，说好是玩到天亮的。

“哎！你不念大学了？这么辛苦考进去，多少人被拒于门外，丽珊也是为了舍不得学位不肯移民。”宜玲叫了起来，雪糕几乎吞不下。

“我已经向学校申请停学一年，学校很体恤我，答应给我留学位。”

“我倒不担心学校不肯要你，你功课那么好，又是学校游泳选手代表，到美国哈佛都入得了门。只是丽珊表姐那份工，好麻烦，”玫芳摇头：“深山归隐一样。”

“我们以后想见面就难了。”文杰再粗心，也不是连这个也不在乎：“暑假工收入好，我可以每星期请你吃一次牛扒，但以后往哪儿找你。”

“你可以请玫芳，她代表我。”蔚甄一向知道玫芳暗恋文杰，她也明白到文杰无法达到她的理想，过去大家还可以拖着做个后备，但如今一去起码十六个月，没理由要文杰空等一年多，不如做好事，撮合玫芳。

“这……这怎能……”文杰好难过，玫芳怎可能代替蔚甄，太悬殊。

“为什么不能，都是好朋友，一样的。”蔚甄说：“玫芳，多照顾文杰，他没有亲人，又是个粗心的小子”

“无所谓，”玫芳摊摊手：“正如你所说的，大家都是朋友。你能出来，不要忘记来看我们这班朋友就是了。”

“我和继父不和，明天我回家拿东西，想请文杰和国新帮忙护送。”

丽珊补充：“蔚甄怕她继父难为她，有两个男孩子在场，他不敢发恶。”

“好，我明天陪你回去。”文杰和国新义不容辞，异口同声。

刚巧王柏文来开门，看见蔚甄眉飞色舞，小小羊儿回家了。

当文杰和国新一现身，他马上脸色改变，“喂，你们两个小毛头，这儿不欢迎你们！”

“他们不是来看你！”蔚甄看见他便想呕：“别忘记，这房子是我爸爸买的，你们请跟我进来。”

“喂！喂！你怎么带男人进房间？不要脸，不要脸……”

没有人理他，美代听到男主人的声音出来一看，见到两个年轻人，知道帮不了什么忙又缩回去。

蔚甄把全部证件及一些自己喜欢的衣物放在皮箱内，文杰替她接过皮箱，她把一封信放在床头柜上，留给母亲。她不会让他们知道她去了哪儿，省得被骚扰，但离家也得有所交待，于是三人准备离去。

“蔚甄，”王柏文拦住去路：“你不能走，这是你的家，你走我就报警。”

“我早就想报警了，你去更好，自首会减轻罪名，去呀！老面子，快向警方招供。”蔚甄挥一挥手：“我从来没有怕你，只是怕妈难做，如今我谁都不卖交情，有你的你去报警！”

“请让开！”文杰推开他的手。

“你再敢啰唆我拆了你的骨头。”国新并不知道王柏文的丑行，但知道他是个不好的继父。

“你……”王柏文咬牙切齿：“你带两个油脂飞回来向我示威吗？”

“两个少呢，外面还有几十个御林军。第一次是示威，第二次是要你的命。别理他，我们走！”文杰大声说。

温蔚甄做梦也没有想过，会住这样漂亮的屋，不！不是屋，是皇室堡垒。

一个圆圆的大花园围住一间圆形的堡垒和几间小屋，堡垒是红砖外墙，结实牢固。半圆的露台、半圆形的屋顶，露台外面生满了攀藤植物，紫色的、黄色的、桃红色的花……美丽得有如一幅图画。

花园大得两边不见屋，大小喷泉四个。蔚甄曾站在屋子前面想：如果要走遍花园，起码要花整整两个下午。

屋子里面全铺了红地毯，陈设有点旧，但是非常豪华。

丽珊告诉蔚甄，冯明珠的祖父是开钱庄和当铺的，她父亲在金融界、地产界都很有地位。这间屋子，是冯明珠祖父请欧洲一名建筑师修建的，祖父在此度过晚年，甚至明珠也是在这间堡垒出生。

堡垒如今就住着小咪一个小主人，其他的都是下人。

芯妈是堡垒的管家，从小把明珠带大，也看着小咪出世，因此在家中极有权威。

芯妈虽是权重，幸而心肠十分慈祥，没有什么架子，很容易相处。

高大如山的阿山，是专门看守门口的，一家三代都在堡垒工作。

山嫂是这儿的打杂，做的是小工。

阿福是厨子，样貌老土，傻嘻嘻，但竟然会做中菜和西餐。

阿六做清洁的，打扫房子、洗衣服（开了干衣机也得有人拿出来摺好），所以蔚甄想洗件T恤也没有机会让她动手。

保叔是花王，那个花园，够他由早忙到晚。

堡垒里，连蔚甄这个家教，总共是七个佣人一个主人，真是七星伴月。

小咪是如假包换的公主。

小咪六岁不到，但身形像四岁，瘦瘦的、青青的、弱弱的，一头稀薄的长发，眼睛大大，但没有神，面孔瘦削显得嘴巴大了一点，鼻子倒是长得很好。

她不爱说话，很被动，很依赖，由刷牙洗脸到散步都要有人从旁照顾着。

她不是白痴也不是低能儿，只是精神不振，记性不好，又没有书缘。最主要是体力差，上课一个半小时，她就打呵欠不耐烦。

她真是不聪明还有点笨，补习两年多，名字都写不好，把小咪写成小口，英文只懂得十个八个单字，数学就更差了，一加一不是四便是三，有时会碰到答案是二。

她睡眠的时间比同年的孩子多，太早起不了床，大概九时才能起来，下午又午睡，晚上十点前一定要睡觉。

蔚甄为小咪和自己安排了一个时间表：早上六时早泳（根本没有夜生活，早睡早起），八时十五分回堡垒更衣，九时侍候小咪起床、更衣。

九时半到海滩晒太阳、拾贝壳（冯明珠埋怨过去的老师不肯花时间陪小咪晒太阳，弄得女儿又青又弱）。

十时半教小咪游泳（明珠希望女儿学会游泳，因为医生说，游泳对小咪发育有好处，加上蔚甄又是游泳健将，她很放心女儿跟蔚甄学习）。

十二时前一定回堡垒，因为十二时后太阳太猛，小咪会受不了。

十二时半午餐完毕，一时上课，二时小咪开始午睡。

小咪一睡三小时，赖床半小时，五时半起床吃下午茶。

六时至八时上课，八时晚餐，餐后看电视。

九时或九时三十分洗澡，洗澡后，小咪多数要求睡觉。

蔚甄每天有三段自由时间：上午六时至九时，下午二时至五时三十分，晚上十时以后。

如果蔚甄不喜欢游泳，不外向，不喜欢看书，那六小时实在很难过。

陪着小咪的时间更加难受，别说教她游泳，请她下水浸浸身，她就是不肯，哄不来，逼紧了她便放声大哭。

蔚甄答应明珠要给她多吃点东西，只是一碗饭，软硬兼施她才勉强吃完。

午睡又不肯起床，傻瓜瓜的坐在床上，眼睛瞪着墙。

芯妈说，以前的老师，请她下床她不肯，就让她发呆，有时一直坐到晚饭时间，老师和她，大眼瞪小眼。

蔚甄不喜欢小孩子赖床，总是又哄又吓，务必要她睡醒起床。

上课更差，早上教的，晚上已经完全忘记，又得再教一遍。

常把蔚甄气得半死，怪不得以前的老师都做不长，这份工作又闷又劳气。

最惨的，连个可以谈心的人也没有。

这天下午，小咪午睡后，蔚甄由花园一直散步到海滩。

这天没有太阳，也没有下雨，满天乌云，令人心情沉闷。幸好，海边有点风，总算透一口气。

沙滩的人总不多，游泳的人也不会多，因为岛上的屋子大大小小的也只不过几十间，但蔚甄还没有走遍这个岛。

回程时，听见一男一女的叫声。

“算了！算了！我配不上，够了吧！”一个女孩子穿着吊带裙边跑边哭叫。

一个穿黑色短裤运动装的大男孩跟在后面：“对不起，改天补上吧！”

“改天？哪一天，明年中秋节，还是后年的圣诞节？”她越跑越慢，看样子是想大男孩赶上去。

谁知那大男孩也是越跑越慢，两个人始终有段距离：“后年圣诞，真夸张，下星期好不好？”

刚才远离，蔚甄只是见到个大概。那大男孩走近了，呀！怎么似曾相识？他是那么英俊，那么迷人，像个混血儿，外国人没有他这样美的鼻子，中国人也没有他那么高大健硕，跑起来，一头短发在他开朗的额头荡来荡去，好看得叫人忍不住要看，她好像两脚生了根，动都不动。

“下星期，”女孩子语调变软：“星期几？”

“还说不定呢！通电话，OK！”他是踏步而不是跑步。

“不行！现在就约好星期三，”女孩子回转身，擦擦眼睛：“最迟星期三！”

“星期三我表姐结婚。”

女孩子退了一步：“星期四？”

“表姐那个婚礼，玩足三天三夜的。”

“这么好玩的婚礼都不带我去。”

“我要做伴郎呀！请你去也不能陪你。你又不认识我表狙。”

“伴娘呢？”

“当然是我表妹了。”

“我明白了，原来你是喜欢你表妹。”

“怎会？”他双手叉着腰，姿势很美，黑色运动装配上玫瑰红的皮肤，真是玉树临风：

“表哥表妹，好老土的，我才不会喜欢她。”

“星期六，婚礼完了。”

“总得让我休息一天吧？”

“决定星期日，不用你费神，节目全由我安排，好不好？”

“听我的话，”他伸手搭住她的肩膀，说了一大堆，他连半步都不肯让：“等我电话。”

“你不会的，我知道你根本不喜欢我，你在耍我，我恨你！”女孩转身急走。

“唏，唏……”大男孩追了两步，就停住了，他耸耸肩，扮了一个鬼脸。一个大转身，就见蔚甄，他那双漂亮的大眼睛发亮，惊艳吧！把蔚甄看得双颊发烫。

他向她点点头，笑笑，露出两个迷人的酒窝。

蔚甄的心怦怦地跳，她低下头，跑回堡垒去。

蔚甄倒在圆露台的吊椅上，心情一直未平复过，什么时候见过他？连他的名字都不知道。想了好一会，对了！他常出现在她的梦中，她摇首笑一笑。难怪，原来是梦中情人。

吊椅荡几荡，她睡过去了。

她看见他在海边追着她，她看见他把她带到那个舞会去，足足玩了三天三夜，正开心地大笑起来……突然有人推了推她，她倏地惊醒坐了起来。

“天气热，容易入睡。”管家微笑站在她面前：“小咪已经醒来了，你去看看她。”

“已经五点了！”蔚甄跳下吊床：“芯妈，谢谢你。”

她一口气跑上二楼……

蔚甄游完早泳回程，在沙滩上碰到那大男孩子，他大概刚要去游水。

白泳裤，大花沙滩外衣，头发干的，他又向她笑。她还是低下头，在他身边走过。

她很想回过头去看看他，想和他面对面的，看清楚他那张俊脸，就像在一幅名画前驻足欣赏一样，她是有此心，但是，她还是避过了。

害羞是少女本能的，特别是看见自己的梦中情人，心情是不同的。

但是，主要原因并不在于此。

他是谁？他来自何方？甚至他的名字，她也一无所知。

最令她提心吊胆的，还是他给她的第一个印象，他的女朋友千方百计想接近他，他拖拖拉拉，眼看女朋友又哭又叫伤心地气跑了，他做个鬼脸全不打紧，竟然看见蔚甄便眼睛发光，一副用情不专，贪新忘旧的样子。

本来，和他交交朋友也无所谓，打哈哈的男朋友她又不是没有过，反正不动心，玩玩无所谓。

但是，他是她的“梦中情人”，恋爱这回事她显然不是高手，无法应付，如果她不小心堕入情网，到头来，结局和那女孩子一样地哭着跑掉，他又扮个鬼脸，马上去兜搭另一个女孩子，她肯定受不住。

她不知道自己会怎样，抱块石头跳进大海？哎！还是不要冒这个险，为了保护自己，装得冷做些，冷眼旁观他怎样施展其技，也算做个旁听生，上了一课。

第三天，蔚甄六点多到海边，他已经站在那里了，一条黑色的泳裤，宽阔的膊头，粗臂膀，结实的胸肌，圆腰围与肩成三角形。他可以做健美先生，只是线条柔一点，没那么粗壮。

他又向她微笑点头，显然在等着她，因为他的时间拿得很准。

蔚甄就当没有见到他似的，走得远远的，放下毛巾脱掉T恤，脱下鞋子便跳进水里。

她以为他会游过来赶上她，因此留意着，后来才发觉没有。

她竟然有点失望，大概他死心了，走了，这岂不是更好？为什么心里总是惦着不能释然？唉！温蔚甄啊！你不是春心动吧？也该找个好对象。

他不够好吗？他那张可爱的脸，他健硕的身躯，不正是她梦中的白马王子吗？

明知道会有伤害，会哭着离开他的，还是要整个人投进去吗？失恋，被抛弃，她受得住？

不想啦！不想啦！她拼命的在大海里游，让海水清醒她。

太阳出来，每天这个时候，她应该游回去，由海里上沙滩，刚好八点半。

她由海里走上来，T恤在，毛巾不见了。怎么啦？她把长发向后拨上，用手抹一下脸，毛巾竟然撑开在她面前。

她看他，他也看她，大概又发现蔚甄除了有张天使脸，还有一副魔鬼身材，那如白玉般的肌肤，虽然只穿了件蓝色的，十分保守的泳衣，但浸了水，便玲珑浮凸，美丽的胴体隐约可见。

她伸手去拿毛巾，他始终撑着不肯放手，蔚甄决定放弃，低头去拿T恤，他便把毛巾披在她的身上。

她抬头向他嫣然一笑，穿了沙滩鞋便走。

“小姐，”他追上来：“你的泳姿好漂亮，刚才我好像看了一场表演，你一定是游泳选手。”

“过奖！”她用毛巾抹去水，边走边穿上T恤。

“小姐，可不可以告诉我贵姓芳名？”他亦步亦趋。

“真老土！”她没有停过步，她实在也赶时间。

“我叫叶天朗，今年二十四岁，麻省理工学院建筑系学士、哈佛大学商学院工商管理系学士，未婚。”他轻轻松松：“有点新意，是不是？”

“老土！”看都不看他：“去婚姻介绍所吧！”

“我知道你住在古堡。”

“当然啰！跟踪两天了。”

“你真聪明，你怎知道我跟踪？”

“叶天朗，不要扮白痴好不好？我赶时间，没空陪你闲聊。”蔚甄向前跑，她也是短跑冠军。

“不公平，你还没有告诉我你的名字。”

他没理他，他要知道，自然会打听。

他完全属于第一类梦中情人，英俊、年轻、活泼、有冲劲、而且还很孩子气。

蔚甄带小咪出来，她坐在海边一块石上，看着小咪走来走去，等她晒太阳，走暖了身体，

然后抱她下海教她游泳。

一连几天都是这样，她觉得很闷，看看天上白云，就是这样子一分钟，小咪就不见了。

她忙跳下地，嘿，真是一分钟也不能眨眼。

这海滩很大，沙也很细，但由于未经人工加工，海边还有好几块石，其中三块还特别大。

咦！那不是小咪红色的裙子？走过去，果然看见她蹲在石后，旁边还有那大男孩。

“叶天朗，二十四岁尚未娶妻。”蔚甄翻翻眼，吐了一口气，刚才慌得要死：“小咪六岁不到，她不是太小了吗？”

“啐！样子这么漂亮，思想那么肮脏，”他嬉皮笑脸他说：“我还以为她才四岁呢，我可以做她爹了。”

“讨便宜，人家的爹不知多能干多有成就。一天到晚在女人堆中打转！”蔚甄去拖小咪：“别乱跟陌生人说话，我陪你去捡贝壳。”

“不要，我要那图画。”小咪甩她的手。

啊！原来叶天朗手上拿着一只风筝，是他用风筝把她骗到这儿来。每次小咪看电视，看见风筝在天空飘，她会拍掌。

“这是风筝，你还小，没气力放到天空上。”蔚甄温言向她解释，再去拖她。

“姐姐，你不用担心……”叶天朗说。

“你叫我姐姐？”

“你不肯告诉我你的名字，我只好跟小咪叫了，不要说题外话。”他蹲着和小咪说话，一个太高一个太小：“我替你把风筝放上去，然后把它交给你，我教你怎样放，不就行了。”

“好呀，好呀，放风筝！”小咪拍手跳脚：“小咪放风筝！”

蔚甄还是第一次看见小咪这样开心，其实，她也不忍心令她扫兴，哪一个孩子不喜欢放风筝呢？她自己也喜欢，但市区没放风筝的好地方，这儿太理想了。

但是，她带小咪来海边，除了晒太阳，最大的任务是教她游泳，如果她迷了放风筝，便更加不肯学游泳了。

她妈咪知道她学会游泳的一点皮毛，一定会很高兴，但放风筝……不行！

“小咪，现在要学游泳了！”蔚甄两手去抱她，小咪哭叫起来。

蔚甄弄得浑身是汗，小咪人儿小，发起脾气来却像只螃蟹。

“小咪，你听哥哥说。”叶天朗放下风筝去帮忙：“听姐姐的话去学游泳，学游泳很好，在海中好像一尾小鱼一样，你有没有看过姐姐游水，她就像条美人鱼。如果你听话，明天九点半钟我在这儿等你，教你放风筝。”

“哥哥，现在教我放风筝。”

“你不去学游泳，我不让你碰我的风筝。”小咪静下来，叶天朗把她抱进蔚甄的怀里。

蔚甄替她脱下裙子，里面便是泳衣。

蔚甄坐在石上，双手抱住膝盖。

叶天朗本来请蔚甄帮忙撑着风筝，但蔚甄不肯合作，一个人跑来这儿。

他只好一下又一下的，很快便把风筝放起，他的身体忽前忽后，眼看着，风筝已经在天空。

“小咪，过来，”他在叫：“交棒！”

小咪跑过去，叶天朗让她握住线球棒子，小咪一接手，风筝就有倒下的倾向，叶天朗上前扶住小咪的手。

一大一小，把风筝放得很高，小咪嘻嘻哈哈，就只有这叶天朗能令她笑。

“姐姐，小咪会放风筝了。”小咪在叫：“姐姐，你看见吗？”

“看见了！你真棒！”

“棒？姐姐，棒是什么？”

“你很有本领，明白了吗？”

“嘻嘻……”

“今天星期六，他还有时间陪小咪？”蔚甄看着叶天朗的背影，喃喃自语，以他的为人、性格，应该和女朋友去玩，那些成熟了的女孩子有魅力。

他早上六时前就在海边等她，也够诚心，他应该尚在睡觉。

他住哪儿？怎么看见他总是独行侠？他家里的人呢？他的女朋友呢？

或者是在下午、晚上活动，这几天，蔚甄连下午也没有到海滩。

她一看游泳表，由石上跳下，走过去：“小咪，放风筝今天到此为止，我们要游泳了。”

“唔！不要。”

“你不听话，我以后不带你来海边。”以前的老师不肯带她出来玩，怕负责她的安全。
“乖，听姐姐的话。”叶天朗忙低头劝她：“你好好学游泳，明天我买一只大蝴蝶风筝送你。”

“真的？”

“哥哥不会骗你，但你要用功练习游泳，我要把风筝收回来了，你跟姐姐下水。”

蔚甄把小咪拖走，先让她踢水，然后教她：“先大大吸口气，这样子，别把气放出来，把头埋在水里。”

小咪每做一次便哇哇叫，老大不高兴。

“小咪，加油。”叶天朗过来打气：“把头埋在水里忍着，不要马上把头抬起来，好好……你很快会浮起……很快能游水…喂！小咪，再来一次！”

“今天够了！”蔚甄托起她的身体，“双脚踢水，双手拨水，好像在游泳一样，踢高一点……”

小咪上海滩，叶天朗就拿毛巾为她抹水。

蔚甄自己抹去海水，穿上毛巾衣，过去接手侍候小咪，她替她穿好裙子，便拖着她朝古堡走。

“姐姐，你为什么不教她浸几次水，我看她快会浮了。”叶天朗说。

“叶天朗先生，你对那些妙龄女郎可能懂得很多，但对十岁以下的小女孩的心理，你还不了解。她本身怕水，她能吸气浮水，我已经花了不少心机，第一天做一次，然后每天加一次，让她逐渐习惯，如果一天内逼她学会浮水，行！但会吓怕她，以后她不肯再学了。”

“你一定是读心理学的。”

“我对别人的心理没有兴趣。”

叶天朗去拖小咪另一只手，弯着身边走边问：“小咪，姐姐叫什么名字？”

“小咪不知道。”

“哥哥不相信，连姐姐的名字都不知道？”

“小咪忘记了。”

“忘记了没关系，现在问姐姐不就行了吗？”

“姐姐，”她抬头眯起眼睛：“你叫什么名字？”

“我已经跟你说过几次，我不会再说。”想借小孩套出她的名字，嘿！梦想，她又不是白痴。

“明天星期日，我请你们去看电影。”他在看蔚甄：“赏面吗？”

“小咪是不会离开这个岛的。”

“那，我们去吃茶？”

“刚才说的话，你没有听到？”

“你一定是刚来不久，很少出外活动，这儿一样有酒楼餐厅。”

她刚来是真，没有人告诉她这儿有什么消遣场所也是真。她既然是二十四小时ON DUTY小咪的守护神，消遣场所多少，也与她无关。

虽然，小咪睡了她就清闲，也无所事事，但她也不敢到处跑，初来的陌生人，受薪打工的，安份些好。

“谢谢了！小咪身体不好，我不敢带她到外面吃东西，而且，她下午要睡觉。”

“你要不要睡午觉？”

“我没有午睡的习惯。”

“那好极了。”他很开心，一笑就露出一排洁白的牙齿：“我和你去，反正小孩未必会喜欢吃下午茶，我买玩具送小咪。”

“我和你去吃茶，为什么？你连我叫什么名字都不知道。”蔚甄好笑：“我不会和陌生人一起去吃茶。”

“你真是好骄傲。”他啧啧摇头。

“若我是你，拔脚便跑，你不觉得跟我和小咪在一起，很无聊吗？我好骄傲，小咪好笨。”

“照道理是如此，但是，你也有很多优点，你说话很富挑战性，我一直应付着也不觉得无聊。”

“哈！你是被虐待狂。”

“一点点，新鲜嘛！我告诉你，向来只有我虐待女孩子，你还是第一个女孩子敢虐待我。”

“我没有存心虐待你的，叶天朗学士，若有什么得罪、失仪的地方，还请你多多包涵。小咪，和哥哥说再见。”蔚甄说：“你跟我们回堡垒，很不方便，我在里面打工的，可不是堡垒里的公主，小咪才是，但她太小还不会招待你。”

“好吧！小咪，我们在这儿分手，再见了！”

“哥哥，你答应送我风筝的，送我……”

“蝴蝶风筝，我明天会带来，”他挥一挥手：“明天见！”

蔚甄笑一下，小咪倒是热情地和他挥手道别。

睡梦中，蔚甄常被叶天朗的影子缠绕着。

岛上那么孤单，为何不交个朋友？

梦境长，睡过了头，蔚甄没有去游早泳。

侍候小咪吃早餐时，丽珊的电话来了：“我们好想你啊！”

“我也想你们，但是，我没有假期，而且，我也没有船。”

“我向表姐借了游艇，十点集合，一起来探望你。”

“好极了，”蔚甄很开心：“我等你们，早点来嘛！”

“很快就可以见面了，你叫芯妈来听电话好吗？”

“好的，等会儿！”蔚甄叫芯妈听电话，她去对小咪说：“今天不去海滩了，表姨和几个哥哥姐姐来看我们，高兴不高兴？”

“好啊！好啊！”

“你快点把东西吃完，我们去换衣服……”

“哗！”蔚甄分别和每人来一个拥抱：“开心死了！”

芯妈带大家参观堡垒，丽珊把蔚甄拉过一边：“怎样，这儿闷不闷？”

“闷！时间特别长，一整天不知道做什么，我明白以前的老师为什么做不长久，她们都不喜欢游水晒太阳，天天关在堡垒，日子怎样过？”

“小咪是不是令人讨厌？”

“讨厌可谈不上，就是不够活泼，一天睡十几个小时，记性又不好，早上教的，她晚上就忘了。直到今天，她还记不住我的名字，所以，以前的老师都灰心，日子难过，学生又教不好。”

“小咪的面色，好像没有那么青。”

“我天天带她晒太阳、游泳，所以，皮肤黑了点。”

“你是晒不黑的，白皮猪，但精神很好。”

“早睡早起身体好。”蔚甄下意识地抚抚脸：“这儿也有个好处，空气好，阳光充足，风水好，最适合来退休避世。”

“你熬得下去吗？太不开心就不要干了。”丽珊关心地问：“我们都觉得把你关在岛上可惜，在市区找工作也不难！”

“一个月还没做完便喊走，怎样向你表姐交代？日子是难过些，但每月净赚一万二千元，进修道院我也肯。”蔚甄摇摇头：“深山寂寂，也总比狼穴安全清静，是吗！对了，表姐怎么不趁热闹和你一起来看看小咪？小咪就快要浮水了。”

“表姐去了日本添新装，她向我拿了你的尺码，说要给你买新衣，讨好你怕你不干。”丽珊指了指：“那些礼物，大部份都是表姐托我带给你的。”

“她真是最好的老板，那些零食够我吃一个月。”

“缘份吧！表姐也不是对每一个人都好，真话。”

“房子好大，”宜玲他们回来：“太静了，蔚甄，日子怎样过？”

“蔚甄，”文杰过去端详着她：“幸好没有瘦，我早就想来看你，可惜借不到船。”

“你工作忙，不用挂念我，我在这儿打工，你们来看我也不大方便，除非和丽珊一起来，有空你多陪陪玫芳。”

“他连电话也没有打过给我。”玫芳向蔚甄投诉。

“文杰，你就不对了，我临走前还拜托你好好照顾玫芳。”

“这，这……”他脸红了。

丽珊解围，把小咪抱进怀里：“喂！小咪，我给你带了个百变小灵精来，你不说谢谢，也没有叫我，快叫！”

“表姐！”

“表姐？”丽珊捏着她的脸颊叫：“你妈才是我表姐，我是你表姨。”

“我已经教过她一次了。”

“才一次？我教她十几二十次，这宝贝，脑子定有问题。”丽珊轻拍她的头：“她最喜欢叫哥哥、姐姐、爸爸、妈咪，连爹地也叫不清楚。还有，她叫祖母教一次就会，奶奶嘛！她就会叫吃奶呀！天天吃奶，天天奶奶。”

宜玲笑弯了腰，国新笑说：“她没叫她妈虾米，才最给面子。”

“虾米她大概还没见过，妈咪这两个字足足教了两年多，是换了二十个老师的成果。”

“她IQ零蛋，”宜玲指住她：“蔚甄，你教笨蛋！”

“别拿她来寻开心。”蔚甄把小咪抱过去：“人笨又不犯法，谁不想聪明？宜玲，你小声点好不好，这儿还有佣人，小咪不懂也不能欺负她。”

“忠心员工，怪不得她妈咪把你当宝。”宜玲吐了吐舌头。

“丽珊，小咪真是有点笨。”蔚甄边抚住小咪的头发边问：“小咪是不是幼时患过重病，烧坏了脑细胞？”

“她时常生病，也不至于致命，有发高烧，但没有烧坏脑。”丽珊叹气，欲言又止：“她一出生就只有三磅多，很弱，三岁才学走路，四岁第一句叫姐姐，她可能在她妈的肚子内便有些问题……噢！别说这些，今天来陪蔚甄，让她开心的。芯妈，午餐弄好了没有？”

午饭后丽珊约好蔚甄下棋，然后抱小咪去睡午觉。

蔚甄怂恿宜玲和国新、玫芳和文杰去欣赏花园美景。

蔚甄和丽珊下了一盘棋，文杰和玫芳便回来了。

“你们这么快便走遍一个花园，不是走马观花，是乘火箭看树。”蔚甄说。

“文杰啰，他边走边说要回来看你们下棋。”

“下棋有什么好看，这儿大小喷泉也有四个。”蔚甄看看文杰直摇头：“宜玲和国新就好，享受一个二人美丽世界，文杰呀！你比小咪还难教。”

“在这儿一样可以看到花园。”文杰说，因丽珊是和蔚甄在露台下棋。

“反正四个人，玩纸牌吧！”丽珊知道文杰的心情，当然也明白蔚甄的心情，她也知道玫芳的怨恨，但感情这回事，复杂又麻烦。

所以丽珊不喜欢交男朋友，况且她条件多又要求高，她看中的男孩，人家的眼光落在蔚甄身上。条件差的男孩子，她连交谈的兴趣也没有。

她们陪蔚甄玩了一天，吃过晚饭，小咪上床睡觉后才走。

文杰依依不舍：“蔚甄，我一有空便给你打电话，和你聊天解闷。”

“如果你对我好，多去看玫芳。”

大清早，蔚甄由堡垒出来，走下一些石梯已看见叶天朗在梯级下。

“早安！温蔚甄，十八岁，大学文学院一年级学生。”

“哦，终于给你打听出来了。”

“认识你那么久还不知道你的芳名，太没本事，总得想点办法。”

“堡里有内奸吗？”

“内奸倒没有，我派人进去卧底。”叶天朗伴着她走。

“谁呀？我是说卧底的那个人。”

“你从未见过他，如今已经功成身退。”他得意地说。

“那么神通广大，飞虎队恐怕也得叫你一声师爸。”

“不敢当，小伎俩。”他哈哈笑。

“叶天朗学土……”

“别客气，叫我天朗岂不简单得多？”

“那不行，好朋友才叫名字，我们可是萍水相逢，连朋友都谈不上，还是保持距离好。”

“我经常用名牌漱口水的。”

“那更与我无关了，让你那些有被虐待狂的女朋友消受吧！”

“我告诉你，我根本没有女朋友。”

“哈！前两天你还说常虐待你那些女朋友，少说也有一打吧！”

“我承认我有许多女朋友，但到今天六时二十一分为止，我叶天朗还没有爱上过任何人。”

“那与我不相干，请不要告诉我。”

“但你似乎很关心我有多少女朋友，唏！你不是妒忌吧？”

“妒忌？天！你以为，你是安德鲁王子？嘿！我还嫌他不够英俊。”

“你不觉得我比安德鲁英俊吗？当然，你也比莎拉漂亮多了。”

“噫！”蔚甄作吐的样子。

“你是不是已经有男朋友？”他走到她面前，紧张地问。

“我当然有男朋友，我可不像你那么天真纯情，何况我又比莎拉漂亮。”

“他是谁？”

“谁是他？”

“你的男朋友呀！”

“个个都是。”

“个个都是，就等于个个都不是，也等于我有机会做你的爱人。”

“有什么名牌药水可洗清你的肉麻？”

“我是肉麻，但我坦率，不会口是心非，在乎的装作不在乎。”

“算了，叶天朗建筑师，我没空和你斗嘴，失陪。”她抛下毛巾下海。

叶天朗马上跟了上去，一直伴着她游，蔚甄停下来抹把脸：“你烦不烦？”

他喷出一口海水：“大海又不是堡垒私有的，你游你的，我游我的，我又没有拉你的腿。”

“你真讨厌！”

“你也可恶！”他始终嬉皮笑脸。

蔚甄不理他，直向前游。

本来蔚甄不想再带小咪出来游泳，但又觉得不应该为了私人的事，剥削了小咪的权利。

蔚甄是来打工的，她也答应过明珠每天教小咪游泳。

果然，叶天朗坐在石上，手中拿着一只大蝴蝶风筝。

小咪一看见他，甩开蔚甄的手，跑过去：“哥哥，哥哥！”

“你答应昨天来的，我昨天拿着风筝就坐在这儿一直等你，太阳都快把我晒干了，昨天为什么约好了又不来？”叶天朗一手便抱起她。

“昨天，昨天，”小咪望着蔚甄，她不会说：“姐姐……”

蔚甄抬头看天上的云。

“昨天有一大班朋友来看姐姐，他们玩得开心，把我都忘记了。”

“既然知道昨天我们有事不出来，还埋怨什么。”蔚甄自言自语：“回去彻查卧底。”

“你有朋友到访不能来我不怪你，但事前为什么不通知一声？”

“事前？事前我怎么知道，我也是昨天早上接到通知。”

“事后知道你也可以派个人来通知我，我像傻瓜似地等了半天，又担心又不服气，真是……”

“对不起，昨天我玩得很开心，连你这个人的名字都没想过。”

“你……比孔雀还骄傲。”

“哥哥，放风……放风……”

蔚甄被小咪气死了。

“好！小咪，我们放风筝。”叶天朗抱她跳下石头，高高兴兴地陪小咪放风筝去了。他就是看得开，不会记恨的，天天嘻嘻哈哈。

“蔚甄……”

“请你不要这样叫我好不好？连我妈及好友也没有这样叫我，人家会误会我和你有交情。”

“我正想请求你，我们做朋友好不好！”

“悉随尊便。”

“那你是同意了？”

“同意不同意有什么关系，你要和我交朋友，我又不能制止你的思想。”在这小岛，其实蔚甄很需要一个朋友，聊聊天也好，何况是个白马王子。

但问题就出在他正是她的梦中情人，如果是个普通人倒好，结伴打发时间，另一个文杰更好。

可惜他是梦中情人，她很可能会堕入情网，而这样英俊的风流小子，第一天看见他，便知道他用情不专。

她千方百计抗拒他，就是怕自己堕进陷阱吃亏。

若她明知故犯，失恋、伤心，也没有人会可怜。

“我是坚持要和你交朋友。”叶天朗一步步的要求：“既然是朋友，应该有约会，我想约你去吃茶。”

“好呀！”

“答应啦！”他开心得跳起，小孩子一样：“明天好不好？”

“对不起，明天没有空。”

“由你决定哪一天。”

“改天吧！”

“改天，改天是哪一天？”

“随便哪一天。”

“你根本没有诚意。甄甄，我可以等，但也要给我一个日期。”

“最近的节日，是什么节日呢？”蔚甄侧着头沉思。

“中国的还是外国的？”

“中国外国都可以，只要是节日，暑假不算数。”

“中秋节。”

“中秋节也不错，”蔚甄点点头：“就决定中秋节，中秋节陪你喝茶，决定啦！”

“中秋节？中秋节是九月，那时我的假期也完了，没有那么夸张吧？下星期好不好？”

“下星期再说。”

“还说不定，通电话，OK？”

“通电话也好，我把号码告诉你。”

“我记不住的。”蔚甄耸耸肩：“我的记忆力，比小咪好不了多少。”

“那你把你的电话告诉我，由我打电话给你。”

“反正你有卧底的，堡内有多少只老鼠你也知道，何况电话号码。”

“还是现在约好了，我怕来来去去会轮不到我，下星期一好不好？”

“星期一，我早约好人了，星期二也没有空。”

“星期三，最迟星期三。”

“星期三，我表哥结婚。”

“啊？”他那张俊脸开始露出诧异：“星期四总有空了吧？”

“表哥的婚礼，玩足三天三夜，而且我又要做伴娘。”

“哦……伴郎呢？”他拍拍脑瓜。

“伴郎是我未来表嫂的弟弟，”蔚甄皱皱鼻子：“伴郎，好老土的，我才不会看上那位公子哥儿。”

“哎！好熟，我们的一问一答，好像一套电影的对白，我忘了那是什么电影。”

“当然似曾相识，是两个星期前，你和你女朋友追追逐逐的对白，可能你就在那天抛弃了她。”

“我的女朋友，谁呀？”他做梦一样，糊糊涂涂。

“你女朋友真有那么多，记都记不住？”蔚甄摇一下头，这花心大少：“还记得你第一天，在沙滩看见我？”

“当然记得，哎！你在说艾达。”他如梦初醒：“她不是我的女朋友，她追求我，由市区追到岛上来，我一向不反对男女交朋友，后来发觉她有爱上我的意思，于是我便想办法疏远她，就是这样。现在我明白你为什么这样讨厌我，原来你以为我是个见异思迁，贪新忘旧，爱情不专一的人，是不是？”

“你根本就爱情不专一。”

“我否认，我从未爱过任何一个女孩子，主动追求女孩子，还是第一次。以前的女朋友，都是她们……”

“都是她们送上门来，将来你看见一个比我更好的，你又告诉她，温蔚甄追求我，我怕她缠，和她疏远。”蔚甄冷笑：“我不会追求你，我怕烦，你远远走开更好，省得我处处避你。”

“我发誓是我追求你，我肉麻，我对你一见钟情。”叶天朗举起手：“但我有追求女孩子的权利，我没做错事。我一心一意对你，你感觉得到的。”

“我没有这个感觉。”

“你没有感觉没关系，我现在告诉你，你知道便可以了。我们为什么不可以交个朋友？我没有爱人，你又没有固定男朋友。”他追着、求着。

“前车可鉴，我可不想做第二个或第九个艾达，哭着离开这个海滩。”

“怎能拿她来比，我根本不喜欢艾达，是她追求我；我喜欢你，我才主动追求你。”他见她无动于衷，叹口气：“你对我有成见，不公平。”

她承认对叶天朗有成见，否则在这岛上，孤单加苦闷，交个朋友，有什么不好，但……

“真烦，我一个下午给你磨光了，你到底想怎样呢？”

“交个朋友，接受我的约会。”

“下一个星期吧！”

“不要等那么久，明天，反正你每个下午都有空，好不好？”

“不好又怎样？”她语气是无奈，但完全没有责备的意思：“想不到来了荒岛还不能清静。”

“你答应了，我好开心。”他雀跃不已，他这个人，喜、怒、哀、乐都放在脸上：“我一直幻想我生命中会有个白雪公主出现，你正是我的白雪公主。”

蔚甄忍不住笑了，真巧合，叶天朗是她的白马王子，而她又是他的白雪公主。是不是天公作美，还是缘订三生，早有安排？

“你笑我？我是不是有点得意忘形。”

蔚甄摇一下头，看看天色：“我要回去了，小咪快睡醒了。”

“我送你回去。”

蔚甄未和天朗交朋友之前，对这个岛完全没有认识，只知道这儿有海、有沙滩、有别墅。原来屋后有屋，再过去还有车路，车路后面还有个大大树林，风景很美。

这儿还有个会所，是岛上住户合资办的。会所内有餐厅、咖啡室、桌球室、一个小型溜冰场……

还有几匹退休马出租给会员，树林是骑马的好地方。

只有会员才可以进会所，叶天朗是会员，所以他能带蔚甄进去玩。

他们坐在咖啡室内，透过落地玻璃窗，可以清楚看见大海。

他们一边欣赏海景，一边吃着雪糕梳打。

“岛上的人还给这个岛起了个别名。”

“什么名字？”

“黄金岛。”

“岛上以前有很多黄金？”

“或者有，不过，名字的由来不在于黄金，你看海滩，是不是很美？”

“唔！沙很细，又清洁。”

“太阳照在沙上，像不像金沙？”

“像呀！在这儿看最像，跑出去被太阳晒，可能观感不同。”

“既然满地金沙，所以，叫黄金岛也很适合。”

“怪不得会所也叫黄金会所。”

“天气越来越热，下午太阳又猛又毒，不能再在外面跑。室内安装了冷气，一边吃喝聊天，一边欣赏外面景色，是最大的享受。”

“享受派。”

“我一向主张努力工作，尽情享受，这样做人才有意思。”

“但我只看见你享乐，没听说你工作。”

“我四月由美国回来，向我爸爸要了五个月假期，八月底九月初，我便要回到市区去，开始我的人生事业。”

“好好享受五个月才工作。”

“不，应该说是拼命搏杀，香港的年轻人，个个都冲劲十足，我不想落后，便要往前冲刺。万事起头难，我起码需要花一年时间，才可以紧接爸爸抛过来的棒子。”

“你就是那些一出世就做董事长的名公子？”

“也可以这样说，但，我不是名公子，在商场上我还没有知名度，也没有追求过明星。”他说：“男男女女朋友倒是有一大堆，都是世交或是外国的同学，只有你是我真的女朋友。好了，我的过去你听过了，你的呢？”

“我？”她不知道怎样说，母亲再嫁，继父要强奸她，说出来也难为情：“我没有兄弟姐妹，父亲去世后环境不大好，我要暂时停学一年，在这儿侍候小咪赚钱，等赚了一笔钱，再继续上学。”

“你这份工作不容易干，”天朗指一下脑袋：“小咪似乎这儿不大妥当，反应很迟钝，有点像低能儿。”

“她的确不太正常，否则她妈妈不会每月给我一万二千元。”

“太辛苦太闷就不要做了。”

“不做就没钱交学费。”

“我有钱，我可以帮助你。”

“谢谢你的好意，但是，我们只是刚刚新交的朋友，我不可以接受你的金钱。”

“朋友应该互相帮助。”

“但也没理由要你供我念大学，”蔚甄看看表：“我要回去工作。”

“明天来我家好不好？”叶天朗一边签单一边说：“我知道你一定会很喜欢我的家。”

“你和什么人一起住在岛上？”

“我一个人。”他们已离开会所：“还有个守屋的男工，怎样？对我不信任，不敢去？”她对男人是有戒心，但他绝不像王柏文那种人：“我没说不信任，是你自己心中有鬼。”

“因为你曾经把我列为用情不专的花花公子，好啦。”他拍一下手掌：“明天请光临寒舍。”

“我根本不知道你住在哪儿。”

“我会接你的，会不会骑脚踏车？”

“会，不过，几年没骑脚踏车了。那么远？要坐车。”

“远呀！起码在古堡露台看不到我的房子，不过，骑脚踏车只是为了贪玩，你不喜欢吗？”

“喜欢，骑单车还可以令小腿修长，这种运动对身体健康最有帮助。”蔚甄连忙说：“我最喜欢运动，明天来个脚踏车比赛。”

“接受挑战……”

蔚甄穿条吊带短裤，里面一件T恤，用力踏脚踏车。也许太久没有骑脚踏车，一直让叶天朗领先。

叶天朗常回过头去，向蔚甄翘起大拇指。

蔚甄见他那副得意样子，又好气又好笑，心有不甘，拼命地踏着。

“喂！为什么又拐弯呀？”

“倦了是不是？”他停下来，回头大声说：“倦了我载你！”

“倦？小儿科，热身还嫌不够。”蔚甄边踏边说：“怕你得意忘形，过门不会入。”

“我们继续前进，加油啊！”

蔚甄从小便喜欢玩脚踏车，小学、初中常参加脚踏车比赛，但一升上中四，游泳和跑步有了成绩，便专心于游泳和赛跑，再加上中学会考。高等程度各项公考及大学入学试，她好几年没空骑脚踏车了，所以技术有点生硬。

不过，迎风骑脚踏车，是很舒服的。

叶天朗已经停下，把车停在路边，上前迎接蔚甄。

“到了？”蔚甄正开始享受。

“下次再多转几圈。”叶天朗一手提起脚踏车：“小心上梯级。”

车路石坡上有一排屋：“哪一间是你的屋子？”

“你自己看，最特别的。”

上面一排屋和下面的房子不同，下面近沙滩的，都是比较传统的欧陆式大型别墅，古堡是其中最突出的。上面的房子完全不同，新形式结合新科技，几乎都不按照传统，有美式、日式、英式，面积也没有下面的别墅大，胜在簇新。

其中一间全白的，看上去像间玻璃屋，蔚甄走前去，只看到两扇白色通花铁门，但透过玻璃也不能看到屋内的一切。

“你喜欢这房子？”

“很特别，而且一片白，给人一种洁净的感觉。”蔚甄说。

“想不想进去看看？”

“能吗？”

叶天朗放下脚踏车，由皮腰带拿出一个遥控器，一按，铁门便分开了。

“啊！这就是你的家。”蔚甄好意外好开心，她第一眼就看上这玻璃屋。

“请！”叶天朗一伸手，蛮绅士的。一个中年壮汉走出来，把脚踏车拿进去。

他是打理房子的阿田，蔚甄叫他田叔，他很开心。

房子的花园并不很大，只有一张太阳伞的桌子和四张椅子，一张长摇椅，也没有草地树林，但是却有十几盆蓝玫瑰围住屋子。

“好美的玫瑰。”蔚甄蹲下来，双手捧起一朵花：“那么大，花瓣像丝绒，好美，我还是第一次看见蓝玫瑰。”

叶天朗蹲在她身边：“这蓝玫瑰是我两年前暑假欧游，到荷兰托花商向南非购买的，一年

前才空运来港，阿田对这十几盆蓝玫瑰是又怕又爱，他每天单是花在栽培、护理玫瑰，起码两个小时，总算成绩不俗。”

“简直是绝佳。”

“你喜欢，我叫阿田送两盆到堡垒去。”

“不，堡垒又不是我的家，我只不过是一个受薪的儿童护理员。”

“那你有空便多来欣赏，”叶天朗站起来：“我带你参观我的房子。”

这间玻璃屋一共只有两层，下面一进去便是客厅、酒吧、饭厅、厨房和工人房，二楼最前端是起坐间，两张舒服的皮椅和一张六角形的两层玻璃茶几，左边一排高背椅，右面是电视机，录影机和音响器材，家具全部白色，地上铺着深蓝厚地毯。

后面有两个套房和一个客厅。

天台有两张太阳椅，几副健身器材，还有一个银色半圆形，卫星发射网似的东西：“这是什么？”

“太阳能收发仪，它长期供应热水给我们，还可推动后备发电机。”

“好新式。”蔚甄真是大开眼界。

“这儿比较少见，美国很普通，节省能源。”叶天朗带她参观一周后：“喜欢我的房子吗？”

“这儿一切我都喜欢，雪白色的、清洁、清新……不知怎样形容，可能我见识少，真是叹为观止，谁替你设计这玻璃屋的？”

“自己，你忘记我是建筑师？”他很骄傲地指了指胸口：“习作而已，其实，我还有很多地方不满意，本来我想在客厅造一幅水墙，但效果不好，去水有问题，不过，我会继续尝试，不会放弃。”

“你真有本领。”蔚甄由衷他说，白马王子应该只会享福：“房子坚固吗？”

“坚固，用玻璃纤维做外墙和天花板，不碎的。”叶天朗好开心：“屋子上下内外，你喜欢哪一个部份？”

“都喜欢，真的。”

“我喜欢二楼的起坐间，在那儿喝茶、看书最好，那儿有音乐，又可以看海景。”

那张软皮椅又大又舒服，还会转的，叶天朗说：“方便在不同方向欣赏电视或风景。”

“从这儿看，大海特别美。”

“刚才你外面，看不到屋内的一切，但在屋内，却可以清楚看到外面的一草一木。”

“唔，太美妙，完美无暇。”蔚甄实在喜欢这玻璃屋。

“你坐一会，我给你拿杯饮料，你喜欢喝什么？要不要吃些饼？”

“给我一杯果汁，我回去还要陪小咪吃下午茶。”

蔚甄把椅子转来转去，一边看海景一边欣赏音乐，觉得很舒展。

叶天朗拿了两大玻璃杯来：“有雪糕吃，阿田买了雪糕。”

“在这儿吃下午茶，比在会所内所吃的更舒服合意。”

“幽静嘛，只有我们两个人，不过，阿田不会做美味的点心或烧可口的小菜，所以，还是要出外吃，西餐我倒可以应付。”

“你会煮西餐？”蔚甄不相信，她自己也不会：“你会做什么？什菜汤？”

“沙律，汤、炸鱼、炸鸡腿，我最拿手烧牛仔肉，唔，又香又嫩，洋葱汤也很不错。”

“真的？”蔚甄还是有疑问。

“你不用奇怪，其实，差不多所有留学生，都会煮食，有些留学生半工读，偷偷在酒楼工作赚钱。我是因为挨不住汉堡包热狗，又懒开车到我姑母家吃饭，于是便请教同学和房东太太，两三个月学会一款，几年下来，收获也不少，我还会做饼，做蛋糕，下次你来，可以一试。”

“我一走会再来。”她享受不忘工作，不停看表。

“你吃得那么急，根本就不是享受。”

“快五点了，我要赶回去。”

“你赶回去也只不过侍候小咪，她睡醒了躺在床上又不会跑掉。”

“我正在训练她不准赖床，”看见叶天朗不开心都放在脸上：“我晚上跟你通电话好不好？”

“你最好留下来陪我吃晚饭。”

“那是没有可能的，”蔚甄吃完雪糕站起来：“你要和我交朋友，便要各方面体谅我，否则，我们只好……”

“ 好吧，我送你回去，骑脚踏车好不好？又快又好玩。 ”

“ 当然好，但你怎样把两部车带回来？ ”

“ 你的那辆放在堡垒，就算是打工的，也可以放部小脚踏车吧！ ”

带两盆蓝玫瑰回去，是碍眼些，但古堡那么大，收藏一辆车子应该不会有困难。

蔚甄点了点头。

叶天朗去叫阿田拿脚踏车，蔚甄很快的上了车，等起程。

“ 别忙，等一等！ ” 叶天朗叫住，他去摘了朵蓝玫瑰，送到蔚甄手上。

“ 送给我？ ” 蔚甄捧住，好开心。

“ 我知道你喜欢。 ” 叶天朗替她把花插在车子前端： “ 回去找个瓶子插好它，这玫瑰寿命好长，七天内不会谢。好吧，我们启程吧！ ”

玫瑰香迎风扑鼻，蔚甄好陶醉。

到古堡，叶天朗替她按了铃便骑单车先走。

亚山来开门： “ 温小姐有辆单车，这BMX越野单车，好漂亮。 ”

“ 朋友借给我用的，我正担心不知道该放哪儿。 ”

“ 放在车房，这儿反正有几个车房空着没放东西。 ”

“ 车房是给主人放汽车的，这辆单车不适合放进去。 ”

“ 下人房间的天井是一大片空地，空地还有上盖，不怕风吹雨打。 ”

“ 我马上拿进去！ ”

“ 我替你放吧！表小姐来了，正在等你。 ”

“ 丽珊来了？山哥，只好麻烦你了。 ” 蔚甄向他道谢，拿着花便跑到屋里去，丽珊闻声走出来。

“ 丽珊，什么时候来的？为什么不给我打电话？ ”

“ 刚来，本来想约文杰他们明天一起来度假，但表姐一定要我今天来，她说你的薪金过了期，怕你不开心，昨天她才由日本回来。 ”

“ 你知道我不会那么计较，又明知她出了门。 ” 蔚甄跑着上楼说： “ 我先叫小咪起床，等会儿吃下午茶再谈，好不好？ ”

“ 喂！喂！你手上的玫瑰花好罕见，好美，给我看看……鲜花，哪儿摘的？哗！好香。 ” 丽珊爱不释手。

“ 这种花不是随便可以摘取的。 ”

“ 朋友送的？送玫瑰花，一定是男孩子，喂！你交了男朋友？你真是招蜂引蝶，这地方的男孩子也不放过你。 ”

蔚甄笑着到小咪房间，她软硬兼施地拉小咪起床。

丽珊抱小咪到楼下吃下午茶，蔚甄把玫瑰插在卧室的瓶子内，发觉床上有几只漂亮纸袋。

她翻了翻，里面全是泳衣和漂亮的裙子，看袋子就知道是正宗日本时装。还有只粉红色的信封，里面放了张一万二千元的支票。

她第一次赚钱，好开心，如果她有假期，一定请丽珊一班朋友大吃一顿庆祝。

“ 表姐竟然送了那么多衣服给我。 ” 蔚甄硬要小咪吃蛋糕，她一向不喜欢吃东西，所以那么瘦，不逼就不吃。

“ 你表姐，她去日本说明，是购买时装的。 ”

“ 她添新装是应该的，但没理由买给我，我只不过是个家庭教师。 ”

“ 就因为你对小咪好，又没有向她吵着不干，你尽责，她说应该奖励你。 ”

“ 她已经付了我月薪一万二千元，数目不小。可惜那张支票不知道哪天才能送进银行，我要放假才能办事。 ”

“ 我替你存进去。 ” 丽珊突然想起了： “ 以后你把银行户口的号码告诉表姐，她每月存钱进去，这样对她对你都方便。 ”

“ 好主意，有空你代我转告表姐。 ” 蔚甄松了一口气说： “ 我一有假期便请你和文杰他们吃饭、看戏。 ”

“ 别客气了，表姐的钱也不容易赚，薪金的事，我明天跟她说，你有时间也打个电话给表姐，告诉她已经收到礼物。 ”

“ 我会向她道谢。那些泳衣，两小块布，好性感的。 ”

“ 流行呀！你身材好，何必埋没，那种泳衣不是人人可以穿，我就不敢穿，因为我没有条件。 ”

蔚甄和小咪进书房，教她写字，教会了，由她自己书写练习，蔚甄和丽珊坐在一旁聊天。

“文杰和玫芳最近怎样？”

“不知道，学校已经正式放暑假，我只知道文杰那份暑期工不错，他说过多赚些钱，便会租船来看你。”

“其实他今天可以一起来。”

“我找过他，他已经上班，时间紧，也来不及找宜玲她们。”丽珊问：“你还没有告诉我，送玫瑰花给你的那个人是谁。”

“一个男孩子。”

“我早就知道是男孩子，怎样的人？”

“叶天朗，二十四岁，未婚，麻省理工学院和哈佛大学的毕业生。”

“你打听得那么清楚？”

“我没打听，他自己介绍的。”

“怎会这样自我介绍，一定是傻子。”

“这一回你没猜到，他不是傻子，是个如假包换的白马王子，是我梦中情人的第一类。”

“这样的小岛会有白马王子？”

“我什么时候撒谎骗过你？”

“不是这意思，我绝对相信你，但是孤岛寂寞，理想可能会降低。”丽珊问：“他和文杰……”

蔚甄摇一下手：“不能比，文杰是不错，将来他会是个好丈夫，但他绝对不是白马王子。以前我也没有遇见过一个人像叶天朗，他无论样貌、学问、家世，都是最好的，凭良心说，他很迷人。”

“恭喜你。”丽珊握着她的手：“你终于找到你的白马王子。”

“还不是我找的，我一直回避他，因为他给我第一个印象是PLAY BOY，他整整花了十五天时间，我才答应跟他交朋友。”

“宜玲知道，一定会喊：蔚甄发达了。喂！什么时候把他带出来让好朋友们开开眼界？”

“我们正式交往才一个星期，”蔚甄突然轻叹一口气：“其实，他也不是十全十美。”

“根本没有十全十美的人，他到底有什么缺点？”

“孩子气，他常常怪我不肯花时间陪他，每晚约会，匆匆而来，匆匆而去。他一点都不体谅我的处境，他是来度假的，想做什么都可以，但是，我是来做工的，一天根本没多少私人时间。”

“小咪常睡，她睡了你可以出去。”

“对呀！早上六时到八时我和他一起游早泳，下午二时至五时和他吃茶，今天就是去探访他。”

“晚上小咪九点多便睡觉，小咪睡了，你们也可以见面。”

“古堡的人十点多便休息了，我走出去，难道吵醒一屋子人来开门？”

“你可以请他回家，他晚上走，你自己开门送他就是了。”

“丽珊，这怎么可以，我在外交朋友，是我自己的事，把男朋友带到工作地方来，太过份了。”

“他不方便来，你又惦念小咪，可以带小咪到他家，这样可以争取见面时间。蔚甄，他是你的白马王子，可遇而不可求，不要轻易放走他。”

“拉不住的，他九月便要回家接管生意。”小咪写错字，蔚甄握着小咪的手教她。

“如果你们真心相爱，我没有理由强迫你为了小咪而失去一个美满的归宿。”

“你表姐听了会心寒。”

“我不会告诉她，但她也知道你只干十六个月，小咪不能一辈子靠补习老师，也没有人像你这么可靠。小咪的问题，迟早要解决，但你失去这次机会，以后未必能再找回一个白马王子。”

“我也不能带他来古堡，于理不合。”蔚甄说：“如果他真心喜欢我，应该要谅解我的。”

“他反过来，可能认为你不体谅他。”

“什么意思？”

“如果他爱你，他当然希望能常和你在一起。”丽珊希望她移民后，有人照顾蔚甄：“你爱他，就要抓住他，你天天做梦，还不是想有个好归宿？”

叶天朗一看见蔚甄，便脱去上装走下海去，很快游出海。

“天朗！”蔚甄抛下毛巾追上去，边游边叫：“你干什么？”

他闷声不响地游了一会，冒起头来走到水浅的地方，摇摇头脸的水，气鼓鼓的说：“你不守信用。”

“什么？”蔚甄游过去。

“你昨天答应小咪睡了便打电话给我的。”

蔚甄喷出口里的水走到他身边：“我忘了，昨天丽珊突然来看我，十点半才走，我洗澡后便上床睡觉。”

“我等了一个晚上。”

“对不起，是我不好。”

他还是不开心，他生气时候像个小男孩。

“我已经道过歉了。”蔚甄柔声说。

他那强壮健硕的身体满是水珠，在太阳照射下，好像玫瑰花瓣上的金黄珠露，煞是好看：

“我不接受道歉，除非……”

“怎样？”人英俊便讨便宜，对这漂亮男孩谁也会多一份耐心。

“除非你给我一个吻。”

“开玩笑。”蔚甄脸绯红，娇羞地叫着，在天朗眼中，她也像金色的天使，好美：“我又没犯什么大错。”

“那好吧，我吃亏点，”他无奈的：“由我吻你好了。”

“不，”她转身就走：“我抗议。”

叶天朗从后面抱住她的腰，他的手一接触她的皮肤，她就心跳，他轻轻转过她的身体，两个人面对着面，他那双似笑非笑的俊目，看得她意乱神迷。他抱紧她一点，他的胸肌贴紧她的肉体，她面烫肤热，嘴里轻叫：“别这样……”

叶天朗低头吻她一下，这是试探，蔚甄心里是想反抗，但她只是轻轻地摆了摆小蛮腰，那就更富挑逗性。

叶天朗上下左右地吻遍她的樱唇。

蔚甄已没有反抗的能力，身体软软地靠在叶天朗身上。

叶天朗无所顾忌，深切而热烈地亲吻她。

蔚甄软弱无力，贴在他胸前喘息。

“甄甄，我爱你。”他双手抚摸她的背，吻着她的头发：“你爱我吗？”

她爱他吗？太放纵了，她定定神，推开他急走，让海水浸满她全身，令她冷静、清醒。

反过来是叶天朗追她，蔚甄拼命地游，逃避，逃避。

“甄甄。”

蔚甄由海里走上沙滩，用毛巾遮住身体，拿起一角抹面抹长发。

“甄甄。”叶天朗已经跟了上来。

“刚才好好的，为什么不理我？”

“自我检讨，自我惩罚。”

叶天朗握住她的手臂：“你还没有回答我，你爱不爱我？”

“爱你？”蔚甄拉开他的手：“我们认识三个星期，真正来往只不过一个星期。”

“爱一个人和时间有关系吗？若有一个你完全不喜欢的男孩子，追求你三年，因为时间长，你就爱上了他？”叶天朗边说边走到她前面：“我第一次看见你便爱上你，你信不信一见钟情？”

温蔚甄是一个喜欢织梦的人，既然她相信有白马王子和梦中情人，当然相信一见钟情，她不否认她很快就喜欢叶天朗，因为初见面已是似曾相识，更何况刚才被他热情一吻，那份甜蜜，连梦中都没有体验过。这做梦者，这情窦初开的女孩子，是有点情迷，不过，另一方面，他对叶天朗仍然有抗拒感，她也不明白自己为什么老是不信任叶天朗，好像对他有成见。

“甄甄？”天朗伸开五指在她眼前晃了晃。

“我不能回答，因为我从来没有想过。”

“唔，应该让你想想，恋爱是一件很伟大的事。”

“唉，想不到我第一个初吻是……”

“我的表现很糟糕吗？第一次应该没有比较的。”天朗很高兴得到蔚甄的初吻，纯洁的女孩子总是讨少男喜爱。

“我是说这地方这环境……”

“噢！我明白了，在你的想象中，应该有烛光、玫瑰、音乐、幽雅的情调和美好的地方……”

“老土，”蔚甄截住他：“但也不是大庭广众。”

“不是，这儿是大自然。广众？没有呀，六七点钟很少人到海滩。”叶天朗闭上眼睛：

“在茫茫大海中，这个世界只有我们两个人，唔！好甜蜜，好浪漫。”

叶天朗情不自禁的揽住她的腰又说：“好浪漫。”

“好肉麻。”蔚甄拍打他的手。

“恋爱是最神圣的，我还是第一次真真正正谈恋爱，我好快乐，我终于找到我最爱的。”

“你的粤语片对白跟多少位女性说过？”

“一个，”他肯定的，眼神倒是正直无邪：“就是你。”

“这两句对白曾说了多少次？”

“一次。你为什么不信任我？”叶天朗又急又气：“我不否认一直有许多女朋友，但全是她们追求我，说爱的是她们，我根本不需要说。”

蔚甄咬住下唇，忍不住笑了。

“为什么笑？啊，我急死了你就笑死了。”天朗手伸过些把她拥进怀里：“你有虐待狂。”

“笑都不准，专制魔王。”蔚甄挣脱开去：“公众场所，尊重些。”

那时候已经有人到沙滩晒太阳和游泳了。

“你头脑好守旧，恋人相拥而行又不是干坏事，根本很普通。你看那边，那对洋人就坐在沙滩上亲吻呢！”

“我承认比较保守，因为我是好女孩，你去找那些新潮小姐，说不定她早上认识你，晚上便乐意陪你上床。”

“啊！你说粗话。”天朗指着她。

“那不是粗话，但不够高雅，然而也是事实。”蔚甄咧了咧嘴：“根本连你自己都不知道，你喜欢我这老古董，还是喜欢你的豪放女？”

“我喜欢你，千真万确，豪放女玩玩可以，是那种玩伴。终身伴侣一定要纯洁、高尚、不滥交。甄甄，我对你认真的，现在就只等待你的考虑。”

蔚甄一整天都很开心，她天天盼望有个白马王子，便真的有个白马王子为她效忠，她可说是如愿以偿。

根本也没有什么好考虑，有个这样漂亮的男朋友，自己也很有面子，她纵然貌若天仙，有叶天朗这样的男朋友，也该心满意足，她十八年还是第一次遇上。

男女相爱，由相识到牵手，是第一关；由牵手到接吻这一关最难过，一旦冲开了，感情进展便如坐穿梭机。

他们到会所打壁球，叶天朗遇见男朋友。

“小叶，很久没见到你到桌球室，什么时候再去赌两局？”

“女朋友不喜欢嘛，不去了。”叶天朗拖住蔚甄的手。

“小叶，你的女朋友真漂亮。”他们羡慕地打量：“金童玉女，真是天生一对啊！”

“改天再约你们。”叶天朗忙把蔚甄带开，好像怕人家抢走似的，他问：“甄甄，为什么不喜欢玩桌球？”

“凡是动的运动我都喜欢，打桌球我没有耐性，太斯文太静，年纪大一点或者喜欢。”

“其实你很活跃，很调皮，但外表一点都看不出。”叶天朗看没人注意又偷吻她一下。

蔚甄娇笑：“人不可以貌相。”

“所以呢，我注定是你的手下败将。”

“听你说我好像是个征服者，还常欺负你。”

“你不欺负我吗？”他好会撒娇。这么大个子撒娇本来很令人反胃，但他样子漂亮，就没有人忍心责备他：“你一天到晚只顾小咪，什么时候为我设想过，天天就扔下我独个儿吃饭，

孤独死，闷死了，同住一个岛上，见面还得偷偷摸摸，来去如风，多残忍！”

“我要工作，小咪是我的老板。”

“一万二，有什么了不起，我说过多少次了，我按月给你一万二，你辞工不要干，多陪陪我，十月继续念大学。”

“我也说过，我顶多是你的女朋友，没有理由平白要你供养我。”蔚甄温馨软语。

“我说可以便是可以，为什么老要分你我？为什么一定要有理由？”

“你这样蛮不讲理，我不理你了。”蔚甄甩开他的手。

他马上诚惶诚恐，拉住蔚甄的手：“对不起，刚才我太不知好歹。”

蔚甄看看他，点点他鼻尖：“明天睡晚一点，六点不要去游早泳了。”

“蔚甄，你还生气？”叶天朗捉住她的手，站定下来：“别生气，不开心，骂我、打我好了。”

“哈，你把我看成晚娘似的。”蔚甄好笑：“我知道你不习惯早起，我是为你好，想你睡一个饱饱甜甜的觉。”

“那我见你的时间岂非少上加少？我宁愿睡眠不足。”

“你明天乖乖地留在屋里，担保你有意想不到的收获。”蔚甄牵了牵他的手：“场地空出来了，你到底还打不打壁球？”

“打，我们已经等了半小时了。”

“那么，还不赶快进去？”

温蔚甄抱着小咪，按一下铃。

“哪一位？”田叔可能是开了闭路电视：“温小姐。”

阿田来开门，迎接她们进玻璃屋，小咪好奇地四周望。

“天朗呢？”

“少爷今天好特别，我又不想去吵他，但又担心他会不会病了，他一直到现在还没有醒来。”

“没事的。”蔚甄很高兴天朗那么听话：“这是我的小女主人小咪，小咪，叫田叔……对了，她身体不大好，要人照顾。田叔，你正在忙什么？”

“没得忙，我打扫好地方，浇了花，煮了早餐，少爷还没起床，刚才我傻乎乎地坐在台阶前，温小姐你来了真好。”

“你替我看守小咪一会好吗？我去看天朗。”

“好，”阿田开心地地点头：“我会小心看护小姐。”

“叫她小咪好了，她只懂自己的名字。”蔚甄走进屋子，由酒吧侧面上楼梯，走到天朗的睡房。

轻轻旋开门，房间很大，只有一张特大的法国宫廷式睡床。

蔚甄走过去，天朗赤裸上身，穿了条运动装睡裤，抱住个大枕头，呼呼大睡。

如果蔚甄不是时常和天朗一起泡海水，见惯了他的身体，她真会害羞。

她坐在床边，用手指轻搔他的面颊，他照睡不醒。

“烂睡猪。”蔚甄轻拍他的背：“天朗，建筑师，董事长，白马王子，醒来啦！”

他还是一动都不动，少见。

蔚甄弯下腰，用一小络发尾搔他的鼻子，他摇摇头，扔开枕头一把抱住蔚甄，一个大翻身，把蔚甄压下面，雨点式地亲吻蔚甄。

蔚甄气呼呼，顿一顿，才叫：“啊！原来你装睡的，好可恶！”

天朗捧起她的脸，又用力吮了一下她的唇：“谁叫你这样调皮？”

“好了，别玩了，起床吧，十点多了，你还没吃早餐。”

“我不想吃早餐，我已经吃饱了，秀色可餐。”

“谁教你的甜言蜜语，留学生还会那么多成语？”

“别忘了我在这儿出生，也念过十几年中文。”

“你起来了再说，孤男寡女挤在床上太不像话，田叔和小咪都在外面。”

“阿田不会见怪，也不会说闲话。”

“他可能是见惯不怪，但我不是你那些女朋友，我一点都不豪放。你再不起床，我以后也不会再来，”蔚甄板起脸：“我认真的。”

天朗还是贪心地再吻她一下：“别生气，我听话，说起来便起来。”

天朗一移开身，蔚甄马上起来，拨拨头发，拉齐衣服。

她今天穿一条白色迷你裙，一件芥茉黄的吊带上装，一条金属圈圈腰带，压花纯白结绳皮

鞋，黄小花的短袜。

雪白的肩膊和双臂、修长的美腿都露了出来，很性感。

“你的衣服很漂亮，”他忍不住又过去揽抱抱：“很有品味。”

“这不是我的功劳，衣服多半是小咪母亲送的。”蔚甄把他推进浴室：“我在房间外面等你。”

“你不要出去，在房间等我。”

“我要去照顾小咪，田叔可能不习惯看管她，”蔚甄问：“你到底吃不吃早餐？”

“什么时候？”

“快十一点啦！”

“不吃了，我们去会所吃中饭好不好？”

“好，你换好衣服出来……”

蔚甄抱小咪坐在软皮椅上，让她看海景，看沙滩上的人游泳嬉戏。

叶天朗出来，一套黄白间条子的夏日运动装，他走过去挤在蔚甄身边坐下：“我们配不配，像不像一对儿？”

“像，天衣无缝。”蔚甄瞟他一眼。

“下次我做衣服也给你做一件，我喜欢情侣装，人家一看便知道我们是情侣。”

“有什么好处？”

“那些男孩子不敢打你的主意。喂！小咪，你怎么也来了？”

“哥哥。”

“小咪，乖。”叶天朗捏她一下：“对了，甄甄，你今天怎会这时候来我家？我好开心啊！”

“昨天我叫你听话，没骗你。”蔚甄说：“丽珊知道我和你交朋友，大概是她向小咪的妈妈求情的，所以，顾太太上星期日晚给我打电话，几乎谈了一个晚上。她由丽珊处知道小咪的情况，很满意，她告诉我，以后每逢星期六、星期日，小咪不用上课和学游泳。不过，如果我要出外玩，一定不能扔下小咪，除非她睡觉。带小咪出外，也只准在岛上，因为小咪不能适应市区吵闹的环境，此外还有一些禁忌……总之，以后星期六和星期日，我可以多点时间陪你。”

“好呀！”叶天朗双手把蔚甄抱起来：“这才像情侣嘛，哈哈，我好开心，你老板娘真仁慈。”

“嘻嘻……”小咪掩住嘴：“姐姐要哥哥抱抱……”

“快放我下来，”蔚甄脸红：“我为人师表，时候不早，也该去吃午饭了。”

舒舒服服地吃过午餐，叶天朗安排一天节目。

“先让小咪睡午觉。”

“什么？还要送她回家？”

“带进带出费时，但她非要午睡不可，把她送回你家，请田叔帮忙留意她一下，好不好？”

“好，交给阿田好了，拍拖谁愿意有个电灯泡？”

饭后便散步回玻璃屋让小咪午睡。

人是永远没有满足的，特别是叶天朗，他全心全意设计个烛光晚餐，情调本来很浪漫，但小咪隔在中间，他就觉得没有情趣，蔚甄怎么也不肯，不理小咪自己享受。

叶天朗又怨不能到市区，他好希望和蔚甄上，的士高狂欢一晚，他年纪轻，活泼又浪漫。

蔚甄对任何活动、运动及新玩意都有兴趣，表现也不差，虽然她不喜欢玩桌球，但也非完全未玩过，只是兴趣不大，就没有玩。

骑马，她就完完全全没有试过，在香港，除了一些骑术学校，根本难得有适合环境和条件策马驰骋，所以，她不会骑马。

叶天朗就不同，在牛仔国家住了那么多年，他对骑马有浓厚兴趣，他的姐夫在德撒斯州“寿福”附近又有个大牧场，他假期也会到那儿骑马。

叶天朗向会所租了两匹马，那些马雄风不再，已经很衰老了，再加上蔚甄对运动有天份，第三天已经可以骑马漫步。

这天蔚甄带小咪来玻璃屋，一进去便听到男女笑声。

“天朗，你非要喝了这杯酒不可。”

“大白天喝什么酒。”

“这不是普通酒，是我特别为你调制的，叫长寿福星。”

“露莎说得对，斗酒，晚上才奉陪。”

“天朗，你真可爱……”

蔚甄走进屋去，大家突然停止了声音。

叶天朗一转椅子，由酒吧跳下来，走过去挽住她的腰，轻吻她的面颊：“我的女朋友来了，她就是你说的甄甄。”

屋里有两男两女，看了蔚甄一会，都走过来打招呼：“嗨！甄甄。”

“喂，喂，甄甄是我叫的，专用的。”叶天朗拍开男孩子的手：“你们只能叫她蔚甄。”

大家喝倒彩：“嘘！”

“肃静，我为大家介绍，这是我大学的好同学杜贝宁，中学同学马国司、露莎、朱丽亚。”

蔚甄就一一和每个人打招呼。

“这是你妹妹吧。”杜贝宁弯腰轻拍小咪的脸。

“不，她是古堡公主，甄甄在古堡做事。”

“杜贝宁，你是不是有近视，蔚甄那么漂亮，怎会有一个丑妹妹。”

“小咪其实也很好看，”蔚甄连忙说：“她只不过瘦弱一点罢了。”

“马国司，你再敢说小咪丑，”天朗握起拳头晃了光：“我揍你。”

“不敢说了，我又打不过你的。”马国司缩了缩脖子。

“喂，天朗，”露莎说：“你的女朋友来了，可以吃生日蛋糕了。”

“可以，开始啦！”

大家跑向饭厅，蔚甄拉了天朗一把：“你今天生日吗？”

“不，是明天。”

“请客预祝为什么不告诉我？”

“我根本忘记自己的生日，天天忙拍拖，哪有时间记自己的生日，他们今天不来，我根本忘了，生日蛋糕，也是他们买来的。”

“我什么礼物也没有带来。”

“人来了比礼物更好，来，去吃生日蛋糕。”

蔚甄喂小咪吃蛋糕，叶天朗坐到她身边，又一块蛋糕送进蔚甄口里，自己吃一块。

“我又发觉天朗多一个优点。”

“什么，你由小学就崇拜天朗到今天？”

“马可斯，末路王孙，快说。”马国司和马可斯发音相似。

“豪放师奶露莎。”

“你，死统治者，失败流氓。”

“别吵嘛，吓坏了小女孩。”杜贝宁看了看小咪：“国司，你有话快说。”

“平时你们都看见，只有女孩子向天朗献殷勤，什么喂宾治的故事，喂牛扒争风呷醋……不胜枚举；但今天呢，大家看见天朗喂他的女朋友吃蛋糕，上演了一幕喂生日蛋糕的深情。”

“蔚甄真好运气。”朱丽亚羡慕。

“好运是另外一回事，”杜贝宁说：“有好条件最重要。”

“没有好条件怎迷得住天朗？”露莎嗟叹：“世界根本就不公平。”

蔚甄看天朗一眼，天朗摇摇头，拿一杯果汁给蔚甄喝。

“喂，喂，晚饭前有什么节目？”

“跳舞，松松骨头。”

“跳舞好，我很久没有去的士高。”

露莎马上说：“倒不如晚饭后我们到市区上的士高？”

“不去了，说过晚饭后斗酒。”

“在的士高一样可以斗酒，才热闹呢，你们说是不是？”

“甄甄今天没假期，不能到市区，我们就在这儿跳舞，我有很劲的唱片。”

“噢！”

“甄甄，”天朗搭住她的肩膀：“等会儿我们跳舞。”

“好，”蔚甄点点头：“今天小咪还未午睡，我先抱她上客房。”

“要不要我帮你？”

“不要了，你招呼朋友。”蔚甄抱了小咪出去。

“天朗，”杜贝宁望着蔚甄的背影，她穿了套粉绿色上裙，说：“她确实是位美人，可惜不……不，是斯文些，太内向，好静。”

“其实你想说她是木美人，你看错了，其实甄甄很好动调皮，不过初相识，陌生些，平时她也喜欢说笑，那张小嘴也不饶人。”

“倒看不出。”

“我喜欢辣，太平凡的不适合我，来吧，搬桌椅……”

蔚甄看小米睡着了，才离开房间，到楼下，他们已经跳得很开心。

叶天朗一看见蔚甄，忙去拖她一起跳。

“你的朋友很好玩。”

“是呀，他们不算，还有几个反斗王没来，他们才疯，我们都喜欢玩，喜欢热闹，甄甄，你舞姿很美。”

“谢谢。”蔚甄边跳边说：“你喜欢热闹，但我认识你那么久，还未真正认识你的朋友，也没见人到过玻璃屋来。”

“是我下令不准他们来，我要全力追求你。”天朗一揽她的腰，嘴对嘴地吻她一下：“今天他们突然而来，是为了预祝我二十四岁生日，我也不好意思不招待他们，你不介意吧？”

“怎会，别以为我器量小，况且，我自己也有一班男女朋友。”

“那次到古堡的人？”

“唔，他们都是我的好朋友。”

“看他们哪一天有空，请他们来玻璃屋玩。”

“彼此陌生，他们不敢打扰。”

“哪里话，你的朋友，也是我的朋友，况且，我真想认识你的朋友。”

“好吧，我通知他们。”

电话铃响，杜贝宁过来：“天朗，你去听电话，我请蔚甄跳个舞。”

天朗见个礼就走出去。

“天朗有许多女朋友。”杜贝宁说。

“他的事我都清楚。”蔚甄不想听第三者说天朗的坏话。

“不过都是神女有心，襄王无梦，相信你是他第一个追求的女孩子，可以看出他十分重视你。”

“是吗？”蔚甄有点难为情，她把杜贝宁想歪了。

“天朗真是命好运好，在家里很得父母宠爱，女孩子都疼他。在学校，老师袒护他，男同学都崇拜他。在美国，体育项目出色，更受人崇拜，学校也对他特别重视。”

“你呢？”蔚甄总算看到杜贝宁，虽然不太清楚。其实，他外貌不错，也很高大，说话有条理。

“我？我没有他条件好，当然运动也比不上他。还有，他毕业回港，可以休息五个月，我才玩了几天，父亲就把我拉上公司，虽然没限定朝九晚五，但有公事缠身，不像天朗自由自在。”

“你也是一出生便是董事长。”

“哈哈，是吧！”他苦笑：“其实一个大学毕业生没多少料子。”

“多上社会大学，我想比较会有帮助。”他学历家势也不错。

“你说得对……天朗回来了，”他拍了拍天朗的背：“把女朋友交回给你。”

“谢啦。”天朗向蔚甄道歉：“老妈子真好气，拿着电话不肯放手。”

“原来是你妈咪的电话。”

“你以为是女孩子？若是，我说三句便挂电话。”

“她找你有事？”

“我忘了自己的生日，她可没有忘记。妈咪说明天为我筹备了个餐舞会，把我的朋友、亲戚都请去，还为我缝了套晚礼服，杜贝宁他们也会被请去。”

“他们又可以再玩一天。”

“甄甄，”天朗停了舞步，握住她两只手：“你明天也和我一起回家，我妈咪会喜欢看见你。”

“我没有假期，我不能离开这个岛，你知道的。”蔚甄当然也希望跟他回家，参加他的生日舞会。

“简直像卖了身的奴隶，完全没有人身自由，这份工作不干算了。”

“不干怎么行？少爷呀，我要吃饭的，你别生气，明天好好玩一天。”

“你不在我身边，我不会玩得开心，我会一天想着你。”天朗可怜兮兮的样子。

“不会的，很多漂亮女孩子等着喂你吃蛋糕、沙律……你会很开心的。”

“你还来气我？”叶天朗咬她的手指：“要喂，只能喂你。”

“其实，我也希望到市区，买一份生日礼物送给你。”

“你真要送我生日礼物？”

“应该的。”

“其实你身上也有。”叶天朗指了指她的黄金项链。

“这项链，这……”

“舍不得？谁送的？”

“是我爸爸去世时留给我的纪念品，所以……”

“我明白了，你留着它。你亲我一个，便算是生日礼物。”

吃过晚饭，三男二女，围住酒吧玩斗酒，本来叶天朗不想扔下蔚甄，但他事前答应了，过去也玩惯了。

蔚甄抱着小咪，坐在一旁观看。

他们斗酒有好几个玩法，譬如：猜双单，放着一盆美国大红豆，两个人玩，其中一个抓一把豆，另一个人猜，如果猜单开了双，便要罚喝一小杯酒（那些酒杯像潮州茶的杯子那么大小，只是形状不同）。

又玩十五二十，麻鹰大围捕，美国谚言，连包、剪、捶也玩上。

最初天朗还顾着蔚甄，又怕蔚甄闷不肯再玩，蔚甄过意不去还鼓励他。

后来输了几杯，五个都喝了酒，就越玩越糟，越玩越癫，两个女孩子揽住天朗嘻嘻哈哈。

蔚甄见小咪有睡意，便告诉天朗先走一步。

“你不要走，陪着我。”他拉着蔚甄。

蔚甄只好又多留一会，直至接近十点，想再告诉天朗，但五个人揽作一团，蔚甄根本挤不上去。

蔚甄终于被挤开了，但她一点都不怪天朗，因为她和丽珊一班朋友玩起来也很狂，年轻人，多半都喜欢热闹。

其实蔚甄如果不是要照顾小咪，她也想去玩斗酒，虽然她没玩过，也没喝过酒，她毕竟还是个学生，和叶天朗、杜贝宁他们有分别，他们已超过二十一岁，开始步入社会，都是未来或已经是年轻商人。

蔚甄抱起小咪离去，她已经懂得怎样去开启那电动铁门。

回去替小咪换上睡裙，让她好好睡觉，她自己也洗过澡换上睡衣，正准备关灯睡觉，突然有人敲房门。

小咪没事吧？她跳下床跑去开门，是管家芯妈。

“温小姐，有位叶先生找你。”

“这么晚？芯妈，你没让他进来吧？”蔚甄又怕又急。

“糟了，我留他在门外，现在我去请他进来。”

“不，芯妈，”蔚甄一把拉住她：“让他在外面，其实我也是下人，我的朋友怎能进屋来。”

“主人又不在……”

“不好，不应该这样，我会出去见他。芯妈，真对不起你，这么晚了，骚扰你休息时间，快去睡吧！我马上出去打发他走。”

“你不用为我担心，我不像你们年轻人，每天非睡八小时不可，况且午饭后没有事，我还可以打个瞌睡。”芯妈善意地说：“我看叶先生矜矜贵贵像个少爷，他来找你一定有事，别令人难堪。”

“我知道了，芯妈，你真好，谢谢你。”蔚甄穿上晨褙：“我自己会关好门，别烦着山哥……”

蔚甄走出去，虚掩上大门，一看见叶天朗不禁埋怨起来：“你怎么了？深夜来找我，不是说过不能来的。”

“哼！”叶天朗冷着脸，背对着她。

“还发脾气？”蔚甄把他拉回来：“一点都不体谅我，我在这儿打工的。”

“我早就叫你不要干。”叶天朗一副找麻烦的样子：“我的朋友还在玻璃屋，你既然不喜欢，我叫他们马上走。”

“半夜三更把人赶走？他们是你好朋友，又住在市区，你叫他们睡在哪里？”

“这个我可不管，你不喜欢，我有什么办法？”

“你为什么老冤枉我不喜欢他们？”

“如果不是，你为什么一声不响地走掉？”

“我一声不响？你们几个人不知道谁输了，你推我，我推你的挤作一团，我根本挤都挤不进去。小咪睡了，时间又晚。”

“你不开心，是因为我没有请你一起玩斗酒。”他没平静过，呱呱叫：“我最不喜欢女孩子斗酒，那是男人玩的，何况你是我的女朋友。”

“你请我都不能玩，小咪像八爪鱼一样，我加进去只有扫兴。”

“我知道不应该玩斗酒冷落你，”叶天朗把手插在牛仔裤的袋内：“我自从认识你便不准许任何人来探望我，怕他们碍着。今天他们突然出现，事前我根本不知道，他们好心来为我预祝寿辰，我不能不陪他们玩玩，你就不高兴了。”

“哈！你气冲冲地跑来吵醒一屋子的人，就为了这个？小器包！”蔚甄用力捏他一下：

“我不告而别令你担心是我不好，我向你道歉，行了吧？”

“我又没有要你道歉，”他眨眨睫毛：“我说过你不在我身边我便不开心。”

“我要做工的，现在还是ON DUTY。”

“叫你不要做这份工。”

“好呀！你把我娶回家，让我做大少奶、阔太太，就不用做工。”

他静一静：“你不怪露莎他们？”

“不怪，你快回去，别冷落他们，我也要进去了，不能让人久等着关门。”蔚甄轻轻推了他：“回去吧！嗯？”

“我明天不能陪你，早上和他们一起回市区，我妈咪等着我。”他握住她两只手：“由于家里开舞会，可能晚上我也赶不及回来，后天赶回来陪你吃早餐。”

“跳了一晚舞，第二天起不来了，你妈咪也不会让你早起，我还是等你吃晚餐吧！”

“蔚甄，”叶天朗把她抱进怀里：“我舍不得离开你。”

“你傻的，”蔚甄搔他的头发：“你又不是去北冰洋，后天就回来了。你人高马大，羞不羞？”

叶天朗捧住她的脸深吻，蔚甄哄走他，他边走边说：“后天七点钟，你在玻璃屋等我。”

蔚甄本想看着他的背影消失，但心有所怯，忙退进去关门。

“温小姐，让我来。”

“山哥，你还没有睡？”蔚甄脸红了：“对不起，真对不起。”

“没关系啦！”他笑嘻嘻：“记着请我们吃糖就是了。”

蔚甄满脸绯红地走进屋里去。

这些日子里，蔚甄都有叶天朗陪伴着，倒不觉得时间难过，但是，今天叶天朗回家过生日，她真是度日如年。

她没精打采地去游早水，八点不到便回古堡，洗头洗澡拖着时间。九点侍候小咪起床、吃早餐，带她到沙滩晒太阳。

她让小咪在沙滩走，自己坐在石上，无聊地把下巴搁在膝盖上。

“哥哥呢？”小咪竟也会问。

“哥哥回家去了，回市区的家去了。”她懒洋洋地说。

小咪垂头丧气的去堆沙，她也想天朗的，因为天朗常陪她玩。

蔚甄抬头看天上白云，千变万化，看得发呆……或者情绪低落，故意放松精神。

“姐姐！”小咪在叫：“姐姐！”

“啊！什么事？”

小咪揪住裙子走向海。

“慢着，站住，站住不要动……”蔚甄吓得如梦初醒从石上跳下，拦腰抱住小咪，小咪也吓了一跳。

也许天气热，小咪自从学会游水，便喜欢在水里泡。

“对不起，姐姐忘了陪你游泳。”她一边替小咪脱下裙子一边说。

小咪能在海里撑撑脚，拨拨水便开心了。

她体力不好，游几下，便要蔚甄扶住她休息一会，然后又再来一次。

她通常在水里不愿上来，要蔚甄又拖又哄，才会上岸。

游泳完毕，带她回家侍候她洗澡更衣吃中饭，饭后上课一小时，直至小咪打瞌睡，便抱她去睡觉。

一直以来，小咪午睡便是蔚甄和天朗约会的时间，是一天里最开心的，但今天不同，她独个儿出外逛了一会，太阳实在猛，只好又回古堡。

平时一眨眼，就过去几小时，天朗总嫌时间短，可是今天却要没事找事做去打发时间。抹车”天朗给她用的BMX脚踏车。

她到厨房打个转，厨子以为她关心晚餐，于是向她报告晚餐吃些什么菜，甜品又是什么。

蔚甄怕人家以为她多管闲事，决定安份守己，回房间睡午觉。

人躺在床上，半点睡意也没有，脑海里就想着天朗，他那张俊脸，一双会笑的大眼睛，还有两个酒窝。

他开心时的迷人笑容，不开心时的一脸孩子气，都是那么自然和可爱。

她巴不得马上去看看他。

她从床上跳起来，一下子又泄了气，她有船吗？而且，她根本不知道天朗市区的家在哪儿。

她往哪里去找？她“蓬”的又倒在床上。

唉！小咪该睡醒了吧！一看钟，才四点半。

她又继续瞪大眼睛做白日梦。

眼皮有点重，朦陇间看见天朗由船上下来，天！天朗终于回来了。

“温小姐！”有人轻轻推她，她由床上跳起，天朗果真来啦！瞪眼一看，原来是芯妈；

“小咪醒来了。”

小咪醒来了就好，虽然小咪绝不能替她排遣寂寞，但是，小咪能令她不停工作，侍候她吃饭要倍加小心，教她念书更要有耐性。但是小咪一旦要睡，她又再度孤独、空虚。

她没有把古堡的电话号码告诉天朗，怕他常打来骚扰古堡各人。但是，晚饭后，她常会躲在书房内打电话给天朗聊天，小声细语，到非要上床睡觉，才肯放下电话。

书房很大，又清静，为了方便蔚甄教学，冯明珠说明蔚甄可以随时用书房。

书房有许多参考书，医学、儿童心理学、科学、历史、中文、英文、法文、世界各国地图，应有尽有。

明珠的父亲喜欢看书，听说小咪的爸爸也喜欢看书。

平时除了阿六进来打扫，根本没有人进来，所以，书房是蔚甄谈情说爱的好地方。

今晚她一个人坐在寂静的大书房内，拿起电话，又放下了。她想，天朗现在在家，是吃晚餐，还是舞会已开始了？

想到露莎和朱丽亚都在那舞会里，竟有点心酸。

本来，她也可以出席天朗的生日舞会，和天朗双双对对，可惜她不能离开这儿半步。

她为赚一万二千，六亲断绝，不得交男朋友，卖身一样，真可恨！

怪不得以前的老师，都一一跑掉。

她也想跑，想飞出去，这小岛除了叶天朗便一无所有。美丽的沙滩大海，天天游泳，纵然是她最喜欢的运动，也厌了，况且不能每天游泳二十四小时，其他的时间怎样过？

对小咪，也只能尽力，她不是正常的孩子，再努力，花再多时间，也不可能在她身上获得更多的成就、满足。这样，她便感到工作没有意义。

她情绪低落，换了好几本书都看不进眼内，盛着一肚子气，就在书房睡着了。

就这样到天亮，她没有去游早泳，没兴趣，没劲，回房间拖到九点。

如今她才发觉天朗是她在这小岛上的幸运神，没有他，便一无所有，时日难熬了。

幸好天朗今天便回来，一天挨过去，还不算是太。但天朗九月便回市区工作，留下她一个人，日子怎样过？

她用劲摇摇头，九月的事就别管了，今天安排一下时间，虽然今天不是星期六和星期日，但她不管了，五点她一定要带小咪到玻璃屋去等叶天朗。

蔚甄缩短了陪小咪晒太阳的时间，陪她游泳半小时便要带她回家读书，小咪不肯走，发脾气。

“昨天一整天已经没见哥哥了，今天想不想见哥哥？”蔚甄哄着小咪，小咪马上点头。

“那就听话跟我回家，你午睡完了，我便带你去见哥哥。”

这样她才肯罢休，回家教她读书她又气鼓鼓，只好把刚才的话再说一遍，她才肯乖乖坐好。

小咪睡觉，她便去挑选衣服，挑了件白底小彩花的时款裙子，这是今年最时髦的，穿这种衣服身材一定要好，是冯明珠送的，她品味一流。

她五点半就和小咪来到玻璃屋，之前她也打过电话。

“少爷还没有回来？田叔。”

“没有。”田叔为小咪倒杯鲜奶。

“电话呢？”

“也没有，但我知道大宅的电话，要不要我替你打个电话回去找少爷？”

“啊！田叔，不要，天朗的妈妈会不高兴的，我又没有重要事。”

“我们夫人很和气，不大摆架子，对我们下人也很好。”

“我知道，但电话真的不用打，反正我闲着，可以等。”

“少爷说，温小姐和小咪会在这儿吃晚饭，温小姐喜欢吃什么菜？”

“你知道我无所谓，来打扰你增加你的工作，已很不好意思。”

“打扰我？若温小姐不来，我的工作更多。”

“怎会，你只侍候天朗一个人。”

“我们少爷喜客，他一个人闷不住，以前天天有客人，一个、几个、十几个，就算晚餐由餐厅包办自助餐，我还要弄点心、饮品什么的。”田叔第一次说那么多话，以前他没机会说：“自从少爷认识温小姐，那些少爷小姐都不见了，前天才来了四个，我还没多谢温小姐呢！”

蔚甄听了心里很甜，天朗真的为她赶走所有的朋友。

“小咪要吃鱼，我买条新鲜石斑煲汤、姜葱鸡、菜心炒牛肉等……”田叔笑咪咪：“已六点钟了，温小姐，你自便，我要到厨房工作。”

“要我帮忙吗？”真心话，她闷慌了。

“不用，家常便饭，你陪着咪。”

蔚甄每次带小咪来，天朗便要她把小咪交给田叔看管，田叔和小咪接近了，也知道这小女孩不大正常，若不留神让她乱跑，可能会出事。

田叔去工作，就静下来了。

“哥哥呢？”小咪喝完鲜奶就问。

“哥哥就快回来了。”其实，她比小咪心更急。

为了迁就小咪，玻璃屋晚餐的时间也是八点，田叔突然问：“你们还没吃下午茶吗？”

“急着来，还没吃，不过，小咪喝杯鲜奶够了。”

“温小姐，要不要我拿点什么给你吃？”

“我不饿，天朗也该回来了。”蔚甄开始有点担心，天朗会不会不回来？在家里有父母疼又有那么多朋友，他玩起来又那么忘形，他可能根本已经忘记这儿有个人等他。

或者叶夫人留住他，他走不出来，无论如何，也该来个电话。

“八点了，温小姐。小咪饿，先让她吃饭好不好？”

蔚甄看了小咪那双呆木无神的眼：“好吧，我到厨房拿点菜喂她，小孩子饿不得。”

“让我来，反正我有空。温小姐，我先给你倒碗汤，恐怕你也饿了。”

她不饿，只是什么劲儿都提不起来。

如果从未认识过叶天朗，她可能会静静地捱过十六个月。但是，最近天天有天朗陪着，给她更多的美梦、快乐和欢笑，若天朗就这样一走了之，以后的日子怎样过。

平静的湖水投下一块小石，怎能不起涟漪？

蔚甄由玻璃屋走出去，天都黑了，月亮都爬上来了，还有星星。

看样子，今天天朗不可能回来了。

突然一点声音，大铁门倏地分左右打开。

“天朗，你终于回来了！”蔚甄叫着，情不自禁地奔过去欢迎。

“蔚甄！”天朗张开双臂把她拥进怀里，把手上的袋子都掉在地上。

“我担心你今天赶不回来了。”

“我想你，多晚也要赶回来……”天朗说着已低头吻她。

蔚甄看见他如获至宝，也忍不住亲吻他。

“哥哥！”小咪走出来，田叔跟在后面。

蔚甄轻轻离开他，但仍然靠在他怀里。

“ 唏！小咪。” 天朗叫着。

田叔拾起地上的东西：“ 少爷，可以开晚餐了。”

“ 我不饿。” 天朗望着蔚甄：“ 你还没有吃饭？”

“ 等你，况且也吃不下，” 蔚甄柔柔的：“ 只有小咪吃了。”

“ 我们晚饭吃好不好？到我房间来，我有很多东西给你。” 天朗接过田叔手中的袋子：“ 看着小咪。”

一进房间，天朗又缠住蔚甄吻个够，只分开两天，就好像分开了一年。

蔚甄捧住他的脸：“ 我急死了，担心你一去不回。这么晚才回来，为什么不先给我打个电话？你知道我在这儿等候的。”

“ 还打电话？我才真的急死了，我回来你没感觉到我心跳得厉害？我是由码头跑回来的。” 天朗拉她坐在一张椅子上，用手拥着她：“ 今天早上舞会才散，我收拾一下东西，上床时已经七点了。我跟妈咪说好，她答应下午一点把我叫醒，我赶回来应该五点不到。结果呢，我睡醒时已经接近六点，妈咪说见我睡得好熟，不忍心吵醒我，我真被她气坏了，她还拉着我，要我多住几天。我是奔跑离家的，游艇在海上像箭一样飞驰。”

“ 这样说，你还没有吃饭？”

“ 我根本一整天没吃过东西，连水也没喝一口。”

“ 我到酒吧倒杯果汁给你。”

“ 不要走开，” 天朗揽紧她：“ 有了你什么都可以不要。”

蔚甄拨拨他的头发：“ 剪了发？好帅啊！”

“ 妈咪硬拉我去理发，又为我缝了晚礼服，昨晚一屋子的人。”

“ 昨晚一定很热闹，你一定很开心！” 蔚甄心里有轻微的妒忌，大概昨日她闷惨了。

“ 好热闹啊！” 他看她一眼忙说：“ 你不在，我怎会开心？”

他俯下身去，把带回来的袋子翻开：“ 这是送给你的。”

一只两寸半阔的手镯，手镯当中有只方形的表。

“ 这是一只附有闹钟的游水表，你在海里也可以控制自己的时间。”

蔚甄把它套在手腕上：“ 款式也很漂亮。”

“ 合适的才会送给你。” 天朗又把一盒小小的花放在她手里。

这盒玫瑰花是绢造的，没有泥土，所以很清洁。

天朗在盒子上点一下。

“ 哎，好香，奇怪了，绢花也会发出香味，还是玫瑰香呢！”

天朗又在盒子上点一下，马上有音乐传出来。

“ 这是一个有香味的收音机，还可以转台。放在床头，花香四溢，又可以享受音乐，多舒服！” 蔚甄转过盒子，果然看见有一小排按钮。

天朗又拿出一大盒东西。

“ 护腕、护膝全套，法国货，这儿买不到，我是指全市，只有你这短跑健儿才配用。”

“ 名贵，漂亮、别致，不愧为法国货。” 蔚甄放下花又去试戴护腕。

“ 喜欢吗？” 天朗双手揽着她的腰，看着她一直笑咪咪的，他就开心。

“ 喜欢，都喜欢，怎么突然送我这么多礼物？”

“ 今天我生日，这是朋友送给我的生日礼物的一小部份。我把一些适合你的拿起，袋里还有一些，其中有一支魔术笔，你代我转送给小咪。”

“ 连小咪也有礼物？”

“ 中国有句成语，爱屋及乌，对不对？” 天朗把她抱到膝上：“ 虽然你不在我身边，我仍然念着你，你不能再否认我爱你了吧？”

蔚甄低下了头，抚着腕表笑。

“ 你呢，你爱不爱我？我从未听你亲口对我说过你爱我。”

“ 收了礼物就说爱你，到底爱你的人呢，还是你的礼物？”

“ 你……你好聪明，” 天朗吻一下她的鼻子：“ 我要想办法对付你。”

“ 怎样？” 蔚甄娇嗔的：“ 打我一顿吗？嗯！”

“ 你……” 天朗吻得她迷迷糊糊：“ 我……我投降了……”

阿田在外面敲门。

蔚甄跳下地，看着表：“ 哗！” 拢拢头发走过去开门。

“ 噢！天！” 天朗倒在椅里。

阿田抱着小咪，轻声说：“ 小咪已经睡着了。”

“田叔，真麻烦你，”蔚甄把小咪抱过走了出去：

“谢谢你。”

天朗过来问：“甄甄，你不是要走吧？”

“马上要走，十点半了，芯妈会很担心的。”

“你还没吃晚饭呢！”

“我不饿，”蔚甄笑笑：“精神充沛缺少点卡路里算不了什么。”

天朗捏捏她的脸：“我送你回去。”

他走回房间拿东西，把两只袋子交给蔚甄，他把小咪抱过去。

他常说自己大个子还嫌小咪累赘，蔚甄抱着小咪走路累上加累，所以，他不让蔚甄抱。

蔚甄轻轻松松地摇着袋子：“怎么还有两大袋？”

“你没有标准的骑马装，我为你买了一套，”他腾出一只手拖住蔚甄，小咪伏在他肩膀上

睡：“另外我还给你买了套裙，售货员说前天意大利新到的。你回家试试看，不合穿我替你换。”

“你昨天还有时间去买衣服？”

“发型屋在酒店内，酒店商场有许多店子。”

“天朗，你生日我没送你一颗花生米，反过来，要你给我送礼物。”

“我不要你的礼物，我要你的心。”天朗紧握她的手。

蔚甄把脸贴在他的臂上。

她很开心很满足，并不是因为两大袋礼物，是天朗回来了，他带来了无穷尽的欢乐。

蔚甄游过早泳回来，芯妈已经站在屋子的台阶等候她。

她有点意外，还没开口问，芯妈便说：“小咪病了。”

“病了？”蔚甄吓个半死，边走边问：“什么病？小咪怎样了？”

她忘了洗澡更衣，踢去沙滩鞋，赤足跑进小咪的房间，忙拿探热针。啊！不得了。

“芯妈，有没有退烧药片？”

“小咪有病不吃成药，一定要看医生，你可千万不要给她乱服药。”

普通人服一天药，睡一觉便没事，但小咪不同，她是金枝玉叶，最主要的她不是正常的孩子。

“芯妈，快请医生。”

“不能快，吴医生家九点前没人接电话。”

“啊！”蔚甄看看表，八时四十分，还有二十分钟。

她先去找个冰袋，用冰袋替小咪敷头。平时有空闲她也在书房看过些儿童护理、心理、成长的书本，如今尽量活学活用。

小咪的房间便有电话，平时没有人用，小咪自己不会打电话，电话好像专为她生病而设的。

她终于听见芯妈在打电话，蔚甄忍不住走过去。

芯妈颓然放下电话，蔚甄心一凉：“芯妈，吴医生什么时候来？”

“吴医生昨天去喝喜酒，要在市区逗留一个星期。”

“吴医生就住在这小岛上？”

“唔。”芯妈点一下头：“他退休便在岛上享清福，小咪每次有病都请他，十分钟就到。”

“如今怎样？小咪不能干等一星期。”

“一星期？一天都不能等，没办法，只好通知小姐。”芯妈打电话给明珠。

蔚甄索性站着不走，请医生要紧。

“小姐没回来？她去了哪里……你想想……怎会不知道？小咪有病……吴医生去了市区……”

“芯妈，小姐不在家？”

“她出去了，又没有人知道她去了哪儿。”芯妈向电话叫：“什么？叫住他……喂！姑爷早安，我是芯妈，小咪病了……吴医生去市区了，温小姐在……好！我等着，谢谢姑爷。”

“芯妈，怎样了？那姑爷……”

“姑爷就是小咪的爸爸，”芯妈一边放下电话一边说：“他刚巧要出门上班，知道小咪病了，他去找朱医生，找到了会打电话通知我。”

“朱医生也在岛上？”

“在市区，岛上只有两位医生，另一个是妇产科的，你先去看看小咪现在怎样？”

芯妈似乎不耐烦，蔚甄第一次看见她这样子。

其实也难怪她，一屋子人侍候个公主竟让她病了，芯妈还是管家，心情怎会不沉重。

其实，最大过失的还是蔚甄，她是小咪的贴身教师、保镖、看护、佣人，每月净赚一万二，连主人都照顾不好。

她感到惭愧，伴在小咪床边，再也不敢去烦芯妈。

芯妈走过来：“姑爷说十二点之前陪朱医生来，姑爷叫你想办法尽可能降低小咪的体温。”

“好的。”蔚甄不敢多说，马上去办，拿来火酒药棉，为小咪由头到脚的擦过火酒，降低体温。

停一会又一小口一小口地喂她喝水，发烧是应该多喝水，但小咪把水全都吐出来。

蔚甄又忙着替她换衣服，芯妈也在旁边帮忙。

蔚甄本来和天朗约好今天玩模型飞机，小咪应该也会喜欢。

但这时候蔚甄想都没想过天朗，小咪身体弱，没病已经令人担心。

十一时三十分芯妈已经到楼下守候姑爷和朱医生了，蔚甄继续为小咪擦火酒。

小咪睡得迷迷糊糊，呼吸有点急促。

蔚甄好担心，她没见过小孩生病，她没当过护士，家里又没有弟妹。

小咪的房门打开着，她听到有男人的声音，会不会是姑爷和朱医生来？来了就好，但她不敢跑出去看，站在小咪身边，坚守岗位。

芯妈果然带了两位男士进来，蔚甄也不知道谁是谁，也没有人闲心介绍，大家注意力都集中在小咪身上。

不过很快便知道哪位是医生，他为小咪量脉搏，看她的眼睛，听她的心肺，问蔚甄小咪的热度。

他为小咪打了一针，小咪就迷糊地哭了，哭一会就入睡了。

另一位应该是小咪的爸爸，他轻抚女儿的脸和头发，无限怜惜。

朱医生向蔚甄交代他所留下的药水和药丸，不分日夜，每隔四小时服一次，暂时只能喝热鲜奶，由于她呕吐，所以吃东西前先服一颗止吐丸。

“继续用火酒降低小咪的体温，”朱医生叮咛：“特别是她的头部。”

“朱医生，小咪烧得那么厉害，到底患了什么病？”蔚甄忍不住问。

“对别些小孩来说，根本是小意思，她大概昨晚受了凉，吃多了东西。”朱医生打量她，蔚甄这才记起她只穿了件泳衣，上套一件防水T恤，还光着脚板，她下意识地缩起小脚趾，满面绯红。朱医生忙移开目光：“小咪特别弱，所以很轻微的病她都受不住。不用担心，小心看护就是，我明天再来看她。”

小咪的爸爸放下女儿的手说：“我送朱医生回去。”

“姑爷，”芯妈说：“我已经吩咐厨房准备好午餐。”

“朱医生还要到医院巡房，我也要赶回去开会，午餐在船上吃，节省时间。”他和朱医生交谈了一会，便对芯妈说：“我们明天十一时就可以来，我会留下来吃午饭。”

“我送姑爷、朱医生。”芯妈领了他们出去。

蔚甄进退两难，不知道该不该送一下，但她衣服尴尬，地位也尴尬。

医生到门口就停下来，回头说：“小姐，别忘了小咪晚上也要服药。”

“我知道了，朱医生请放心，我会日夜守住小咪。”

朱医生向她点头笑笑，小咪的爸爸没有什么表示。

蔚甄不会怪他，丽珊早已告诉她，她表姐夫不喜欢说话，他和丽珊也格格不入，更何况一个补习教师。

况且她根本不敢怪他，她自疚，朱医生说小咪昨天受凉，吃多了，所以生病。

她第一次让别人喂小咪吃饭，田叔可能多喂了，或让她吃了不该吃的食物。她自己一心一意想情郎，完全忽视了小咪。

她睡了才抱她回家，太晚，一路上可能吹了海风，这样她才病倒了。

看见小咪生病，她就不断责备自己，感到很难过，很负疚。

她继续不停地为小咪擦火酒。

芯妈进来，送来一杯热鲜奶。

蔚甄先喂小咪服下一个药丸：“用这杯盐水，盐水止呕的。”

蔚甄依医生的话，喂了药丸再喂奶，喂过奶再喂药，芯妈一直在旁帮忙。

小咪打过针，服过药呼吸没那么急促，她终于睡着了。

“你一身盐，去洗澡更衣然后吃饭吧！”芯妈对她说。

“朱医生要我继续替她擦火酒。”

“让她安静的睡一下，醒了再擦，”芯妈用手抚小咪的额及胸口：“打过针，热度低了，小咪有我看着。听我的话，去吧！等会来接班，我还有事要做。”

蔚甄只好出来，没洗澡浑身不舒服，但午饭就吃不下了，吃个木瓜算数。

抹把嘴又回到小咪房间去，这时候芯妈才去吃午饭。

蔚甄觉得芯妈真的好，不单只对主人忠心，对下人也很体贴，绝不会利用权势压人。

虽然她是管家，但蔚甄很尊敬她。

黄昏六七点的时候，芯妈进来：“温小姐，上次的叶先生来找你，我请他进来，他只是站在大门外，你快去看看他。”

“芯妈，拜托你告诉他，小咪病了，我忙着，请他回去。”

“还是你自己告诉他吧，说几句话又花不了多少时间，你不用担心，小咪我会看着。”

“不可以的，芯妈，照顾小咪是我的工作。”

小咪转个身，蔚甄马上轻拍她。

“你不见他，但是可能晚点他一样会再来。”

“啊！芯妈，再拜托你请他别再来，小咪情况好转我自然会给他打电话，还有，别把古堡的任何一个电话号码告诉他。谢谢你了，芯妈。”

“这样人家会很难堪，小咪病又不是他害的。”

“芯妈，我求求你。”蔚甄突然低叫：“小咪有汗，可能退烧了！”

“快替她抹汗，别再着凉……”

吃过九点的药，芯妈说：“去睡吧！”

“睡？朱医生吩咐又吩咐，小咪晚上也要吃药，我去睡了，谁给她喂药？”

“我！我今晚在这儿睡，那边的沙发拉开来是睡床。”

“芯妈，照顾小咪是我的工作，没理由要你熬夜的。”

“你们这些年轻小姐，一倒下枕头就呼呼大睡了，喂药，恐怕是有心无力。别以为小咪退了烧，她的热度又去又来的。”

“芯妈，我会拨好闹钟，万一睡了也不会误小咪吃药。”

“千万不能用闹钟，第一个补习老师黄小姐，就是用闹钟，小咪本来病情好转，闹钟一响，吓得她大哭，又发起高烧，弄得好麻烦。去睡吧！年轻人不能熬夜。”

蔚甄回到房间，越想越觉得负累芯妈，朱医生又没有吩咐芯妈喂药，那是她的工作，况且，小咪的病根本由她而起。

她突然想起叶天朗送给她的手镯闹钟，她马上换上睡袍，套上手镯又回到小咪房间去。

“芯妈，你快去睡觉，”她举起手让她看手镯：“我随身有闹钟，但它不会吵醒小咪，它会按时震动我的肌肉，让我有所感觉，所以你不用担心我失职。”

“这么神奇？”芯妈正在准备床，她拿起蔚甄的手看看。

“新产品，叶先生送的。现在，你可以放心了吧？”

芯妈点头，温言说：“看样子叶先生不单只是个俏潘安，对你也很好，明天给他打个电话吧！”

“是的，芯妈。”

“我明天五点半来接班。”

蔚甄吃过早餐，便把自己梳洗清洁，带孩子披散长发不大好，她用发圈束起长发，换上一条白底蓝间条的裙子，白袜白鞋。

再不能让咪的爸和朱医生看见她光着脚板，两条大腿雪白雪白的露出，太不像话，不配为人师表。

芯妈看见她笑笑：“如假包换的白衣天使了。”

“可惜我没有纯白裙子。”

“但你美如天使呀！”

“芯妈，你开我玩笑。”蔚甄替小咪探热：“昨晚好好的，今天又升了点热度，唉！”

……

十一点，顾先生就把朱医生带到，朱医生为小咪检查过一遍，然后说：“情况令人满意，小咪傍晚便会完全退热，半夜不用服药了，让她好好睡，今天再打一针……小咪，别哭了，没事啦！温小姐把你照顾得很好。”朱医生向她笑笑，顾先生也用和善的目光看她一眼。

蔚甄松了一口气，高兴的笑了，小咪没事就好。

朱医生有事，匆匆忙忙由顾先生送走他。

小咪果然睡得很好，不再是昏昏沉沉，由于她热度不算很高，蔚甄也没有为她擦火酒，希望她安静地睡眠。

蔚甄替小咪收拾房间，芯妈叫她去吃饭。

又是一桌子的菜，蔚甄请芯妈坐下来，陪她吃一顿。

“以为姑爷和朱医生早点来，可以在此舒舒服服吃一顿，谁知道还是赶时间在船上乱塞填肚。”

“人人说做医生都发达，”蔚甄说：“其实钱也不容易赚。”

“有钱人也不容易做，你看姑爷，天天开会又出国视察，公司大大小小几十间，都靠他一个人撑着。”

“表姐也念过不少书，为什么不助他一臂之力？”

“我们小姐从小对做生意没有兴趣，她喜欢玩，喜欢结交朋友。”芯妈笑笑说：“她从来不紧张钱，一生也不缺钱，祖父好、老爷好、姑爷也好。唉！就是少了个儿子，否则真是十全十美。不过，做人也不能要求十全十美。”

“对了，表姐为什么不多生个儿子，三十岁生孩子也不算太老，何况小咪她又不大正常。”

“我也跟小姐说过，她就是皱眉，况且儿子不是想生就能生的。”芯妈站起来：“你慢慢吃，我还要去打点今晚的晚饭，不陪你了。”

“一桌的菜明天也吃不完。”

“姑爷告诉我，他下午要签一份合同，所以要赶回去，但今晚赶回来吃晚饭，陪陪女儿。”

“呀！姑爷还会再回来。”她抹抹嘴也站起来。

“你继续吃呀！你昨天没睡好，也没吃饱。”

“小咪有病，我应该守在床边……”

蔚甄低头默默地吃她的饭，菜都不敢夹一口。

她还是第一次和主人吃饭，她一早就求芯妈让她在下人间吃，但芯妈拒绝，因为照规矩补习老师要和小咪同桌，小咪就是小主人，所以，规定她要 and 主人一起吃饭。

她现在才明白丽珊为什么不喜欢和表姐夫打交道，她现在也怕，由昨日到今天，她没正式看过顾先生一眼。

他静静地吃他的晚餐，喝汤没声音，咬菜也没声音，举动斯文，甚有贵族气派。

她敢和冯明珠说笑话，但不敢在顾先生面前哼一声。

她甚至连眼皮都不敢抬起来，尽快把饭塞进口里，然后离开饭桌。

“温小姐，小咪有病，这两天辛苦你了。”他平平静静他说。

“姑爷，其实都是我不好，我活该的。”蔚甄一直良心有愧，顾先生这样说，她就忍不住了：“表姐，不，是顾太太准许我带小咪出去玩，前晚我没尽责，不小心让她吃多了又着凉，小咪病了我心里也很难过。”

“你不要过份自责，小咪很容易生病，不一定有原因。你来工作多少时候了？”他温柔的声音，令蔚甄没那么紧张，心跳也放缓。

“两个多月，姑爷。”

“那么久？”他抹过手吃水果：“以前的老师，顶多上班二十天小咪便生病了，没一个能安然过得了一个月。有一个只来了三天小咪就病了，又有一个，小咪本来有轻微发热，才一晚小咪便病情加剧，连芯妈也吓呆了，是不是？芯妈。”

“是的，姑爷。”芯妈一直站在他身后侍候：“有些老师不单只晚上忘了喂小咪吃药，连白天都记不住。有些睡大觉，全不放在心上，更有些讨厌侍候小咪，像温小姐那样尽责的老师，是两年多来第一个。”

“姑爷，芯妈是隐恶扬善，其实，我也常犯错。”

“就算犯错也值得原谅，因为你优点比缺点多，人根本不可能十全十美，况且，我们看到的只是你的优点。”他似乎特别喜欢吃水果：“朱医生说，小咪虽然患病，但抵抗力比以前好了，体质肤色都比以前健康。”

“温小姐每天都带小咪去海滩晒太阳。”芯妈很护蔚甄。

“我太太还说小咪已经会游泳。”

“也只不过能游短程，进度很慢。”

“能游已经是奇迹，两年前朱医生就叫我们请人教小咪游泳，增强她的体力，但换了超过

二十位老师，她半点成绩也没有。不过，我也不会怪那些老师，我明白自己的女儿。”他告诉芯妈在小咪房间喝餐后咖啡：“小咪退了热，情况稳定。温小姐，你喂过药早点休息吧！”

顾先生离开饭厅，蔚甄被称赞后心情开朗，大口大口地吃菜，又吃了两个芒果。

她看看表，还未到喂药时间，便打开冰箱拿了杯雪糕。

刚吃了两口，芯妈迎面而来：“那位叶先生又来了，吵着要见你。”

“快叫他走，这两天我已紧张死了，刚松了一口气。”

“你就去见见他吧！”

“姑爷在家，我竟然去会男朋友，我大概想死。就算主人不见怪，姑爷刚称赞我给我鼓励，我也该知珍惜。芯妈，你年纪比我大，你说是不是？”

“你是二十四小时工作的，工作时间，本来不应该做私事，可是，人始终是人，怎能六亲不认？你工作表现好，姑爷明知也不会管的。”

“但小咪还在吃药，而且还有半小时便到吃药时间，万一我跑出去忘了时间，姑爷会怎样想？”蔚甄不想破坏主人对她的好印象：“请他先回去，我答应今晚给他打电话。”

蔚甄侍候好小咪，看她安睡了，顾先生叫她去休息。

她看见顾先生进了书房，她便连忙到偏厅去，给天朗打电话。

“喂！天朗，我是……”

对方啪的一声挂上电话，蔚甄拿着电话筒傻了，跟着便生气，他竟然摔她的电话。

她放下电话站起来，走了两步，又回转身，再拨一次电话。

“天朗，你再摔一次电话，我便和你绝交。”她抢先说了。

“现在和绝交有什么分别？我去看你两次，你连看都不看我一下，叫人把我赶走，你让我丢脸没关系，你伤我的心。”

“天朗，小咪患病，她生病和我那天在玻璃屋等你有关，我因为疏于照顾而令小咪病了。”蔚甄知道天朗爱她，紧张她，也知道他很孩子气：“昨晚我一晚侍候小咪，一晚没睡过，由昨天到今天，我才只吃过一顿饭，我挨成这样子，你一点都不体谅我。”

“我怎么不体谅你？我根本不喜欢你挨，我早叫你辞职不干……你要生活，好，他们每月给你一万二，我也给你一万二。”

“我平白无故，怎能要你的钱。”

“不是平白无故，你可以来我家做补习老师，我一样供你食、住。”

“补习？你家有孩子吗？”

“我！我中文不大好，特别是读和写，你念文学院的，替我补习中国文学最适合。”

“根本不可能。”

“可不可能由自己决定，在不违反法律的情况下，一切不可能的都可以变成可能。你来这小岛守住个低能儿为了一万二，人家一样认为不可能。”

“你这样为难我，还好意思说爱我。”

“如果不爱你，我根本不理你，你找我我都不见你，还会天天厚着脸皮到你那儿让人赶，还会耽在屋子里生气？你，你从来没爱过我一天，你眼中、心中就只有个小咪。”

“吃小孩的醋，二十四岁的大学毕业生，你害不害羞？”蔚甄好笑。

“笑！我痛苦，你就笑。六呎几的大男人斗不过三呎小童，我才想哭呢！”他呱呱叫。

“你想我死！姑爷来了，如果他知道小咪生病我也敢溜出去，嘿！”

“姑爷是什么东西？”

“不是东西，是小咪的爸爸。”

“他是不是很凶，有没有欺负你？”

“没有，他是个高尚人，也不凶不骂人，但是，不知道怎么的，连丽珊都怕他，我更不用说。”

“我们到底什么时候见面？”

“等小咪全好了，大概一、两天吧！”

“怎么，还要等一、两天？我快要闷死了，况且，我已经两天没见你了，我好想你。”他音调凄凄凉凉的。

“我也想你，”蔚甄心软：“我明天再给你打电话，姑爷一走，我马上抽时间见你，好吗？”

“要是他明天不走呢？”

“他不能耽下来，很多公事等他处理。时候不早了，明天等我电话，嗯……”

早上六点，蔚甄一醒来便马上到小咪房间去看小咪。

意外地，看见顾先生睡在小咪的房间内，就睡那张双用沙发。

蔚甄静静地走到小咪床边，她完全退烧，呼吸也畅顺，看面色她已经康复了八分。她为小咪把被子拉上一点，刚退热，不能再受寒。

回头看顾先生，他的缎子被，大半滑落在地上，她也顺便为他把被盖好，然后出去，关门。

回房间先梳洗更衣，然后到厨房和芯妈商量，小咪喝了两天鲜奶，也该换换口味。

早餐小咪吃麦片，服过药后，她要下床，还要去游水。

“你的病刚好，这两天不能游泳，我们去花园玩好不好？”

“听姐姐的话。”顾先生说，然后他也陪着女儿到花园游玩。

吃午餐时，小咪吃了一大碗鱼蓉粥，顾先生很开心，他从未见过女儿吃得那么多。

“温小姐，你来工作了两个多月，我太太说你从未放过假，你的家人一定很想念你。”

“顾太太和我说好，要等太太或先生有空来古堡，我才能有假期，所以，我的假期没有固定，但有累积。你和太太都忙，我明白的，太太回家了没有？”

“没有，她还不知道女儿生病，况且，小咪也不是第一次生病。”他说：“小咪的病已经好了，照顾她不难，我今天留下来，你可以回家探望你的家人。不过，很抱歉，后天早上我要开会，所以，你的假期由现在到明天五时，才只不过一天多一点。”

“姑爷，”她开心得几乎跳起来问：“我可以放假？”

“是的！”他语调是肯定的。

“谢谢，姑爷，我可不可以先打个电话。”

“随便，”他和和气气：“你出入可以用我的游艇。”

蔚甄飞奔似地走到偏厅打电话给天朗，又马上回饭厅：“姑爷，我换了衣服便走，明天五时前一定回来。啊！我不用你的游艇了，谢谢。”

蔚甄走向玻璃屋，远远就已经看见天朗站在门口等候。

“甄甄，”天朗一把抱住她，抱得紧紧的：“两天没见你，差点为你相思死了。”

“你好夸张，又口甜舌滑，花花公子。”蔚甄用手指挡住他的嘴唇，摇着头。

可能心灵相通，天朗一下子便会意了，天朗拥着她进屋，关上大门，人靠住大门便热烈吻她。

蔚甄把手按在他胸膛上，喘息：“我没气……了！”

“我两天没见你，”他纠缠她：“你要补偿，你还欠我，还欠我……”

“别嘛！”蔚甄缩着脖子娇笑：“田叔来了。”

“撒谎！”他像条接吻鱼：“我早叫他把自己关起来。”

“一整天假期就在这儿花费掉？”蔚甄抗议：“你在电话里答应和我去市区。”

“好吧！今天放过你。”天朗拾起蔚甄掉下的运动袋，另一只手拖着她，走进屋里去。

他给蔚甄拿了杯冻橙汁，他自己喝冻啤酒：“你的电话一来，我马上安排好一切，真可惜，时间少了点，明天五时便要回来。你已经两个多月没有放假，应该补假十天，我们去夏威夷滑水。”

“你真贪心，为什么不说去环游世界？”

“我想呀！你向老板请假。”

“以后的事以后说，今天你到底安排了什么节目？”

“看五点半，吃晚饭，上的士高。”

“早一点到市区，好不好？我要买好些东西，还要到银行提点钱。”

“可以，一到市区先逛商店，女孩子两个多月没逛商店，好惨的。”

“你怎么知道？”蔚甄点一点头：“啊！我忘了你有许多女朋友。”

“我并不否认有许多女朋友，但为了你，我把她们都轰走了。”天朗捏她的下巴：“你看我有多伟大，多专一，多痴情。”

“多肉麻！”蔚甄用食指戳他的酒窝，他漂亮的脸令人想咬一口，怪不得那么多女孩喜欢他。

天朗突然拉起她：“这套裙子，不是我送给你的吗？”

“是啊！”她穿一袭白底七彩图案的吊带束腰裙，外面一件白色的短外套：“好像量身订做一样，好合身，好舒服。”

“这证明我很关心你，很爱你，闭上眼睛也可以把你的样貌、身材想象出来。你根本就活在我的心里面，这就该给我一个吻吧！”

蔚甄在他的酒窝上吻了一下。

“不行，太马虎了，”天朗又来缠她：“嘴对嘴！才算亲吻。”

“你肉麻死了！”蔚甄牵他起来：“我真的要到商让买东西，马上就出门。”

“好的，起码也让我换套衣服吧！”他还是不放过吻她一下，这才跑上楼梯。

平时蔚甄看见天朗，都是泳裤、沙滩装、运动装，暴露了他男性完美的身材和肌肉。

他由楼梯下来，白长裤，白软皮鞋，白底七彩图案的衬衣，手上拿个白色运动袋，比平时更英俊几分。

蔚甄看看他，看看自己：“一样的配搭。”

“本来就是情侣装，否则我不会买。走出去一站，人家就知道我是你的男朋友，跑不掉了。”

蔚甄平时讨厌市区的烦嚣，两个多月关在岛上，跑出来不知多高兴，看见什么都开心兴奋。

他们大买东西，几乎忘了看电影，看过电影他们坐的士去拿车，把东西都放在车尾箱。

吃晚饭时，蔚甄忽然想起了问：“我们今晚回不回岛上？”

“当然不回去，明天你还有半天假期，应该尽量利用它玩乐。”

“今晚我们住哪儿？”

“回我家，我妈咪及家人都会喜欢你。”

“不行，我还没见过你家人，第一次就你家留宿，好尴尬。”

“你怕难为情，到我家别墅，我家别墅只有两个佣人。”

“也不行，晚上佣人们回下人间，就只剩下我们两个人。”

“两个人又怎样？对我没有信心？”他举起手：“我保证不骚扰你，我们家别墅大，房间多，我睡三楼，你睡二楼。”

“我信任你，但你家佣人会怎样想？一个女孩子半夜三更跟他们少爷到别墅。”

“你连下人的闲话都怕？”

“我不怕下人，但事情总会传到你家人的耳朵里，我很在乎他们怎样对我下评语。”

“我们一家人都很开放，包括我妈咪在内，没有人会介意。”

“我介意，”没有小咪在蔚甄身边，她把注意力集中在他身上，他们就可以很悠闲地边聊天，边享受晚餐：“如果我是一个随便的女孩子，你也不会为了我而轰走所有女友，是不是？”

天朗鼓着气，扮生气的样子，然后又蛊惑的笑：“对！一切就全听你的。”

“你好调皮。”蔚甄给他逗笑。

“那就赏我一块牛柳吧！”天朗在她碟子里叉了一块，蔚甄又叉回两块。真的，他们今天很开心，连那套九流电影也赞好戏。

“到丽珊家住一晚如何？她好客，我们什么时候去她都欢迎。”

“不！”天朗想都不想：“我们好不容易才可以有一天多一点的时间相叙在一起，我不想送羊入虎口。”

“送羊入虎口？丽珊又不会吃人，你不要乱抛中文了，你才吓坏人呢！”

“我道理十足，你听我说，丽珊是你好朋友，她也难得见你一次，两个女孩一碰上，话就没完，可能由今晚谈到第二天，我们的假期就完蛋了，我不要在我们当中插个人，明天你也是属于我。”

“丽珊是我的好朋友，她很愿见你，你不想见她吗？”

“她是你的好朋友，就是我的好朋友，改天我在玻璃屋请客，你把你的好朋友全请回来，我负责接送他们。”

“这也好，我常吃丽珊的，也该回报她。”天朗的话蔚甄觉得很好听：“也把你的朋友请去，人多热闹些。”

“一切全依你，”天朗说，服务生把一餐车水果推过来，他问：“你喜欢吃什么水果？”

餐车内的水果极多，有些蔚甄根本没见过，她一时没了主意。

“NECTARINE，这水果你可能喜欢吃。”

“这是桃，软软的，我宁可吃蜜瓜。”

“这不是桃，虽然外貌像桃，试一个吧！”天朗向服务生要了五个，又要了蜜瓜和奇异果。

他和蔚甄都是水果迷。

蔚甄咬了一口就叫：“唔！好脆好甜，又多汁。不像桃，有点像梨，但又不像，桃太软、梨太硬。”

“美国的华侨给它个中国名字叫桃驳李，听说是以李树和桃树交配接种而成。在美国我天天吃，一磅三块钱左右，平均每一个一元美金，比这些大，我可以一口气吃五个，差不多两磅。”

他现在已经吃第四个，他吃得好，所以他壮健如牛。

一顿饭由餐前酒到餐后咖啡，足足吃了两个小时。其中包括餐前酒、头盆、汤、主菜、水果、饼、糖果和咖啡……有钱人玩意多。

蔚甄拿着天朗送她的鲜玫瑰进的士高。

灯光飞来射去，像开战一样，不过七彩缤纷也很好看。音乐很劲，人声、笑声、音乐声，还有碰杯声，热闹得不得了。

叶天朗兴致好，拿下她手中的玫瑰便拖她出去跳舞。

他舞姿很好、很劲，花式又多。可能气氛不同，他上次在玻璃屋跳舞就没现在精彩。

蔚甄到的士高没多少次，追求她的男孩子都是大学生，消费能力有限。

叶天朗不同，是豪门公子，刚才吃的那顿饭，文杰一个月的补习费，几乎都要奉上去。

蔚甄小心跟着天朗，跟上了，便问：“很多人都说的士高做不住，这的士高生意却好得很。”

“那要看经营和宣传的手法，有好几间都关了门，有些换了老板，这儿一向生意不错。”天朗边跳边说：“你看，室内设计、灯光，DJ也有两个……老板肯花钱，美国没多少间的士高能比得上这间了。”

“你在美国常上的士高？”

“不！美国消费很昂贵。由美国回来倒是玩个够，差不多每一间都去过。”

“你还没有做事，花费却很大。”

“签信用卡，反正是爹的钱。”

“有个富豪爸爸真好。”

天朗揽住她的腰吻她一下：“我爸还不是你爸爸？”

“鬼话！”蔚甄推开他，心里却是喜滋滋的。在岛上没看出来，一跑到市区，就发觉他俩很惹人注目，特别是天朗，不少时髦女孩子向他微笑，甚至抛媚眼。

牵着一个漂亮又健美的男孩子走在街上，出入娱乐场所，实在很有面子。

“想什么，嗯？”他凑过去吻她的发鬓。

“想你，”蔚甄瞟他一眼：“你到底什么时候才对我生厌？”

他仰头哈哈地笑，幸而音乐声大，这种地方根本就是“闹”。“真的，以前我不可以每天对着同一个女孩子，若一个月都看着她，会越来越没有好感，所以我几乎每次出外消遣，女朋友都不相同，天天新款才有兴趣。”

“你现在一定很没趣？”

“对呀！昨天和前天看不见你，真的很没趣，饭都不想吃。你有没有留意今晚我吃得很多，补充啊！看见你胃口就大开。”

“你有没有听过秀色可餐？”

“你别以为我完全不懂中文。”他抗议：“我念完中学才出国，这话我以前说过。”

“秀色可餐是怎样解释？”

“我好渴！”他拉她回座位，大大喝了两口啤酒，然后拥住蔚甄靠在椅背上：“秀色可餐，是说面对美人，可以忘掉饥饿。”

“你看见我胃口大开，显然我没有什么姿色。”

“乱讲，”天朗捧住她的脸用力吻了一下：“我因为见不到你，不开心吃不下东西，看见你心情愉快，自然胃口大开，我那么个大个子要很多卡路里支持。不过，为了你我可以绝食一天。”

蔚甄弄着玫瑰花瓣：“你还没有回答我，你什么时候才对我生厌？”

“没想过！”

“现在。”她嗔他。

“你呀！迷死人，”天朗用唇熨她的脸：“一世都看不厌。”

“这话你又对多少个女孩子说过？”

“从没说过，她们配吗？”天朗缠着，吻了她才肯离座。

由的士高出来，取回车子，天朗坐下来便叫：“哎，我好累。”

“活该，拼命跳，拼命扭。”

“我两个月没上的士高，不该放纵一下吗？”他捏她的脸：“我快要当和尚了。”

“当和尚？刚才你还吃了一大盘牛柳呢。”

“我是说精神，自从认识你，便天天在小岛陪着你，精神上我不像个和尚吗？”

“不高兴你可以留下来，天天泡的土高或夜总会。”

天朗双手把她一抱，咬着牙叫：“只要对着你便乐死了。”

“嘘！半夜三更你吵什么？”

“玻璃全关上，又开了冷气，外面听不到的。”

“住的问题还没解决，难道下半夜睡楼梯底？你又不肯去丽珊家。”

天朗看一看表：“现在已经三点钟，我们开车随意走，看到有什么好吃的便去吃，风景好的就停下来欣赏，这样吃吃喝喝，很快便到天亮。”

“不用睡觉吗？”

“难得一次，少睡一晚我们应该熬得住。甄甄，你敢不敢吃大排档的东西？”

“为什么不敢，我们常去大排档吃白粥炸面，不过，一定要环境、食物清洁。”

“我带你去一个大排档，那儿很清洁，而且食物的味道特别好，担保你一定吃得津津有味。唔，跳呀跳，我肚子已经饿了……”

那大排档前面有许多平治车，灯光照明下，看得出椅子、桌子和地面都很清洁。

虽然没有冷气，但坐下来竟然凉风阵阵，风水好，怪不得客似云来。

天朗要了个姜葱蟹、鼓椒炒蚬、白灼虾、还有鸡粥，姜葱蟹送上来时还冒烟。

大排档的食物，很新鲜，送上来的都热腾腾，而且味道十分鲜美。蔚甄很少半夜吃东西，也忍不住口。

“这地方谁带你来过？”

“爸爸，爸爸常叫司机送他来这里消夜。”

“一个人吃东西很没趣的，你妈没有陪他吗？”

“妈咪对大排档有成见，觉得碗碟不清洁，鲜味都靠味精。虽然她不肯来，爸每次来都带个食壶，买两碗鸡粥给妈妈。”

“鸡粥没有下味精的吗？”

“当初妈咪怎样也不肯吃，爸就当着她面前吃得津津有味的，经过几次，妈咪也忍不住吃了。”天朗看看四周：“几年前这大排档不在这儿，我未出国前父子俩常常结伴，回来后大排档搬了，爸一共带我来过两次。”

“现在不怕碰到你爸爸？”

“不会，爸爸多半一两点来，碰见也无所谓，我说过我们家很开明。刚才我打电话回家叫司机驾汽车来，妈咪一定会知道，她不会因为我回市区也不回去看她而生气。”

“我一直以为你会开红色跑车。”

“是呀，我的林宝坚尼是红色的，太空线条鲜银红，美得刺眼。”

“司机驾来的汽车，不是黑色的吗？”

“那汽车不是我的，是二姐出嫁后留下的，我的汽车，要九月才运到，刚巧赶上我上班。”

“你一直没告诉我，你有多少兄弟姐妹。”

“两个姐姐，两个哥哥。姐姐都出嫁了，大哥是科学家，在美国太空研究中心工作；二哥是癌症专家，在加州大学医学研究院里工作，我还有两位洋嫂子。”

“一家人只有你一个有兴趣做生意？”

“不，我一直希望做个成功的律师，但爸不准我选法律，他说，我那么多生意谁去管，你们太不体谅父母，太不孝顺。”

“结果你最孝顺，选了商科。”

“被迫的，”天朗轻叹一口气：“谁叫父母从小最疼我，兄姐把责任往我肩膊压，他们说：小弟啊！别叫爸妈白疼你一场，以后叶家就靠你了。他们就这样跑掉了，我的理想都泡汤了。我不能看着父母流泪，自己却理直气壮地去做律师。”

“家家有本难念的经。”

“你呢，从未听你提过你的家人，真的孤身一人？”

“可以这样说，我爸死得早，他只生了我一个，没兄弟姐妹，母亲已改嫁，和继父相处不来，所以跑到小岛当家教，就这么简单。”

“你离开你妈妈，她不伤心吗？”

“不伤心，虽然她没有我，还有个第二任丈夫，她还年轻，她需要男人。”蔚甄突然很伤感：“没有任何人因失去我而伤心，我对谁都不重要。”

“你对我重要，他们都不疼你没关系，我疼你。”他握着她的手。

蔚甄眼眶一热，觉得好感动。

离开大排档，已经接近五点钟，天朗提议到山顶看日出，蔚甄没有异议。

当天朗开车驶向山顶那条路时，蔚甄已经把头搁在他的肩膀上，睡着了。

“这小猪，”天朗用脸碰一碰她的鼻尖：“吃饱了便睡。”

蔚甄习惯早睡早起，她以前念书不开夜车，和朋友出外，貌似严父的继父不准她超过十二时回家。

叶天朗不同，他和一大班男男女女，或者只是女朋友，疯起来，可以玩到天亮，他能适应夜生活。

他把车驶到一个停车处，那儿已经有两部汽车。

他锁上车，伸伸腿，扶着蔚甄的肩，让她靠在他的怀里，这样，她会舒服些。

黎明前的一刻，天空特别黑暗，透过路灯的微光，天朗欣赏怀中的蔚甄。

天朗拨开她脸上的发丝，蔚甄的额头非常饱满，眉毛柔柔长长，形态很柔媚，虽看不到她那黑白分明、神采闪耀的大眼睛，但看到两排浓密微翘的睫毛。她的鼻子高高挺挺，由额到鼻头一气呵成，很漂亮很有气势，单看她眼睛和鼻子，十足像混血儿，她拥有混血儿的漂亮，正如人家说叶天朗英俊，如混血儿一样，他们俩可算天生一对，靓女配靓仔。

她的嘴唇就更俏了，嘴角微向上翘，形状就如一只菱角，加上唇红齿白，那是最吸引男孩子的部份之一。叶天朗情不自禁，低下头在她唇上轻轻一吻。

蔚甄的脸如鹅蛋一样的椭圆，如剥壳鸡蛋一样的白嫩。

这一方面，他们两个便完全不同，虽然他们都每天游泳晒太阳，叶天朗把自己晒得又红又亮，但是蔚甄不同，不管太阳有多猛，她的皮肤还是雪白。

叶天朗轻抚她的脸：“这就是我的白雪公主。”

突然车厢里亮起来，叶天朗抬起头，天际一抹微红，他知道太阳已快出来了。

他等着，天边一抹浅红，金鱼红，鲜亮红，太阳终于出来了，虽然只有小半圆。

“甄甄，”天朗轻摇她：“日出了，日出了。”

“唔，别闹嘛。”她刚入梦，梦中看见天朗拥着她、搔她、很顽皮、很恶作剧。

“你不看便错失良机，在这儿看日出和在玻璃屋看不一样。甄甄，别贪睡，快醒来……

噢！太阳已经整个升起了。”

蔚甄还在睡。

“还睡。”天朗真的搔她。

阳光刺目，蔚甄用臂盖住眼。

蔚甄左闪右避，车前座地方不多，天朗怕她碰撞，便一手抱紧她，另一只手继续搔她。

天朗力气很大，蔚甄闪无可闪，终于被他弄醒了。

“残忍，一个劲的欺负人，”她推开他坐好：“睡一下都不行。”

“我们说好到山顶看日出的。”

“那日出时你为什么不叫我？”太阳光直射，蔚甄放下挡光板。

“不叫你？又叫又摇又搔，你睡得像死猪一样。”

“嘿！”蔚甄指着他：“你骂我死猪？你这样骂人？”

“不，”天朗捉住她的手：“是美丽可爱的小猪。”

“我是猪，你便是乌龟。”

“一定是你给我盖顶绿帽子。”

“什么？”

“没什么，”叶天朗吻一下她的手指便开车：“我们现在去吃早餐。”

“才七点，哪有餐厅开门？”

“是那种喝龙井、香片、吃虾饺、烧卖、叉烧包的中国茶楼，五、六点就有茶客。好不好？”

“好，我从未试过七点钟喝中国茶及吃点心，节目很新鲜。”

那间茶楼，外型是旧一点，但里面古式古香，座位也很清雅。

蔚甄喝一口菊普（菊花加普洱，天朗说美国唐人街的茶楼都备有这种中国茶），唔！好香又味甘，喝了口腔和胃很舒服。

虾饺的虾，只只透明又爽滑，皮儿薄薄的，令人吃完又想再吃。

“喝早茶其实真是一种享受，茶靓，点心新鲜又热。”

“这茶楼很好，你这美国来客怎会到这儿来？”

“爸爸带我来的，这茶楼历史悠久，我很小就来过，这儿的老板常和我爸下棋钓鱼。”

“怪不得这儿的部长叫你五少。你爸爸很喜欢带你四处吃喝？”

“爸和妈的确是最疼我，所以最初我到美国时很不习惯。”

“来这儿的人差不多都是上了年纪的人。”

“他们年纪大了，早睡早起，晨运或打太极拳后，便到这儿来喝早茶，每天如此，成为生活一部分。”天朗吃饱了再享受一杯茶：“年纪大了日子很难过，想玩没劲，想吃没牙，想热闹也没人陪，还是趁年轻尽情享受。啊！你吃饱了没有？”

“早就吃饱了，还贪心塞了一碟芝麻卷。”蔚甄和天朗有个共同点，非常注重身材，但遇上好吃的便停不了口，他们也常嚷减肥，但美食当前就不减反加，幸而他们运动量大，消耗也不少：“昨晚的消夜和现在的早茶我最满意。”

“你喜欢新鲜。”

“是呀，新鲜的食物最可口。”

“还不止此。”

“你是说我贪新鲜，也对。早茶我以前从未品尝过，正正式式吃大排档，昨晚还是第一次。”

“也不单止是食物，”天朗蛊惑地笑：“我最担心的，连男朋友你也喜欢新鲜的。”

“不会啦，有了你这个漂亮又可爱的男朋友，我已经很满足，再找一个比你条件更好的根本不容易。”

“我在你眼中只是漂亮男孩？”

“也可爱呢，我在你眼中又怎样？”

“十全十美一百分，内外都好。”

“你除了漂亮、可爱，还会甜言蜜语讨人欢心，就怕你花心。”

“花心？我自从有了你，把所有女朋友都赶走了，哪一天不是陪着你？还不够一条心吗？”

“以后呢？新鲜的呢？”蔚甄逗他。

“我活了二十四年才找到你，我相信不会有人比你更完美，就算有，我也不会那么好运，又第一次遇上。”

“碰碰运气嘛，自古成功在尝试，也许你还可以遇上第三个、第四个。”

“不要了，有了你已经很满足了。”天朗想凑过嘴去，蔚甄忙用手掌一挡，悄声说：“这儿可不是的士高，几个叔叔伯伯在看着你呢。”

“我忘了这儿应该是属于上一代的。”天朗吐吐舌头。

“我们该走了，下一个节目是什么？”

“应该是运动，吃了两大顿，如果不运动，第三顿就很难全力进攻。”天朗说：“打网球，早上打网球不怕太阳猛，如何？”

“我不反对，场地呢？”

“我家别墅有个网球场，大白天去不怕了吧？”

“只要不留宿就不怕，我也想打球后洗澡更衣，就到你家别墅吧！”

叶天朗家的别墅，果然只有两名男工人，他们看见蔚甄，也没有愕然，只是殷勤侍候。

天朗带蔚甄到一个房间：“这是我二姐的公主套房，里面什么种类的衣服都有。”

蔚甄换了套网球运动装，吸气时有点压迫感，幸好运动衣伸缩力强，而且又不是参赛。

蔚甄走出去，天朗已换好运动衣在走廊等候着。

天朗打量她，她有点急促，天朗笑着揽住她的腰：“我两个姐姐身材都没你健美，委屈你了。”

“你还来取笑我。”蔚甄侧着头。

“真话，你的身材很性感、很……”

“够了，越说越不像话。”蔚甄脸红红的，用手掩住他的嘴巴。

天朗用手把蔚甄的头转过来，面对面、身贴身，天朗又把她的手拉到他自己背后，便低下头吻蔚甄。

“别这样。”蔚甄侧过脸。

“我今天还没有吻过你呢，这儿又不是茶楼。”

“但这是你的家，工人就在下面，被他们看到了多难为情。”蔚甄对天朗是又爱又怕，无可否认他的确很可爱，但他们毕竟只是朋友，若是太痴缠太热情，万一……发生了事怎么办，蔚甄不敢保证她的理智还能够维持多久，唯一的办法便尽可能逃避，她拖着他的手说：“我们

打球去。”

叶家的网球场很新式，还有副自动发球机，一个人也可以练球。

天朗的网球自然打得不错，而蔚甄也是这方面的高手。大战十几个回合还换了场，始终维持二比一或四比四。

结果叶天朗以体力取胜，他吵着要罚失败者。

“我输了，不过只输一分，我给你一百元。”

“我陪你打了两个小时，全身是汗，就只有一百元？”天朗拿了条毛巾搭在她的脖子上。

蔚甄也浑身是汗，起码早茶那一顿全给她消耗了，她边抹汗边问：“你到底要多少？”

他们走到廊下喝冻柠檬汁，天朗连喝两大杯：“十万。”

“十万？”蔚甄笑起来：“我整个人卖出去也不值十万。”

“我说值。”天朗逗逗她的下巴。

“有价无市，没人要。”

“我要。”天朗拉住蔚甄颈上毛巾的两端，把她牵向他，擦着她的鼻尖说：“换一个方法，你一个吻也值十万元。”

“真的？”他的唇已在她嘴边。

“唔……”

“还你啦！”蔚甄边说边伸手在他腋窝下一搔，天朗手一松，蔚甄已经溜了。

“甄甄，”天朗手上只拿着她的毛巾：“你好坏……”

蔚甄洗过头，沐浴后，整个人精神焕发。

她已换了一件连身的黄色迷你裙，中间一条紫色针织腰带。

天朗也穿了件黄色针织T恤，紫蓝长裤，黄紫皮带，他俩的衣服，都是昨天买的情侣装。

天朗和蔚甄手牵手的离开别墅。

汽车开出去，蔚甄问：“这一个节目又是什么？”

“吃饭，运动完了你不饿吗？我们在小岛吃过几次自助餐，都是美式的。意大利式自助餐你吃过没有？”

“没有，又是新鲜项目，但吃自助餐很费时。”

“午餐由十一时三十分至三时三十分，比一般的多一个小时，所以，一换好衣服，我马上带你去。”

“我们不用吃四小时吧？三点就要离去，我答应小咪的爸爸五点钟之前回古堡。”

“别提古堡了，我们还在享受假期呢。”天朗皱皱眉。

“如果我第一次不守时，我怕他不会再给我假期，那岂不是更糟？”

“好吧，”天朗马上说：“一切听你的。”

意大利的肉酱意粉、各式粉皮、薄饼、芝士、甜品和雪糕都很容易塞饱肚子，何况还有其他的食物。两点半天朗和蔚甄已经吃得饱饱的离去。

由酒店出来，经过一间精品店，天朗说时间尚早，拉了蔚甄进去买小饰物。

离开精品店已过三点，蔚甄面色立变：“我们赶不及了。”

“不用担心，由这儿到码头，一路通畅，交通灯又少。”

到码头，叶家司机已在等候驶回车子，天朗拉了蔚甄便上游艇。

蔚甄焦急，不停地叫着：“快，快。”

“你看，船已经在海上飞，今天又有浪，放心，一个半小时准到。”

“由码头到古堡，还有一段路。”蔚甄急得什么似的：“到达时都差不多是五点了。都是你，买什么胸针？”

“漂亮呀，女孩子都喜欢，你自己忍不住也买了。”

船一到码头，蔚甄便跳上岸去。

“你这就走了？”天朗捉住她。

蔚甄也顾不了旁人，一手捧住他的脸吻他一下，便挣开跑了。

“甄甄，你买的东西，我送你的礼物呢？”天朗在后面叫。

“你都带回家，今晚通电话。”她边走边嚷。

她穿了双半高跟的新鞋子，扭扭拧拧，走又走不快，一看表，四时五十分了。她一急，脱掉鞋子用手提住，飞奔回古堡去。

顾先生已在大厅坐着。

“姑爷，我没误你时吧！”

“没有。”他看她一脸汗水还在喘气：“就算误时也值得原谅。”

顾先生走了，蔚甄换了衣服便去侍候小咪起床。

这份工作除了一万二根本全无好处，但古堡的人，冯明珠甚至顾先生，对她实在不错。

以后顾先生有空也会抽时间来古堡，让蔚甄有自己活动的时间。

不过，来前两小时通知，只留一晚，第二天匆匆又走。

蔚甄和天朗觉得一来一回也花去不少时间，便索性留在岛上。

晚上蔚甄不好意思回古堡睡觉，便在玻璃屋留宿。

她胆敢如此，是因为她信任天朗，而她和田叔早有交情，所以，她不用担心他会四处散播谣言。

冯明珠也有来过，一来是为了看看生病后的女儿，二来是和蔚甄聊天，由于来去匆匆，冯明珠的来临不会给蔚甄带来假期。

“你看她，坐不到五分钟就要下去。”冯明珠指着由她怀里挣脱的小咪：“以为生个女儿贴心，谁知道……唉。”

“她对顾先生也是这样的。”

小咪真是不亲爹不亲娘，她喜欢天朗比喜欢父母多，难怪父母泄气。

“她对爹冷淡，没有什么不对，女儿都亲妈妈的。”

“据我所知，应该是相反的，儿子多半喜欢亲近母亲。表姐，为什么不多生个儿子？”

“担保一定是儿子吗？”她打了个寒战：“我怀小咪差点没命，又闷死，我对怀孕有恐惧症。”

“但小咪她……”

“小咪不大正常，你和她生活那么久，也不用瞒你，”她又叹气：“如果她正常又漂亮，我早就把她带在身边。我不是不想常来看她，到底是自己骨肉，但也心灰，无论多疼她，她好像全无感觉，来了就等于没来。我抛下一班朋友，乘船过海为什么？我一生中，小咪给我麻烦最多。”

“我每天都有教她课本，但似乎没有多大进展，我觉得很惭愧。”

“不，自从你来了，小咪各方面都有进步，我很满意。”

“如果把小咪送去一些特殊学校，成绩应该更好，而且还有小朋友和她作伴，小咪会快乐些。”

“你指的是弱智儿童学校，小咪虽然不够聪明，但我认为她不是白痴。”

“表姐你不要生气，我也认为小咪不是白痴，那些学校的孩子也不是白痴。”

“我不会生气的，要气，早就气死了，多少闲言闲语。”冯明珠拍拍蔚甄的手背：“但我怎样也不会承认小咪是白痴，她是白痴将来怎能承继祖业？你说对不对？”

“是的。”蔚甄忙应着。

“别说这些。”冯明珠一挥手：“最近可有放过假，到过什么地方玩？”

“只放过一天，到市区买东西。”

“没和丽珊她们聚聚吗？”

“没有，顾先生只住了一个晚上，而且到古堡前才通知，来不及通知她们。”

明珠沉思地点了一下头。

几天之后，是星期四，蔚甄到后面工人间拿BMX 越野脚踏车。

她上次输给了天朗，经过秘密练习后，今天就向天朗挑战。

她推着脚踏车出去，芯妈高高兴兴地走过来：“姑爷刚来过电话。”

“有好消息？”

“姑爷叫我告诉你，你可以由星期六下午二时放假，一直到星期一下午四点钟。”

“芯妈，”蔚甄开心得跳起来：“我有整整两天假期。”

“两天两夜加两小时，”芯妈笑着：“而且还两天前通知。”

“姑爷真好，真体贴啊！”

“你赶快去和叶先生安排这最长的假期吧。”

“他知道了一定很开心，谢谢你，芯妈。”

“关芯妈什么事，应该谢谢姑爷。”芯妈真是个好心人，替蔚甄开心。

“对，这一次真要当面说声谢谢，姑爷有没有说星期一什么时候走？”

“他晚上要参加个宴会，陪小咪吃过下午茶便走，不过，他也有可能要提前，要两点和小姐通过电话后才决定，所以他才要你四点前回来。”

“希望可以向他面谢。”

“你不用担心，我一定会代你转达，快去吧，你的叶先生等得不耐烦了……”

蔚甄和天朗在那条车路上骑车比赛，也不知道是否天朗有意让她，她快了一大截路。她由车上下来，用毛巾抹汗，天朗这时候才赶上，他伸长舌头，像小狗一样。

“你终于输了。”

“是的，你赢了，”他点点头，边抹汗边说：“任由处罚。”

蔚甄想一想：“罚唱歌。”

“就站在路边唱？”

“不，不是现在。你先告诉我，你敢不敢表演唱歌？”

“敢，为什么不敢，我歌喉起码好过米高积逊。”

“说过不准赖，”蔚甄咬住下唇笑，另有阴谋：“我保留处分权，意下如何？”

“没问题之至。”

他们骑着脚踏车回玻璃屋。

两人拼命喝冻柠檬汁，蔚甄靠在椅背上：“星期六把丽珊她们请来，玩一个晚上，好不好？”

“当然好，早就想见见你的朋友，但这个星期我们便失去单独相处的机会。”

“怎会，请客有时间，由星期六四时到星期日四时，他们走了我们还有一日一夜的时间。”

“嘎！”天朗走过去蹲在她身边：“你到底有多少假期？”

“两天两夜两小时。”

“咩！发达了，”天朗开心地捧住她的脸狂吻：“我们可以和老朋友叙叙，热闹一下。”

“你也把你的朋友请来，我一共五个朋友，三女两男，跳舞还欠一个男生。”

“这容易办，我请来三男两女，一共十个，加上我们一对，刚好一打。”

“他们要留宿的，够不够房间？”

“够，楼上有两个主人房一个客房，楼下也有沙发，男孩子无所谓，五个人挤在一起也可以。”

“我们分别打电话，迟通知找不到人就扫兴了。”

“好，你在这儿打电话，我到酒吧间，顺便带蛋糕上来……”

5

本来天朗开船去接丽珊她们，但丽珊不想麻烦天朗，借用冯明珠的游艇。

丽珊他们五个先到玻璃屋，大家一见叶天朗，都替蔚甄庆幸，只有一个人不开心。

叶天朗热情招待客人，他性格开朗活泼，大家很快就没有隔膜。

不久，叶天朗的朋友露莎、朱丽亚、马国司、杜贝宁和他的表弟也来了，玻璃屋好不热闹，大家吃点心，聊天。

丽珊他们第一次来，蔚甄带他们到二楼看日落。

四个女孩子抢先占坐了两张舒服的皮椅，文杰和国新只好坐旁边。

“宜玲，让国新和你坐好不好？”蔚甄说。她是半个主人，想去招呼别人。

“别走开，”宜玲拉她过来：“我们有话跟你说，坐下来呀！”

“没事吧？”蔚甄看看其他人。

“你常常白天夜里做梦，都看见你的白马王子，我们是当听故事，根本不相信有那么英俊迷人的王子，但是我现在相信了。”宜玲问：“你们呢？”

丽珊和玫芳不约而同地点头。

“谁令你们改变？”

宜玲把头凑过去，声音压低一点：“叶天朗，我一看见他，就晕了头，咩！好耀眼，中西明星没一个比得上他。”

“晕了！”蔚甄笑：“你好夸张。”

“他的五官相貌好漂亮。”玫芳说。

“声音、笑容、眼神也很迷人。”丽珊认真地：“他是个美男，比我想象中还要好看。”

“身材呢，高高壮壮，线条又美，肌肉结实，肤色红润，一身的阳光。”宜玲越挤越过：“我认为男孩子的身材也很重要，他是美男，也是壮男。”

“你这样称赞他，他听了真的会开心得晕倒过去。”蔚甄仍然不停地笑：“你那么欣赏，就给你做个媒。”

“做媒？我拿什么去配他，他五官都比我漂亮，连皮肤也比我好，红润光滑，连一颗青春痘也没有。”宜玲长吁短叹：“我身材本来也算得健美，就是没他劲道十足，差远了。”

“说到配，他和蔚甄最配了，靓仔配靓女。身材呢，我们三个，加上我见过的，以蔚甄最劲，就是个……”

“大肉弹。”宜玲抢着说。

蔚甄打她一下。

“不，不是大肉弹，大肉弹多半肌肉不太结实，只是肉感，就像我表姐，她就是肉弹型。”丽珊小心分析：“肉弹也不配叶天朗，因为他肌肉很有弹性。”

“你又知？”宜玲捉弄她。

“看得到的，他的手臂很大，”丽珊面一红：“难道我也捏过蔚甄的？”

“人家才不让你捏呢！还是说说蔚甄怎样劲法。”

“宜玲，你嘴巴很脏。”丽珊指了指她：“蔚甄是出名的美人鱼，可能她常运动，常游泳，她的肌肉很有弹性，连一点多余脂肪都没有，身段浑圆而结实，是性感，不是肉感。两种应该有分别的，是吧！”

“蔚甄，你的三围数字是三十八、二十四、三十七……”宜玲咕咕笑。

“发神经，只说中一个。”

蔚甄回头看文杰和国新，幸而他们正在谈话。

“喂！把正确数目报上。”

“三十六、二十四、三十五。”蔚甄轻声：“为什么老说这些，又不是参加选美。”

“你去选美，其他的女孩子还不赶快退出，真是大敌当前。”

“条件太高的也不会去参加那些玩儿。蔚甄还有个好处，常晒太阳，皮肤始终洁白细致，正好配叶天朗的红润光滑。”

“这就叫雪肤花貌，丽质天生……”

“日落了，快看……文杰……”蔚甄留意到文杰和天朗握手时，面色暗淡。

“哎！日落景色真美……”

“角度真好，房子也好，这房子特别新式，请个建筑师设计，也要不少钱。”

“天朗自己设计的，他本身是个建筑师。”蔚甄说。

他们纷纷站起来，准备到楼下。

“还是工商管理学生，”丽珊补充：“哈佛的，名校呢！”

“这样说，他不单只英俊，而且还有真材实料，嫁给他不愁饿死。”宜玲说。

“他家世应该不错吧！有游艇，离岛又有别墅。”玫芳很羡慕。

丽珊说：“家里很富有，出生就是董事长的那一类，又是老么，九月就回市区掌管生意。听说他家生意做得很大，够他忙的了。”

“嘘！别说他，他会骄傲的。”蔚甄提醒着。

“甄甄，”天朗由下面跑上来，在楼梯遇到，他一把拥住她的腰：“我们已经把炉子、食物，都准备好了。”

“甄甄！”宜玲搂住丽珊和玫芳笑：“多甜蜜。”

“宜玲，你……”

“恋爱当然是甜蜜的，”天朗抚弄蔚甄，认了：“国新，你说是不是？你没叫她玲玲吗？”

晚上他们在花园举行一个烧烤大食会。

他们一共开了三个烧烤电炉，有烧鸡、烧龙虾、牛扒、猪扒……田叔负责烧乳猪，躲在一角，用炭炉烧着。

长餐桌上还有餐汤、好几款沙律、大量水果，西瓜也有几个。

天朗还开了手提录音机播放音乐歌曲，增加气氛。

自烧自吃，比吃自助餐更热闹、更开心。

天朗喜客，人越多越高兴。

国新也加进去烧烤食物，一显身手。

只有文杰静坐一角吃沙律和烧肉。

蔚甄已感到他不开心，捧碟食物到他身边：“文杰，这龙虾味道很鲜，你试试。”

“谢谢。”

“为什么不去烧东西吃？还有许多食物。”

“你知道我烹饪术有多糟。”

“全部食物都调好味，你放在烧烤板上烧熟就行。”

“田叔的烧乳猪很香很脆，我吃了不少，何况还有不少沙律、水果和雪糕，都还没吃过，一定吃得饱的。”

“但自烧自吃，乐在其中，另有一番滋味。”

“好吧！等会儿我去烧牛肉。”

晚风送来叶天朗的笑声。

“叶天朗很英俊，人又活跃热情。”

“他好客，喜欢热闹。”

“丽珊她们叫他白马王子，这绰号很适合他。”文杰竟吃不下香脆的烧肉。

蔚甄本来想安慰他，说明外表并不是那么重要，但是，叶天朗的外表的确很吸引她，把她迷住了。

“叶天朗还很有学问，这间漂亮的玻璃屋是他亲自设计的吧？”

“是的。”她只能照实说。

“他家庭背景又好，九月就回家去掌管生意做董事长了。”

蔚甄点了点头。

“上帝对他真优待，十全十美。”

“每个人都有自己的优点。”

“我就不觉得自己有，五官不英俊，身材不健美，学识普通又家贫。”

“不要这样说，文杰，你半工读自食其力，我一向很尊敬你。”

“你真好，今天又日行一善。”他苦笑：“叶天朗是你的亲密男朋友吗？”

蔚甄吃了一惊，她想不到他会如此单刀直入。

“玫芳的话没有错，”他双目定定看着前面：“他是白马王子，你是白雪公主，上天下地也是绝配的。”

“哪有什么白马王子、白雪公主，都是梦话。”

“真话，若拿你配个普通人，比如我这种小子吧，对你多不公平，多委屈，是吧！”

“文杰……”蔚甄当然也知道文杰一直暗恋她：“无论如何，我们始终是好朋友。”

“是的，我们是好朋友。”他垂下头，把一块青瓜叉进嘴里，挤出个微笑。

“你认为玫芳怎样？我觉得她很柔美。”

“唔！”他点头在吃烧肉：“好女孩，你的好朋友个个漂亮。”

“其实玫芳一直很关心你。”

“她人善心好。”

“她还是个很好的伴侣，文杰，我觉得玫芳很适合你。”

“我哪有资格谈这些？”

“为什么没有？明年毕业，你就是位设计师，事业有成，就可以成家立业。”

“毕业未必不是失业……”

“甄甄！我的妈，原来你躲在这里。”叶天朗过来，看见甄甄便如释重负地吐口气，蹲在她身边，把碟中的食物放进蔚甄的碟子里。

“这是什么？”她看见叶天朗，心情马上开朗起来。

“我叫田叔留起的烧猪腰，只有这一对。”

“全给了我，你呢？”

“你吃不就等于我吃了么？”他搂住她的头吻了一下她的脸，看见文杰呆望他，便指着他说：“文杰，我好像没见过你烧烤，想坐享其成？快跟我来。甄甄，回头来陪你。”

“你忙吧！我去陪丽珊和玫芳……”

烧烤会大家吃饱了，也休息够了，便分别去梳洗更衣（烧烤时的油、酱四处溅，衣服很难保持不染污，特别是男孩子）。烧烤时大家很辛苦，屋外又没有冷气，大家贪方便、凉爽，都穿T恤、短裤或短裙。叶天朗那件还是美式，露腰短身黄色运动衣。

大家更衣后便举行通宵舞会，除了跳舞还会玩游戏，叶天朗更准备放映两套电影，其中一套是曾引起风波的唐人街故事“龙年”。

玩第一个游戏，蔚甄站出来：“我们先请天朗为我们唱首歌，好不好？”

“好，好……”

“不，我不能唱，”天朗想把蔚甄拉回去：“我一开口，全间屋子都要关掉冷气，我是为大家着想，怕大家着凉。”

“着凉不怨你，”露莎和朱丽亚尖叫：“快唱！大家鼓掌。”

在掌声中叶天朗哭笑不得：“各位，放过我吧！我真的不会唱歌，我不能唱，念首诗好不好？”

“天朗，别赖了，愿赌服输。”蔚甄说。

“甄甄，”天朗笑着捏捏她的鼻子：“你怎可以出卖我？”

“但你同意的，那天单车比赛，我赢了，你答应过……”

“那时候只有我们两个人呀！”天朗满脸通红，难为情地笑着求饶。

“我说过保留处分权，地点时间任由我选，你一口答应说没有问题。”蔚甄好开心，天朗向她抛眼神她硬是不理。

“在这儿，当着十几个人面前？”

“喂！天朗，你唱不唱？”露莎和朱丽亚也走了出去，又推又拉：“你不唱，我们把你过去的情史唱垮唱臭。”

“别挑拨离间加盐加醋，幸好我从未欺骗甄甄。”

“不加盐加醋，那么就数过去叶公子女朋友的名字……”

“前事莫提，都过去了。”

“不提可以，唱歌！”

叶天朗很明白露莎和朱丽亚的性格，贪玩爱捣蛋，叶天朗真怕她们胡言乱语，破坏他的形象。

“好吧！我唱一曲ENDLESS LOVE！”

“老土啦！落伍啦！”

“旧情难忘！”杜贝宁加入战圈、独斗叶天朗：“天朗在美国追求过波姬小丝，老情人呢！”

“冤枉啊！”叶天朗叫着：“波姬小丝粗眉大眼。”

“唱首国语歌吧！”朱丽亚推推他，扮个鬼脸。

“国语歌，我连普通话的我爱你和我恨你都分不清，咳……”叶天朗受窘害羞的苦着脸的样子，可怜又可笑，打动了蔚甄同情之心。

“就罚他唱首广东歌算了，”蔚甄伸出援手：“‘英雄故事’好不好？”

“好，好，够威猛，”丽珊她们马上附和：“最适合叶天朗唱，大家拍手，用力拍手呀！”

蔚甄曾听他哼过这首歌，唱得头头是道。

原来美国人除了李小龙，也喜欢成龙。

叶天朗一曲“英雄故事”也算不坏，虽然忘了几句歌词，“啦啦啦……”地唱几句也总算过了关。

掌声后蔚甄正想回座，叶天朗一手拖住她的手臂：“女主人也一显身手。”

“什么？”蔚甄凑在他耳边：“你反啦！”

大家热烈鼓掌，特别丽珊她们。蔚甄这冠军级人材，出水能跳，入水能游，没什么可以难倒她。

“跳劲舞！”

蔚甄未反对，因为她在大学新旧生联欢会中，代表新生表演过。

马国司跳出来：“蔚甄大方又大胆，就跳草裙舞。”

“草裙舞扭扭捏捏，”叶天朗一手护住蔚甄：“我反对！”

“穿条草裙是扭捏些，索性来个大突破，”马国司双手伸开：“温蔚甄表演脱衣舞！”

“马可斯，我捏死你！”叶天朗追逐马国司。

杜贝宁去开了唱机：“舞会开始了……”

杜贝宁为蔚甄解了围，他邀请蔚甄跳第一个舞。

露莎和朱丽亚把叶天朗和马国司拉开，露莎和叶天朗跳舞。

第二只舞轮到朱丽亚，叶天朗已投入舞会中不再和马国司计较。

叶天朗没有仇恨感又爱玩。

后来丽珊、玫芳和宜玲又加进去，大家玩个不亦乐乎。

蔚甄主动邀请文杰跳舞，又拉了杜贝宁的表弟文利和丽珊一起跳。

方文利家在美国，由美国回来度假，住在杜贝宁家。

因为少了一位男伴，杜贝宁便把表弟一起拉了来，反正叶天朗在美国时已经认识方文利。

方文利和丽珊边跳边谈，跳完一个还继续第二个，看来彼此很投缘。

可能因为他们的家都在美国，又都在同一州，大家都要在八月底回美国升学。

蔚甄从未想过为丽珊找一个男朋友，因为她个性太独立。

现在看见丽珊和方文利有说有笑，就觉得丽珊其实也应该有个男朋友。

文杰没有什么兴趣跳舞，蔚甄和他聊了一会。

“你随便坐坐，我去看宵夜弄好了没有。”

蔚甄走出客厅，往厨房方向走，突然有人从后一把抱住她，把她抱向酒吧间。

蔚甄感觉到这人必是天朗，说：“你突然出现，我以为是午夜人狼呢！”

“没法子，想你！”叶天朗抱紧她的腰。

“真夸张，同一间屋子，同一个客厅。”

“又怎样？你知道露莎和朱丽亚多贪玩，出了名的蜜糖蚂蚁，连你几个同学也轮着来，像户口调查似的。”天朗边说边吻她的脸。

“她们太过份，干预你的私事？”

“不，不，我应该说她们是北斗星，出于善意，关怀。”天朗吻她的腮边：“这样就过了半天，人在这儿，心早就跟着你飞，看见你走出来，马上溜掉。我不会放过任何可以和你亲近的机会。”

“你真孩子气。”天朗吻她的脖子，她怕痒，侧着脖子笑。

“我玩起来是会乐极忘形，甚至会想不起你，但一静下来便会情不自禁的，渴望把你拥在身边。甄甄，我真的好爱你！”

甄甄享受他的热吻，由嘴唇一直甜到心坎里。

“天朗，天朗……”

蔚甄忙推开天朗：“露莎在找你。”

“哎，”天朗恨得牙痒痒：“烦死人的蜜糖蚂蚁。”

“女孩子的蜜糖啊！多可爱。”蔚甄抚抚他的脸：“她就快走过来了，看她需要什么，别忘记自己是主人。”

“你呢？”

“我本来就要去厨房看宵夜弄好了没有，她过来了，我先走。”

“甄甄。”天朗在她唇上用力地吻了一下，才放她走。

她缓缓由酒吧间出去。

“天朗，你果然在这里。”

“跳了一晚，好口渴啊！”

“他们几个也想喝冻啤酒，派我来拿，怎么这儿也关上灯？”

“是你们说跳舞要有情调，酒吧靠近客厅，索性把这儿的灯也关了。”天朗开了灯，马国司他们见光就来，方文利跟着也把丽珊她们带过来。

“舞会散啦？”天朗把冻啤酒拿出来。

“没散，这是小息，休息过了再跳，谁要啤酒……”

马国司领头，大家又玩斗酒。

“只准喝啤酒，要真正斗酒，等舞会散了才可以。”天朗怕醉倒了，冷落蔚甄的朋友。

结果大家一起玩，丽珊她们也参加，蔚甄由厨房出来也被拉进去。

结果玩得人人身上都有啤酒味。

“停一停吃宵夜好不好？”蔚甄一看壁钟已经四点：“今晚有鸡粥、点心、还有糖水……”

“好！”天朗举手：“吃饱再玩……”

吃过消夜后，她们继续跳舞。

天朗也找机会和蔚甄一连跳了四次。

近天亮时，他们又去斗酒，最奇怪的连文杰也跟了去。文杰原是从来不喝酒的，大概是受了点刺激，玫芳担心他，跟着去。

国新和宜玲一向爱热闹，他们不会放过玩的机会，于是大家都在酒吧玩，只留下丽珊和蔚甄。

蔚甄带丽珊回房间，她的房间是天朗二姐以前的套房，两个女孩子躺在床上谈心。

“你终于找到你的白马王子。”

“找到又怎样，将来未必是我的。”

“我看他对你的确很好，他没有向你表示爱意吗？”

“有，他嘴巴常挂着那句话。”

“你接受了，不就可以等到了吗？”

“那么快，我们只不过认识了两个多月。”

“两个多月是一千多小时，有些人一见面才只不过几分钟就爱上了。既然心爱的为什么不紧紧抓住？现在是好机会，他九月回市区工作，交际圈子会越来越大，你关在岛上他未必常有空来看你，彼此感情便会冷淡下来。”

“你不是要我嫁给他吧？”

“女孩子始终要嫁人的，放过了这个白马王子，将来嫁个丑八怪便悔恨已迟。”

“天朗家庭环境很好，如果我真的接受了，天朗会把我带到市区去，不准我再做事。那时，小咪怎么办？”

“关于小咪，”丽珊轻叹了一口气：“我越来越发觉她并非笨那么简单，她连什么叫亲情都不了解，她对你比对父母更好，不过就算没有你，她一样生活，只不多睡、少吃，身体没有现在好。你留在这儿根本是浪费人才，其实找个二十四小时照顾她的工人已足够。”

“丽珊，如把小咪送到那些精神和身体特别护理的学校是否会更好？”丽珊说中了她的心里话：“我并非为了自己或天朗，我是为了小咪的将来。我想得很通透，我怎样尽力，也不能让小咪像其他孩子般追上同龄的智力程度，毕竟我不是这方面的专家。”

“低能弱智儿童学校，我赞成，最好送去美国，这类学校美国办得很成功，况且一样是二十四小时，由专人照顾。”

“你跟你表姐说说好不好？”

“其实，现在这位医生已经提过了，表姐没有反应，不过我会继续努力，我回美国后仍不会放弃为小咪争取机会。”丽珊拍拍她的头：“若我成功了，你马上失业，还是赶快去做王妃吧！”

“不一定要靠他，我已经有点钱，可以半工读。我妈最近怎样？”

“每隔一天便轮流打电话给我、宜玲、玫芳和文杰。她恐吓我们说要报警，我们商量过了，认为她不会这样做，不是她不敢，是那王柏文怕惊动警方，便丑事传千里。他可以一口咬定那晚去吃了喜酒，但警方会去调查，证明他根本没有出席，那菲佣在法律面前不敢发假誓，只好说真话，那王柏文再奸狡，也无所遁形。”

“可惜，妈仍被蒙蔽，”蔚甄摇头叹气：“我有家归不得”

“既然无家可归，留在这儿又大才小用，叶天朗回市区你日子才难过呢！”丽珊激励她：“还是到叶家做少奶享福吧！能够找到一个十全十美又深爱自己的丈夫，是女人一生最大的幸福。”

“天朗又没有说过要娶我。”

“也许他不敢开口，你应该给他一点鼓励，我们都跟他谈过了，他表示很爱你，是第一次真真正正爱一个人，而且非你不娶。”

“怪不得天朗说你们轮着来，像户口调查。”

“我放心不下，我回美国，这儿又非你久留之地，又有家归不得，如果没有人照顾你、爱护你，若以后你有困难还能找谁？”丽珊握着她的手：“最好的朋友也要分离，归宿才是永恒，找到一个像叶天朗那样出色的丈夫还不满足？”

“我不是不满足，不过……天朗很孩子气，贪玩，还不能完全定下来，又不大懂得体谅人，也许他被宠惯了……他的确很好，就好像，好像缺少了稳重。”

“你还在等着那个成熟、能干、有安全感、可以依赖、懂得照顾你、十分宠爱你，事事由他应付不用你费半点心的慈父型的男人。我认为世上没有十全十美的人，除非像玫芳说的，嫁两次。”

“我不敢那么贪婪。丽珊，我知道你关心我，你今晚说的话我会好好记着，并且慎重考虑。”蔚甄突然想起：“方利文怎样？你们相处似乎不错，丽珊，应该交男朋友了。”

丽珊从未交过男朋友，她满面通红：“什么男朋友，我们谈的都是正经事，我和他聊天只不过想多了解美国。”

“看你多紧张，我又没说你嫁给他，在美国，不管是男是女，多一个朋友，总是好的。”

丽珊不再辩护：“也是真的，我们不单只是同一州，还是同一个城市，他念的大学正是我在申请投考的，我们都是八月底回美国，更巧的是竟然同一班航机。”

“出门有个伴，有人照顾，更好……”

天亮了蔚甄醒来，丽珊还在熟睡。

蔚甄换好衣服，到天朗的房间，房门大开，里面一个人也没有。

再到客房，宜玲和玫芳睡在床上，朱丽亚和露莎就睡在地毯上。

蔚甄连忙到楼下，文杰、国新、方利文睡客厅的沙发床，就是不见叶天朗、杜贝宁和马国司。

一直走进酒吧，哗！冷气好冷，蔚甄先看见杜贝宁和马国司蜷缩在一角，身上盖了张桌布。

终于看见叶天朗，他就躺在地上，对着冷气出口，衣服扯起，露出腹部。

蔚甄过去为他拉好衣服，哗！他的手冷冰冰的，他昨天一定醉得厉害，否则不会就这样子睡过去。

蔚甄吓了一跳，忙上楼去把被子毛毯逐一拿下来，先为天朗盖上被，然后为马国司他们盖一张，也为文杰他们加些毛毯。

蔚甄想把天朗拉开一点，但叶天朗六呎多，近一百七十磅，她怎能移动他。

于是把冷气调弱一点，跑来跑去一个早上就过去了。

阿田醒来（他昨天也忙到天亮）说要弄早餐，蔚甄指了指腕表。

阿田笑起来：“应该准备午餐了。”

蔚甄帮忙阿田安排午餐，因为一共十二个人，为了方便和省工夫，下午就吃自助餐。

蔚甄再回到酒吧去看天朗，天朗刚朦朦胧胧翻转身，看见蔚甄坐在身边，就把她的头搂下来吻她。

“昨晚你把酒吧间弄得像雪房一样。”蔚甄轻声说，怕吵醒马国司他们。

“昨晚几个人，不，是一团人，不知道玩得有多疯，又争又闹又笑，个个玩到流汗，喝了酒，体温也升高了。”

“你为什么要喝那么多酒？”由于关心，不禁埋怨几句。

“没办法，常输。”天朗坐起来，把蔚甄搂进怀里：“他们说：‘情场胜利，赌场失意。’大概真是这个原因。”

“冷气太冷，又喝了这多酒，扯开衣服，露着肚皮睡，很容易感冒。”

“不会的，你看我身体多强壮！”他展示强壮的臂肌：“我的字典里没有疾病这两个字，连我们家庭医生也认为我和他没有缘份。”

“酒根本对身体无益，你又躺在冷气出口……”

“不怕，不怕！”天朗拍了拍被子：“仙女为我盖被，她疼爱我，保护我，我好温暖。”

“花言巧语，没正经，”蔚甄瞟他一眼：“还要不要睡一会？”

天朗拿起蔚甄的手腕一看：“哗！一点半，不能睡了，我们是主人。”

“起来洗个热水澡，换套衣服，”蔚甄拖他起来：“一身的酒气。”

“露莎拿酒灌我，连那个斯斯文文，戴副书生眼镜的文杰，也不肯放过我。”

蔚甄也觉得下半夜文杰有点不正常，他从小没喝过一滴酒，昨晚却吵着要玩斗酒。

不久，大家都醒来了，文杰说头痛，蔚甄给他们每人送上一杯鲜茄汁加柠檬。

天朗沐浴出来香喷喷，追着蔚甄要她吻他，蔚甄塞给他一杯鲜茄汁。

“唔！洗了一个冷水浴，整个人都轻松活泼了。”

“你还洗冷水？”蔚甄真想打他：“不听话！”

“你真像我妈咪！”

“你是说我又老又丑？”

“不，不，”天朗一手拥着她的腰，一手拿杯子喝茄汁：“你关心我，紧张我又这样疼我，像我老婆。”

“你讨便宜！”蔚甄轻打他。

“将来你始终要嫁给我。”

蔚甄心里甜滋滋的，脸上禁不住笑了，开心透顶，口里却说：“鬼才嫁你！”

“那我就去娶个靓鬼妹，到时你不要捶胸叫救命……”天朗逗她玩。

“你不害羞……”蔚甄追着打他。

吃午餐时，马国司突然站起来，一本正经的：“昨天我们玩得很开心，但意犹未尽，我们想多留一天，不知道主人欢迎不欢迎？”

“欢迎……”天朗看着蔚甄突然不说话，因为蔚甄的假期到明天四点。

“你这傻瓜！”露莎推马国司：“天朗最好客，有本事留一个月。”

“蔚甄是女主人，我们应该尊重她，”杜贝宁说：“或者蔚甄另有安排，先听听她的意

见。”

天朗好客，连他都不好意思推，她还有什么意见，蔚甄忙说：“我赞成！完全没有意见。”她又笑笑：“我只是担心吃的问题，田叔一个人应付不了。”

“吃的问题都包在我们身上，担保晚餐宵夜都丰富。”

“你们又斗酒到天亮？”丽珊为蔚甄不值：“蔚甄很难才有一次假期，她明天下午……”

“明天下午四时假期就完了，是不是？其实我们也很关心她，”朱丽亚说：“我保证，四天前停止全部活动，后天早上便离去。”

“我们本来应该识趣些快点走，不过，平时天朗不会喜欢我们到访，我们也是难得相聚，”杜贝宁说：“他九月回家，一旦接管生意，根本不可能抽时间和大家玩，他起码要忙一年半载才可以。工作胜任后，有空闲时和老同学聚会，蔚甄明白事理，我相信她不会责备我们，是吗？”

“当然！”蔚甄忙说：“我也没权责备，说真的，我也只不过是玻璃屋的客人，身为客人的我，同样喜欢热闹。”

“昨天天朗输得那么惨，”马国司用拳头捶一下他的臂肌：“也应该给他一个上诉的机会。”

“今晚我要来个大报复，要你们一个个倒在我脚下……”叶天朗兴高采烈，显然已经接纳，欢迎客人留下来。

午餐后杜贝宁打电话回家，叫佣人准备丰富食物，傍晚派船把食物运过来。

文杰要乘搭杜贝宁的船回市区，虽然人人还在享受暑假，但他还有几份暑假工要兼顾。

玫芳要陪文杰回去，文杰说：“你难得见到蔚甄，况且我回市区工作就接二连三，谁陪我，我都不能领情，老同学聚会谈谈心事岂不更好？”

丽珊快要回美国，她也希望和蔚甄多聊聊。

国新参加斗酒，宜玲当然跟着他。

午餐，休息一会，大家去游泳，杜贝宁和露莎他们看到蔚甄的精彩泳术，都赞不绝口。

“哗！好盖！”朱丽亚推杜贝宁一把，赞叹。

“好盖？盖什么？”杜贝宁问。

“唉！你这忘本家伙，去几年美国就不懂中文。”

“我……”

“我从未出过国，中文也比英文好，我也不知道，盖是什么东西。”宜玲好奇地望住朱丽亚。

“你一定是广东人，盖的意思是了不起，很出色，不是普通人能做到。”朱丽亚说。

“当然！”宜玲马上说：“蔚甄是游泳高手，出国参赛的。”

“怪不得！你们看……”朱丽亚停了口，定了眼，蔚甄今天穿了件黑色软皮一件头裸背露腰的泳衣，她肌肤雪白，正是黑白分明，刚由海里上来湿淋淋的，身材显得更加性感：“唷！好棒好棒，她的身材真是第一流，还没有见过。”

“所以呢，如果我们吃过午餐便散队就不会看到这么精彩的水上表演。”马国司得意地说：“好盖的泳术，好棒的身材……”

杜贝宁接了上去：“好迷人的脸蛋！”

“宝贝、打令，我看你对蔚甄不单是有好感那么简单，你可能已经暗暗地爱上她。”

“这样迷人的美女谁不爱？”杜贝宁一口认了：“不过我自知条件不及天朗，何必为了一个不可能的梦想，破坏我和天朗的多年友谊？对吧！”

“明智之举！”朱丽亚推他们：“看够啦，游泳吧……”

黄昏时，大家又玩杜贝宁他们带来的模型飞机，玩得很紧张投入的是叶天朗。

每个人都晒得红扑扑，回玻璃屋，轮流着洗澡更衣。

阿田把蔚甄请到厨房。原来食物已送到，真是丰富，整个厨房都放满了。

蔚甄帮他分配好晚餐和消夜，该放雪柜的放雪柜，该放焗炉的放焗炉，水果都堆到酒吧的冰箱里。

安排好了蔚甄才去梳洗。

晚餐后马国司提议去会所玩桌球，第一，斗酒时间太早；第二，前几次他输给叶天朗，今天要报仇。叶天朗可能很久没打桌球，技痒，竟然举手赞成。

但是当他看见蔚甄便说：“不去了，下一次吧！”

“懦夫，昨天斗酒输了，就破胆了。”

“我怕你？今晚你醉了我替你拍一辑醉后丑态的照片。”叶天朗把蔚甄拥抱过去：“甄甄

不喜欢玩桌球，我不能留下她去玩。”

“啊！”马国司谅解：“对！”

“你真的很久没打桌球，继续疏弃，你技术会大退步可能成为长期败将。”蔚甄比马国司更大方：“我有个提议，喜欢打桌球的一起去会所，不喜欢打球的，留下来看录影带——那是今年的奥斯卡颁奖典礼。”

“这最好不过，各适其适，”朱丽亚马上赞成：“总之十二时集合斗酒。”

“甄甄！”天朗望住蔚甄。

“我负责里面，你负责外面，我们毕竟是男女主人，嗯？”

“喂，天朗，出门啦！快九点了！”

叶天朗吻了吻蔚甄，露莎和马国司，已来推他、拉他。

四个女孩到二楼看录影带。

“国新似乎和他们很合得来。”

“哼！他最喜欢打桌球了，有得玩还不插翅飞去？竹织鸭。”宜玲边坐下边埋怨。

“蔚甄才惨，她第一次有两天两夜两小时的假期，就给他们闹完了。”玫芳说。

蔚甄摇头，笑笑开了电视机，大家聚精会神在看电视。

蔚甄趁机拨电话回古堡，向芯妈查问小咪的情形，她怕顾先生应付不了小咪。

芯妈不单只是一片好心，而且想好办法：“好好享受你的假期吧！如果我和姑爷应付不了小咪，把她送上床不就行了。”

芯妈说对了，小咪所谓不开心是要她写字、念书和吃东西，她最喜欢上床睡觉。

如果冯明珠不是要女儿赶上学校的功课，这个高薪全职补习老师，根本就是多余。

蔚甄摇头笑着放下电话。

“他们斗酒的花式真多！”丽珊在旁一看，天朗他们已由会所回来，并且开始了斗酒项目。

“根本就是玩综合性游戏，只不过输了要喝一小杯酒。”

“那些杯子真小。”

“人家用作喝潮州茶的，杯子虽小，但小数怕长计，玩一晚可能喝下一瓶到两瓶。”蔚甄很担心，看样子天朗今晚又输：“我不喜欢他们斗酒，酒喝多了对身体有害。”

“光是那些游戏倒是很好玩，我也想参加。”丽珊说：“但我不会饮酒，好辣，呛在喉咙根本喝不下。”

“对呀！游戏的确很好玩，有挑战性，要反应快、记性好、活力充沛……我自信很快追上他们，而且运气不会差。”蔚甄观看天朗他们，他们欢呼、尖叫、手舞足蹈、全身心投入、旁若无人：“但天朗不让我参加，他讨厌女孩子喝酒。”

“他保护你，保持你的形象，你看露莎与朱丽亚，穿的迷你裙差点连内裤都看到，朱丽亚的露脐装，快要变成露胸装。”

“玩作一堆，激烈又疯狂，哪儿还顾得及仪态，”蔚甄又气又好笑：“你看，宜玲快被压扁了。”

“昨天我陪文杰，”玫芳说：“他们推来推去，我被他们由高凳上推下来。”

“玫芳，你怎不早说？”蔚甄关心地问：“没事吧？”

“没事，地毯厚。那两个女孩子专门对付天朗，常合力推他，天朗不留神也跌倒两次……你别担心，他不会吃亏，他两手一伸，两个女孩子跟着就倒下……昨晚他们试过四个人压在一起……”

“是不是？”蔚甄望住丽珊：“我早就说过他孩子气不定性。”

“年轻英俊、活泼可爱、劲道十足的男孩子，是你的第一号梦中情人，叶天朗都具备了，你还怨？梦想成真啦！”

“做情人，的确是十全十美，做丈夫又怎样？你看他，玩疯了根本就忘记有我，也等于说，天天有得玩便不用有情人，对不对？”

“不对！他认识你后，就疏远所有的朋友，那证明他重视你，而且，他并非要天天玩。别忘记，今次请客是你自己提议的。”

“你快要回美国，想多和你聚聚，而且趁机会给你们介绍，帮帮眼。”

“我知道你对我好，我看见你有一个出色非凡的男朋友，我除了替你高兴，也总算放下了心，以后有人关心你了。他不单只是个好情人，而且还会是个好丈夫。”

蔚甄一笑：“和儿子摔跤、争玩具的那种宝贝爸爸。”

“看他们两父子又争又玩，也开心。”

“劳心才对，要担心儿子，还要担心丈夫，太累。”

“要嫁白马王子，做王妃不容易，何况一切优点都有，累也开心。”

“丽珊，我发觉你老帮着他。”

“他英俊可爱呀！惹人爱已经占便宜。玫芳，你说是不是？”

“对呀！所以我们都认为蔚甄和天朗是天生的一对，也是最令人喜爱的一对。”

“丽珊，你的胃好点没有？”他们由会所玩完桌球回来吃了宵夜才斗酒，丽珊一向喜欢吃荔芋酥饼，吃得大多。

“舒服多了，那杯中国茶真有效，想不到天朗家也有中国茶。”

“天朗的爸爸对喝茶很有研究，刚才你喝的是普洱茶，听说消滞的。”蔚甄看了看丽珊和玫芳：“你们疲倦了，我先送你们回房休息。”

“你呢！你不想睡？”丽珊问。

“其实我巴不得马上倒在床上，玩了两天，只睡四个多小时。”蔚甄指了指酒吧间的天朗，他正在喝一杯酒：“我要看着他，他昨天喝醉了，又着了凉，其实今天不该再熬夜喝酒。你看他，老是输，露莎和朱丽亚故意的，合力要灌醉他。”

“不用担心，天朗那么壮，看他的手臂有多粗多结实，熬两夜一点酒他挨得起。”丽珊说。

“人又不是铁打的，身体强壮，也不等于百病不生。”

“你看他们正在叠人山，如果你挤得进去，我叫你大姐大。”玫芳说。

蔚甄一望，人压住人，根本看不见天朗，笑声震耳，大概又在捉弄天朗，把他压在下面，蔚甄皱起眉头。

“有个高大威猛的男友，还要担心他喝醉生病。唉！怪不得你说爱得很累了。”丽珊说。

“好了，我不再管天朗，别再笑我了。”蔚甄问：“宜玲呢？”

“她更不用理会，她和国新也是天生一对，贪玩得不得了。难得大玩一次，由他们吧！”

蔚甄领头上楼梯，丽珊接着说：“谁都不管啦！我们睡觉去了。”

马国司保证星期一清早离去的，但九点钟蔚甄才第一个起床，丽珊和玫芳差不多睡到十点半。

蔚甄不得不安排一些简便的午餐，没可能冷酷到要客人空着肚子乘船离去。

叶天朗十二点起床，第一件事先找蔚甄请罪道歉。

蔚甄不想计较谁对谁错，她只请求叶天朗看时间，因为马国司、露莎和朱丽亚还在呼呼大睡。

大家就等他们吃午餐然后回家。

叶天朗逐个把他们抓下来，送他们到码头已经两点半。

丽珊追上去和叶天朗聊了几句。

“这个月底，我便要走了，本想开个大食会，但蔚甄短期内不可能再有什么假期，所以决定取消了。况且，前天和昨天，我们都玩得很开心，我和蔚甄有机会谈了两个晚上……”

丽珊和叶天朗稍为落后。

“我们四个是老同学，也是好朋友，蔚甄更把我当亲人，她遇上开心或不开心的事都会告诉我，所以我决定回美国和父母在一起时，真的放心不下蔚甄。现在知道蔚甄有一个可托终身的男朋友，我很高兴，我把棒子交给你，相信你会好好的爱护她和关心她。”

“我一定会，丽珊，你放心吧！”

“我像不像个啰嗦的老太婆？”丽珊眼眶一热，“就让我烦你一次，过了今天，也不知道哪一天才能再相见，所以心里藏着的话都要说出来。蔚甄没有什么亲人，希望你永远在她身边。”

“我答应你。虽然你不开大食会，但我和甄甄一定会去机场送你。”

“不要送机，我最怕分离，我会静悄悄地走。我很不中用，和亲友分离我会控制不住放声大哭，我父母移民，我去送机就哭得一塌糊涂，飞机飞走了还不肯离去。”

“不送机没关系，我们去美国探望你，我对美国比你还知道得多，我们去美国开大食会。”

“会吗？”丽珊问，蔚甄回过头来，丽珊向她挥挥手，蔚甄继续听他们大伙说着昨晚斗酒的趣事。

“我早就答应过甄甄到外国旅行，既然你在美国，我们第一站就去美国。”

丽珊心花怒放，心想，该是他们度蜜月：“什么时候来？”

“明年吧！”天朗似乎胸有成竹：“最初接管生意，一定会困难重重，想要做出一点成绩

来，非要全心全意付出一切时间及心血不可。”

“我明白，事业对男人很重要，明年也不迟，不过，希望不要太冷落蔚甄。”

“相信我，丽珊，”天朗紧紧握了握她的手：“我不会令你失望……”

“天朗，喂！天朗，蔚甄在这儿呢！……”露莎说，朱丽亚也在喊叫天朗。

“天朗，谢谢你，一切拜托了。”丽珊说：“你的朋友在找你，你赶快去……”

回玻璃屋已三点多快四点，蔚甄说要赶回古堡去，天朗也没拉着她不肯放人。

蔚甄帮着阿田收拾一下，因玻璃屋被客人弄得一团糟。

蔚甄想向天朗告别，已看不到他，原来他连衣带鞋的在床上熟睡了。

玩了两天两夜，又喝下那么多酒，根本没有真真正正睡过，怎能不疲倦得要死？

蔚甄赶时间，请阿田为天朗更衣脱鞋，让他好好睡一觉，她便回古堡。

当晚蔚甄还没有接到天朗的电话。

阿田告诉蔚甄，自她走后天朗一直熟睡，连晚餐也没有吃。

“他喝酒喝饱了，让他睡吧，睡眠对他比食东西更重要。”

蔚甄放下电话去睡觉，睡过了时间，也没有去游早泳。

陪小咪去游泳也没看见天朗。

一直到小咪午睡，蔚甄才到玻璃屋。

门一打开，阿田便迎了出来：“温小姐，少爷好像不大舒服。”

“他怎样了？”蔚甄的担心成了事实。

“少爷一直睡，十一点多才醒来，我说煮东西给他吃，他就摇头，他现在还躺在床上。”

阿田显得很紧张：“平时少爷一起床便要吃东西，每天生虾似的蹦蹦跳跳，现在他没声没气地躺在床上，是不是病了？要不要通知夫人？”

“暂时不要通知夫人，别吓着她，我先上楼看看。”

蔚甄进去，竟然看见天朗穿套粉蓝运动套装坐在客厅的椅上。

“天朗，”蔚甄忙走过去，坐在他身边：“你怎么起来了，你哪儿不舒服？”

“谁说我不舒服？我很好。”他挺起胸膛。

“你的声音有点沙哑，喉咙没事吧？喝了那么多酒又着了凉……”

“没事，没事，睡多了没说话声音未开，不信，我唱个歌给你听。”他清清喉咙便唱：

“咳！WERE THEY AS TENDER AS WE DARE TO REMEMBER……咳，咳……”

“别唱了，请你别唱了，再唱冷气机要结霜了……”

“这是首好歌，曾经上过BILLBOARD。”

“歌是好歌，但你的声音凄厉，拍恐怖片才用得着。”

“我歌喉不至于那么差……”

“问题是你喉咙发炎，感冒……”

“没有，没有，我健康良好，咳……”

“你身体的确强壮，但你喝酒太多，两天没睡觉，又着凉……岛上有位医生，我去向芯妈要他的电话，请他来看看你。”

“不要！我不要见医生，我讨厌吃药，我更不会接受注射。”天朗把她拉过去，揽住她：

“这几天让外界人物入侵，分隔开我们，我好想你，你坐下来陪着我。”

“你不肯看医生，我不再强迫你。但要叫田叔用柠檬煲一杯热可乐给你喝，出一身汗会好些，你可不准再推。”

天朗点头：“你不用担心，我没有病，睡眠不足是真的，今晚我早点睡，明天一样精神百倍。”

“你不听话，前天你受寒醒来，我叫你洗个热水澡，你偏用冷水淋。”

“冷水淋浴舒服。”

“你只顾眼前乐，这么大个人还要人为你担心。”蔚甄瞪他一眼：“今晚吃过晚饭马上睡觉。”

“遵命……”

蔚甄送小咪上床睡觉，打电话到玻璃屋，田叔告诉她，天朗果然睡了。

出来刚巧碰见芯妈：“芯妈，我想请教你，喉咙发炎吃什么中药能医病？”

“你……”

“不，不是我……”

“啊！那位叶先生，喉咙发炎，最好看医生，找吴医生。”

“他自恃身体壮不肯见医生。”

“男人好奇怪，平时什么都强，但说到看医生，就反过来，别说比不上弱质女流，连小孩子也比他们强。特别是打针，人高马大一样叫救命。”

“我看他八九是这种人，他从来没让医生医治过。”

“他身体壮嘛！”芯妈含笑点头：“明天你去看叶先生，我给你两样东西，都对喉咙有帮助。”

第二天出门时，芯妈果然拿来两个玻璃瓶：“这瓶是卤竹蜂，晚上用沸水冲给叶先生喝；这是卤金橘，同样冲服，早上喝。不过，这只对喉咙有帮助，如果是流行性感冒引致的喉咙发炎就非要看医生不可……”

天朗喝过金橘水说好喝，又要喝竹蜂水，虽然他不喜欢那种味道，但喝了喉咙舒服，胃口也开，叫田叔晚餐时，准备炸猪扒和堡鸡汤。

“感冒不能喝鸡汤。”田叔说。

“我又没有感冒，过去两天，我吃得不好，鸡汤能补充体力，每次我参加完运动会，妈咪都吩咐厨房煲鸡汤。”

“温小姐！”阿田望住蔚甄。

这些蔚甄都不懂，她自己没有生病经验，一点医学常识也是在古堡学回来以备照顾小咪：“为了小心起见，暂时不要喝鸡汤，炸猪扒对喉咙也不大适宜的。”

“我真的没有感冒。你看我，老虎都能吞一只。”他抗议：“算了！我今天不吃晚餐，反正已饿了两天……”最后当然是蔚甄和阿田投降。

星期二，小咪午睡时间，蔚甄到玻璃屋，天朗竟然没有坐在客厅中。

“田叔！”蔚甄回过头去问：“天朗呢？”

“在房间的床上。”

“他一直睡到现在？”

“不，早上醒过，样子像看八六世界杯时一样，熊猫眼，结果又再睡。”

“看世界杯要挨零二和零六，但现在睡够了还有熊猫眼？”

“我看少爷是不对劲，他有感冒。昨晚他喝了好多卤金橘水，一面喝一面叫胃口大开，结果吃了六七块炸猪扒，又喝了几碗鸡汤。上床前又说天气热，淋冷水洗澡差不多半小时。”

“这还得了，他怎么像小孩子一样，没有分寸。”蔚甄说着上楼梯。

“他还是孩子呀！二十几岁的小伙子，想做就做……”

蔚甄到天朗的房间，天朗还在睡，蔚甄一按他的头，他发烧啦！

蔚甄心一慌，忙打电话向芯妈要吴医生的电话，又请医生，吴医生半小时后便到。

天朗迷糊的睡，任由摆布，吴医生为他检查过后，便说：“给他打一针吧！”

听到打一针，天朗便瞪着眼醒来，坚决不打针。吴医生微微笑，但不妥协，于是阿田、蔚甄还有随医生来的女孩，三个人按住天朗，打针前和打针时天朗一直呱呱叫，打完了，翻个身又睡。

吴医生交代：“他喉咙发炎，不能再让他吃任何带有刺激性的食物，特别是酒。感冒不算严重，他身体好，有足够抵抗力……”

“他是不是只能喝鲜奶？”

“他大个子，单喝鲜奶是不够的，可以吃火腿、鱼、瘦肉粥或意大利粉。他打了针应该吃两天药便会好，但我给你四天药，每天三次，晚上不用服药，好好睡两天，他身体就会很快复元。”

阿田去煮意大利粉，天朗在睡觉，蔚甄坐在床边一会按按他的额，一会抚抚他的手。开了冷气他还常翻下被子，蔚甄怕他受寒，不停为他盖被。

她从来没有这样紧张过、担心过，和小咪那次不同，那一次是责任感，这一次是内心的感受，刚才天朗打针时大叫，她也隐约感到心痛。

她帮着阿田喂意大利粉、喂药，安顿好天朗，她一看表，已五点半。

心急还是要边走边叮嘱：“今晚煮鱼粥好不好？别忘了喂药，没事守着他，他常踢被，再受寒就麻烦了。”

“要不要通知夫人？”

“暂时不要，吴医生说他两天后会好，别让夫人担心……”

回古堡，芯妈已替小咪换好衣服，正要带她去吃点心。蔚甄飞奔过去，牵着小咪：“芯妈，我迟了回来。”

“叶先生怎样？没大碍吧？”芯妈没责备她，反而很关心。

“他喉咙发炎，有点感冒，吴医生为他打过针了。”蔚甄一边喂小咪，一边对芯妈说，她

自己什么都没有吃，心里挂着天朗，根本没胃口：“吴医生说 he 体质好，吃两天药应该好转，他给天朗留下四天药，不用再诊。”

“一看 he 就知道 he 身体壮，像温小姐一样，你们两个身材都很好。”

“芯妈，你以后不要叫我温小姐。”

“叫什么呢？”

“叫我的名字，你对我那么好，比我妈妈还要关心我。”

“你妈妈多少岁？”

“唔，差不多四十二岁。”

“我快五十了，比你妈妈大得多，可惜，我没有这个好福气，有一个像温小姐……”

“蔚甄！”她提醒她。

“是，蔚甄，我没有一个像你这样漂亮、能干、心肠又好的好女儿。”

“如果你不嫌我，我认你做干妈。”

“真的呀！听听也开心。”

“就怕你的儿女不肯让我分享母爱。”蔚甄替小咪抹嘴。

“我哪有什么儿女……呀！你要教书，我们有空再聊。”

蔚甄饭后打电话找阿田，问天朗的情况，睡前又提醒阿田喂天朗吃药。

星期四，蔚甄六点至九点都在玻璃屋，两点又再去。

天朗已经退烧，蔚甄为他抹汗，他醒过来喊口渴，蔚甄又喂他喝水。

“好点吗？”蔚甄为他抹嘴、抹汗、拨好头发。

“只要你在身边就好。”天朗握着她的手，他是憔悴了一些，又两天没剃胡子。

“你不听话，乱吃东西，用冷水淋了半个钟头，感冒喝鸡汤，又腻又燥，怎能不生病？”

“我病了，你还忍心骂我？”他好可怜的样子。

“谁叫你令我担心？一晚没睡好，天未亮就跑过来看你。”

“那证明你很爱我。”

“别肉麻了！”蔚甄白他一眼：“起来坐坐好不好？”

“不好，没饭吃没气力。”天朗把她的手臂贴在自己的脸上：“这样躺着最舒服。”

“口渴吗？我给你倒杯水。”

“我想吃橙。”

蔚甄剥了橙皮，连内皮留下的纤维也撕掉，一片一片的送进他嘴里。

天朗好享受，他很少生病，有病就睡几天，除了他父母，不准任何人骚扰，在美国也是这样，他不舒服就怕女朋友烦他。

“你疲倦无力，病还没有好，我看吴医生留下的四天药，都要吃下。”

“我不喜欢吃药，那些药丸搁在喉头，不上不下，好辛苦。”

“不吃药，病怎会好？”

“我在美国病了也从不吃药，睡几天便好。”

“这儿不是美国，医生开的药一定要吃，况且前后也只不过服药四天。”

“我不要再吃了，我不喜欢吃。”

“好，不要吃。”蔚甄作状起来：“我以后都不理你。”

“我吃，不要不理我。”

一会，他又说（像小孩子一样蛮嗲。换了个丑男，发嗲的样子一定令人作呕，人漂亮总是占便宜，同意吧！）：“好闷，唱个歌给我听。”

“我陪着你还不喊闷，你大概想要田叔陪你，我叫他来。”

“不要叫，”天朗双手捉住她：“不喜欢就不要唱了。”

蔚甄真是好气又好笑，男孩子生病是否都是这样，像个小男生？

蔚甄喂他吃过粥，便要回古堡，天朗死拉着她不肯放人。

“我要回去给小咪上课。”

“你不能走，上次小咪生病，你可以几天不理我，现在我有病，你也应该留下来陪着我，不要理小咪。”

“小咪是小孩子，又不大正常，每分钟要人照顾；你是成年人，二十四岁了，别像个孩子。我明天一早来陪你，听话，嗯！”她安慰他、哄他：“你喜欢听歌，我唱个给你听。你喜欢听‘明天会更好’，我唱啦……”

蔚甄和小咪吃完饭，正要陪她看电视，阿田的电话来了。

“温小姐，少爷不肯吃东西，他还说，今晚也不吃药。”

“他又怎样了？他大概吃粥吃厌了，给他煮碗瘦肉面。”

“他喜欢吃粥，就是不要我喂，少爷说，除非温小姐喂他，否则，不吃东西不吃药。温小姐，你可不可以马上来？”

“怎么可以？”蔚甄看了看怀中的小咪，知道晚上出外牵连大，而且要阿山为她等门没道理：“田叔，你把电话交给少爷，我有话跟他说……”

天朗吵着要她，芯妈进来为她抱过小咪，蔚甄硬着口：“你不吃粥不吃药，那我明天后天都不去看你。”

“甄甄，你怎么这样残忍！”

“你才残忍，完全不为我设想，我是在工作期间你有没有想过，是我不想去吗？对我一点都不体谅，这叫对我好？”蔚甄越说越激动，哽着：“你以为我心里好过？”

“你不要生气，”他听出声调，忙说：“我叫阿田喂我吃粥，你明天来看我。”

“好，天未亮就来……”蔚甄放下电话咬咬下唇，把小咪抱回去。

“像个小孩子，缠着、黏着，连吃东西服药也指定要我喂。坦白说，小咪已经够我烦，如今还要为他担心，我自己也吃不下睡不好。”蔚甄一面抱小咪回房一面向芯妈诉苦：“我父亲早死，从小没有父爱，很想找个男朋友爱护我、照顾我，我可以依赖他，谁知道反过来，他像个小孩，要我为他操心，要我爱护他、照顾他，他在依赖我，哈！讽刺。”

“叶先生大概从小被父母宠惯，生病的时候更是要风有风，要雨有雨，就算他要天上的星星，他的父母也答应为他摘下来，出身好的少爷是特别娇。”

“芯妈，你都说对了，平时他一个大男人，好威武，一旦病了又娇又嗲，要这样要那样，蛮不讲理的。”

“他有病，你就顺着他，宠他一下，这就是爱情。不，应该是情趣吧！何况他如此强壮，撒娇的机会也不会多。”芯妈说着笑：“你现在宠他，他将来加倍宠你，小咪交给我，去照顾他吧！”

“我已经说过不会去，要山哥等我，关门就不好了。”蔚甄脸红了。

“他有病，陪他一个晚上，病人需要照顾，你明天早上九点回来，就不会麻烦亚山。”

“不！那怎么可以，姑爷不来，我就没有假期，平常我是不能在外留宿。”蔚甄侍候小咪睡好：“谁叫他生病？他活该的，芯妈，别为他操心，去休息吧！”

话虽如此，蔚甄一个晚上挂念着天朗，说不紧张她是假的，第一个男朋友，第一个梦中情人。其实，哪一个怀春少女不爱白马王子？

她睡了一会，还未天亮，就已经坐在靠近大门口的喷泉旁，等亚山一起来，叮嘱他关好门，便一溜烟的跑了。

为了补偿天朗，蔚甄侍候他吃早餐，把他扶起靠在床上，一羹又一羹地喂他吃粥，又一片一片的喂他吃苹果，然后喂他吃了药才回古堡。

蔚甄眼看小咪睡了，两点还没到，她想跟芯妈交代一声，早些出门。

芯妈来找她，很高兴的。

“叶先生真好运，你又有一天假期。”芯妈说。

“小姐来？”

“不！姑爷五点来，明天两点便回市区，他说今天能抽空，他明晚有个宴会，所以提前一天。”

“真是好消息，顾先生真好，及时帮忙。自从小咪病好之后，我从未见过他，总是他来了我便放假，真要找机会当面谢他。”

“不用啦！姑爷的脾气你又不是不知道。”

“顾先生真的很内向，不大喜欢说话。”

“姑爷从小就斯斯文文，但也喜欢运动，爱说俏皮话，其实他并不是那么内向，只是斯文。近这三四年他才开始变，一天天的变，变成木讷少言。”

“我从未见他笑过。”

“你？我都快三年没见他真正笑过。我想，除了做生意，为公司赚大钱之外，他什么都不感兴趣。”

“不，还有小姐、小咪。他和小姐一定很恩爱，本来到小岛陪小咪的应该是小姐，但他为了让小姐在外面玩得开心些，他多忙也抽空来。说句良心话，小咪根本不懂什么是爸爸，陪着她很闷的。”

“姑爷的确很宠爱小姐，他是个很好很好的丈夫，也是个好爸爸、好主人。”芯妈突然省起了，拍拍她：“你还不出门去看叶先生，今晚就留在那儿陪他，希望在你小心照顾下他很快

康复，明天五天前才回来，多带套衣服去更换。”

“芯妈，你真好。”蔚甄拥抱她，在她的脸上吻了一下，便飞奔回卧室去拿衣服。

芯妈抚着脸，心里一股暖意，笑容缓缓地在她的脸上展开。

6

天朗知道她又有一天一夜的假期，显得很开心，他要蔚甄坐在床边，陪他聊天。

“扶你到外面小客厅看电影好不好？”

“不！我喜欢现在这样子，”他握紧她的手：“不要离开我。”

奇怪，他面色很好，也开始吃第三天的药，但他就是不肯起床，他真是那么疲乏无力？他哪儿不对劲？

蔚甄把鲜红起沙的西瓜肉，切成小方块，放在一只粉红色水晶小盒子内，加只银叉子，送到天朗手上。

天朗摇摇头，把手放在脑后。

“刚才你说吃西瓜的，又不想吃了？”

天朗摇摇头，用手指指嘴。

“我没学过手语，我不明白你的意思，不吃算了，早知道就扔掉，我就不会用心切好，还洒上餐桌盐。”

“我要你喂我。”

“嗲得发毛。”蔚甄没好气地把一块西瓜叉进他嘴里：“你快要变成第二个小咪。”

“小咪有福。”天朗边吃边说，不知道有多得意：“我真要感谢这场病，它令我享福，享受你对我照顾、爱护和无微不至的侍候。”

“胡说！下次你再任性不管身体生病，我不但不理会你，还先打你几个巴掌。”

“我不相信你会落井下石。”

“你听过没有，乘你生病，取你的命。今次例外，下次你就知道味道了。”蔚甄嘿嘿冷笑，替天朗抹嘴时，故意乱揉。

“哗！我的嘴唇快要变形了。”

“星期日早上，你的药便吃光了，如果病再不好，星期日下午我再请吴医生来替你打一针。”蔚甄清理床头柜，把瓜皮、纸巾、小盒、碟放在餐盆里。

天朗瞧着她的背后吐舌头。

蔚甄按铃叫阿田来拿东西，顺便陪天朗到洗手间，怕他乏力晕倒。

晚上天朗吃火腿、瘦肉、菜丝面，当然是蔚甄喂的，跟着还削了两个水晶梨，切好一片片送进他嘴里。

吃过最后一次药，阿田侍候他进过浴室，蔚甄说：“睡觉吧！生病要多休息才会好。”

“我不想睡，我们聊天到天亮。”

“你有能力就给我起床，你病好了，我马上回古堡，今天小咪又没上课。”

“不聊天了，你多坐一会好吗？”他轻声求着：“这几晚我都做恶梦，醒来一身是汗，受了冷气全身发抖。你陪着我，等我睡了才回房间睡觉。”

“你发烧当然冒汗，又喜欢踢被，所以一面冒汗一面发冷。你有病应该有人陪你、看守你，我难得放一天假，我不会去睡，我会整晚留下来侍候你，但愿你明天康复。”

“坐一整晚你会很疲倦，我睡了你也应该好好睡一觉。”

“我不能走，你做恶梦冒汗谁给你抹汗？你踢被谁替你盖被？平时无所谓，你也惯了，但生病就不同，要小心照顾护理才会好。”蔚甄替他拉好被：“不用管我，我倦了会在椅子睡，最重要是你尽快康复……”

天朗感到一阵寒意，下意识地翻了个身伸手去抓被，也许这几天睡得特别多，人也不倦，微张眼看看床头钟，才四点半。他准备继续睡，却让他看到床边多了张安乐椅，椅里好像有个人。

“甄甄？”他马上睁大眼，果然看见蔚甄蜷缩在椅上。

他连忙起床，轻抚她的脸，凉凉的，他便把自己的被盖在蔚甄的身上。

蔚甄马上惊醒，看见天朗站在他身边，很意外，自己也忙下椅：“你怎么起床？你在生病呢！快躺下睡觉。”

蔚甄扶他上床，天朗双手围住她的腰，双手一拖，蔚甄整个人便倒在他的身上。

“甄甄。”四目交投，天朗双目好像会喷火。

“放开我，”蔚甄垂下眼皮：“快睡觉，你有病……”

“我爱你，”天朗一手抱紧她，一手抚她的头：“我要你。”

蔚甄还没有说不，嘴唇已被天朗吸吮着，两个人吻得热情如火。

天朗抱着她在床上转来转去，天朗呼吸急促，蔚甄也在娇喘。

天朗把她压在床上，当他的舌尖轻舔她的脖子时，她感到浑身一阵酥麻。

她一方面痴痴迷迷，另一方面又理智地告诉自己，要阻止他，不能让他再进一步，很危险。

“不……”她企图挣脱。

吻落在她的胸口，她全身一颤，像触了电，仿佛又醉了。

她想一脚踢开他，否则不堪设想。

但他火球似的，快要把她熔掉，而且，他还在病中，怎忍心踢他一脚。

“打令，我要你，不要离开我……”

她心一软，带点怜惜，防线一松，就被对方乘虚而入……

蔚甄进古堡，踏脚进客厅，看见顾先生，心里很惊慌。

蕊妈说过顾先生有事，两点便要走，蕊妈叫她五点前回来，现在已经是五点零八分了。

“姑爷，我……”

“蕊妈说你的朋友生病，你去探望他，他好点了吧？”他平平静静。

“谢谢姑爷，不！对不起，我迟了回来，因为……根本是我错了。”

“既然你好朋友有病，我又回来了，你去照顾他吧！”

“不！再不去……”蔚甄忽然发觉不对劲：“顾先生今晚不是有应酬？”

“温小姐，”蕊妈在楼梯的平台上叫：“你上来好不好？小咪吵着要你替她穿衣服。”

“我来了。”她向顾先生点点头：“我要去侍候小咪。”

到楼上，蕊妈把她拉到小咪的房间：“吓死我，你差点不打自招。”

“蕊妈，顾先生不是两点钟要赶回去，为什么他现在还没有走？”

“姑爷来了不够二十分钟……”

“但星期五……”蔚甄好诧异。

“是我假传圣旨，星期五又不是公众假期，他怎会有空？”

“但，你，蕊妈……”

“星期五早上，阿山说一醒来便看见你，他一开门，你便拼命地快跑，大概一晚没睡等到天亮。我知道你一定放心不下叶先生，便假传圣旨好让你安心放假，叶先生也不会吵着不肯吃药。”

“蕊妈，”蔚甄问：“我该怎样谢你？”

“快替小咪穿好袜子，姑爷在等她吃点心……”

吃下午茶时，顾先生说：“温小姐，事前我不知道是否有空，所以没有先来一个电话，突然而来令你没有准备，吃过下午茶你可以去照顾朋友，明天照旧五点回来。”

“谢谢顾先生，我朋友的病已经好了。”蔚甄认为做人应该知足，昨晚小咪已经因为她去陪天朗失去了上课时间：“昨天小咪的那课未教完，我想吃完点心替她补一课。”

“多加几课也不能令小咪学到更多，今天教了明天又忘记，别担心她的功课，我们知道你已尽全力，我已经很满意了，你是最好的一位老师。”顾先生点点头：“假期是你应得的，尽管去吧！就算给小咪放假。”

“刚才我已经答应小咪明天早上去游泳，所以我不能放假。谢谢姑爷一番好意，心领了。”

“随便你吧！”

蔚甄替小咪上课，顾先生看了一会，觉得很满意，然后到楼下去看电视的新闻报告。

蔚甄坐下来看小咪写字，蕊妈进来，把蔚甄拉过一边，不能吵着小咪。

“姑爷给你放假，你为什么拒绝？”

“不可以太贪心，假不是放了吗？对小咪也不公平。”

“叶先生好点没有？”

“根本早就好了，一点病怎难得到他，他故意躺在床上装病博取同情，希望我陪着他侍候他。”

“乘机撒娇诈嗲，希望得到你的怜惜。”

“对了！对了！都被芯妈猜对了。”

“怎会被你发觉的？”

蔚甄双颊发烫，她装作回头看小咪有没有写错字。昨晚发生的事怎能告诉芯妈？羞死了。

“我见他面色很好，就觉得他没有病，他不得不承认，如今又精神百倍、蹦蹦跳跳。”

“这就好了。”芯妈拍拍蔚甄的手臂：“你教书，我去厨房看看晚餐准备得怎样。”

星期日吃早餐时，顾先生说：“我知道你教会小咪游泳，可惜我一直没有机会看到。”

“早餐后，我们就出去，如果顾先生有空，可以和我们一起去。”

“好！我和你们一起去。”

平时蔚甄一件泳衣，套件T恤便出去，有顾先生在，她就不敢太随便。第一，他是主人；第二，他为人拘谨近乎木讷，更可能守旧古板。

所以蔚甄不单不敢穿三点式泳衣，连那些性感一件头也不在选择之列。

她穿了件很普通的银蓝色泳衣，拿一块大花沙滩巾，往腰间一扣，便成了一套吊带式裙子。

顾先生牵着小咪，小咪又去牵蔚甄，小咪在中间摇着手，很开心的样子。

小咪一看见海，便挣脱他们奔上去，顾先生急着叫：“小咪，小咪……温小姐，她裙子还没有脱便去游泳。”

“没有我陪伴，她一个人是不敢下水，姑爷放心，她只是去堆沙和拾贝壳。”

“不是来游泳的？”

“小咪每次游泳前，我先让她晒晒太阳，走走玩玩，算是热身运动，这样就不会那么容易着凉。况且，她由海里上来，又湿又咸，不适宜再留在海滩玩，应该带她回家洗澡更衣。不知道我这样做对不对？”

“对！你很周到。”他点了点头蹲在女儿身边：“小咪，你拾了什么贝壳？爸爸和你一起堆沙，堆个城堡好不好？”

小咪只会傻笑，而蔚甄一直靠在一块石上，看着他们俩父女玩。

他们静静地玩，因为俩父女没什么话说，一个不喜欢讲话，另一个则不懂。

蔚甄看着表，走过去说：“游泳的时间到了。”

小咪很开心地跳起来，蔚甄为她脱去裙子，平放在石上，石上已经有条大毛巾。蔚甄也解下花毛巾，便拖着小咪下海。

小咪已经可以游两米，停一下让蔚甄扶着又再游两米，这样来来回回的游了大半小时。

小咪由海里上来，顾先生马上称赞她：“小咪，游得好，真了不起。”

蔚甄用毛巾盖在小咪身上，替她抹水，顾先生接过毛巾：“我来帮忙。”

蔚甄忙用花毛巾抹去头发和身上的海水，便把毛巾围回腰上。

蔚甄替小咪穿回裙子，顾先生抱起女儿：“回去了？”

“差不多十二点了，中午的阳光太猛，对小咪不适合。”

“是的，你总是很周到。”

“带小孩是应该花点心思。”

“尤其是小咪，身体特别弱，又……有点弱智，可以想象你照顾她一定很辛苦，怪不得过去的老师都呆不住。”

蔚甄第一次听到顾先生说那么多话。

“你真能干，教会小咪游泳。”

“这是我的职责。”

“但不容易，一定花了不少心机和耐性。朱医生由外国回来，一看见小咪，就叫我和明珠教她游泳，说游泳是四肢全身运动，对她的身体和发育有帮助，她六岁了还那么矮。我们马上带她出海，可是小咪一看见海便哭，连泳池也不肯下去……我们弄得心灰了，结果放弃了。”

“其实，我也有过放弃的念头，浮水那一关最难，每次要她把头埋在水里她就哭，又咳又呛喉，这样挨了一个多月，如果不是另想办法，她到今天还不会浮，我也会放弃。”

“你终于成功了，自从你到岛上来，小咪面色好了，渐渐增高了，人也胖了。”他拿起女儿的手臂；“以前像根竹竿，现在开始变圆。你真是一位很能干、很出色、很有爱心的导师。”

“重赏之下必有勇夫。”

“未必，这么多位中，才找到你……”

小咪被送上床，蔚甄答应过去陪天朗午膳。

到楼下，意外地见到顾先生坐在露台的茶座上，一面喝水一面欣赏花园。

蔚甄就不敢出去，用电话向天朗交代一声，答应顾先生一走便去赴约。

“姑爷不忙着回市区？”她向他打听情况。

“今天星期日，没有应酬。”

“不用回家陪伴太太吗？”

“她总有节目，今晚家里好像又有舞会，”他摇摇头：“我对舞会、牌局没有兴趣。”

“啊！”她想着怎样出得去。

“坐吧，喝杯茶。”他说：“我对古堡的花园几乎完全陌生，今天要坐下来好好欣赏。”

蔚甄陪笑，心已飞往玻璃屋。

“在海滩时小咪一直提着的哥哥，到底是谁？”

“叶天朗，他常陪小咪玩，教她放风筝，小咪很喜欢他。”

“今天在海滩没见到他。”

“他刚病好。”

“啊，你的男朋友，”他颌首：“芯妈说过了。”

蔚甄面泛红霞。

“你今天还没有去看他，要不要现在去看看，反正小咪已经睡了。”

“我走了没人陪姑爷赏花。”

“我已经习惯孤独一个人，”他笑了，不过是苦笑：“你去吧，你没有责任陪我赏花

……”

蔚甄翻翻日历：“下星期一是九月一号，你还有六天便回市区。”

“不，我一号不上班，推后一个星期，应该是八号，还有半个月。”

“推后是为了我？”

“不是，”天朗揽住她的腰，把她拉进怀里：“妈咪的意思，九月八日，又久又发，长久发达的意思。”

“只知道发达，又不是为我，”蔚甄啾啾嘴：“你上班便忙，可能短期内也不会来。”

“起码半年，由五月到现在，我一直在岛上，也玩腻了。”

“半年！”蔚甄忙仰起头：“我们也半年不见面。”

“谁说的？”天朗马上说：“一天都不行。”

“但你在市区，我在小岛，怎样见面？我假期少，出入又不方便。”

“我怎舍得把你留在岛上，九月五日，一起走，玩两天，八号就正式上班。”

“你是说，我们一起住在市区，不再回来了？”

“不错，我们离开这儿，回家一起生活。”天朗双手箍住她的脖子：“现在我们是亲密最恩爱的时候，谁也不能缺少谁，嫁鸡随鸡，我要你一步不离地跟着我。”天朗低下头吻她的唇，四目交投看了一眼，天朗又再次热吻她，她双手揽住天朗的颈项。

“嗯！就这样说定了。”天朗抱小孩似地抱起她。

“哪有人这样求婚的，你好省好懒。”蔚甄觉得他的酒涡好可爱，吻了左的又吻右。

“你要我怎样？”天朗抱紧她，蔚甄哈哈笑，他又问：“是不是要我摘朵玫瑰跪在地上向你恳求？”

“玫瑰花不要了，你家的玫瑰是蓝色的，不吉利。叩头，跪在地上叩头。”

“我头叩穿了，心痛的是你。”他把她放在床上，扑通，真的跪在床边。

“天朗，你干什么？快起来，起来呀！”蔚甄俯下身去拉他，但她怎么也拉不动。

“我现在叩头了……”

“不要，不要……”她半个身在床外，天朗托住她的腰拖她下地，头叩在她的胸前。

蔚甄叫着：“哎唷！你的头又重又大，谋杀呀……不要……不要……你好坏……”

蔚甄躺在天朗的臂膀里面，天朗用手指卷着她的长发。

蔚甄突然想起，叫：“我在古堡的工作是二十四小时ON DUTY，我怎能跟你回市区。”

“辞职啦！我根本不喜欢你在古堡工作，天天对着个小白痴，不闷吗？你为了她常常冷落我，我早就不满意了。”

“辞工？唉！身是不能分两份，辞工是免不了的。但是，辞工起码一个月前通知，就算今天通知他们，五号就要走了，也只有两个星期。”

“补它一个月，今晚索性不要回去，明天我带钱去顺便为你拿东西。”

“不行，那不是钱的问题，”蔚甄皱起眉头：“两个星期他们不够时间请人代替我，你知道小咪不是普通女孩子，这小岛又静又僻。”

“那是他们自己的问题，打工又不是卖身。一个月工钱另加半月服务，总算对得起天地良心，对得起他们了吧？”

“小咪是个可怜的孩子，不能扔下她不顾……”

“好啦！小咪比我还重要，”他背转身：“你扔掉我算了。”

“你不要这样孩子气，我们有话好商量。”蔚甄把他的身体扳过来：“一走了之太不负责任，丽珊上机前一天，我在电话里答应她好好照顾小咪，就算我跟你走，也要为小咪找一个老师代替我。”

“要是一辈子找不到呢？”他还是气呼呼的，蔚甄只有亲他安抚他。

“不会的，留学生初做事也未必能赚一万二，说到底我应该早点通知他们，走得那么仓猝，说不过去，也对不起丽珊，到底是朋友介绍。”蔚甄找到好归宿本来很开心，但她总有点不安，能先为小咪找到老师代替最好：“他们一家人对我都不错，表姐见得少，但连顾先生也很照顾我，说真的，我也有点舍不得芯妈。”

“或者你先回去跟芯妈说说。”

“对，老人家有经验，她一定会有好主意，我没有胆量向表姐开口，她一定不放人。”

“先听听芯妈的意见……”

小咪睡了，蔚甄马上去找芯妈：“干妈，倦了没有？我想跟你聊聊天。”

“好！我口渴正想吃水果，我们一面吃一面谈。”

蔚甄吃不下，放好盛蜜瓜的水果盆：“干妈，天朗九月五日便要回家，八号开始上班。”

“那么快，以后你们见面就难了。”

“天朗想带我一起走，他要和我一起生活。”

“你们要结婚了？”

蔚甄点点头：“今天他已叩头求婚，我没有拒绝他。”

“当然不应该拒绝，叶先生相貌好、体格好、有学问，家里又有钱，这样的少爷，打响锣也找不着。蔚甄，你终于找到了好归宿。”芯妈问：“做了叶家的少奶，还认不认我做干妈？”

“认，为什么不认，我结婚那天，你和我妈妈都是主婚人。”

“我可以做主婚人？真的，哎，太好了，太好了，”芯妈推开水果：“我终于可以嫁女了，那真是大喜事，恭喜你。蔚甄，女儿出嫁，应该办点什么嫁妆？”

“干妈……”

“我也算是半个丈母娘，”芯妈情不自禁，咕的一声笑出来：“说不定很快还可以做外婆。”

“干妈，我应该嫁出去？”

“应该，找到如意郎君还不嫁，机会失了不再来。叶先生回市区，若你不跟着他，天天关在这小岛，想要一天半天假还得等姑爷空闲，你把叶先生单独留在市区很危险。”

“危险？”

“当然，叶先生风流，很能讨女孩子欢心，有你在身边，那些小姐、千金、豪放女就不敢亲近他。”

“但是，我结婚就要留在市区，不能再来小岛照顾小咪。”

“还用说，你只须好好照顾丈夫，生儿育女做贤妻良母。”

“我突然辞工，似乎不太好。”

“辞工结婚，理由也充足。”

“我走了谁照顾小咪，那对小咪不太公平。”

“这句实话，这两三年来，小姐请了二十几位老师，你做得最长，做得最好，又真正关心小咪。你看到的，小咪长高了，也长胖了，你未来之前，她也差不多六岁，由于她又矮又瘦，人家都以为她只有三岁。唉！小姐就算肯出更多钱，也请不到一位老师比你好，小咪没福了。”

“干妈，我就是担心这个，很想听听你的意见。”

“结婚是人生大事，谁也阻挡不了，没办法，一定要辞职。”

“我应该先找到人代替我才辞工。”

“最好不过，两全其美，你嫁你的好丈夫，小咪又有新老师。”

“但是，九月五日我便要和天朗回市区去，距现在只有半个月，半个月很难找到人代替

我。”

“是急一点，你和小姐一起找。”

“干妈，我不敢对表姐说。”

“是呀，小姐好的时候，什么都容易商量，她一发火我也怕了她，她根本不让你说话。”

“怎么办？我答应她一直做十六个月，但做了四个月便走，她一定会不高兴。”

“何只不高兴，你起码要挨一顿骂，说不定她用茶瓶敲穿你的头。”

“那么……那么厉害？”蔚甄现在已经开始惊慌。

“小姐脾气出了名的火爆，骂人打人也很有平常，你最好找第三者先跟她透口风。”

“糟糕！前天丽珊已经飞去美国。干妈，你先替我说说行不行？”

“我？我也是下人，怎敢？小姐连我也不会放过。”苾妈想了一会：“姑爷，请姑爷帮你，他们是夫妻，比较容易开口。”

“姑爷？找顾先生？”

“唔，找姑爷，虽然他冷口冷面，其实他心地不错，过去的老师，他极少和她们交谈，但他对你不错。那天我假传圣旨你去了玻璃屋，他突然回来，我告诉他你的男朋友病了，你去探望他，他点点头并没有不高兴。”

“后来他还叫我放假。好，我尝试请姑爷帮忙……”

“姑爷！”

“你还没有出去吗？”他有点意外，因为每次总是蔚甄先走，他才回来。

“我有件事想求姑爷，等一会儿才出去。”

“别说求，露台阳光猛，我们到小偏厅。”苾妈送上冻饮和水果，和蔚甄交换一个眼色才出去。

“姑爷……”

“我早想跟你说，你又不是我们家佣人，你不要叫我姑爷，叫顾先生。”

“顾先生，我想……我想辞工。”

“为什么？”他很意外，皱眉头：“是不是我们对你不好？小咪不听话，你有什么不满？”

“不，每个人对我都很好，小咪也很乖。我男朋友……叶天朗，他……要和我同回市区。”

“你的意思是，你要回市区结婚了，对吗？”

蔚甄含羞点了点头。

“温小姐还很年轻。”

“也不算很年轻，圣诞节就满十九岁了。”

“纵然现在十九岁还是很年轻的TEENAGER。温小姐喜欢早婚？”

“不！”想想不能说明白：“是的。”

“辞职结婚，理由很充分。”

“本来我是应该一直留下来，待找到人代替我才离去，因为丽珊是我最要好的朋友，但是九月五日叶天朗便要带我走，我怕时间不足。”

“就算一个月，一年，也未必可以找到人代替你，试过二十几位老师了，你最能干、负责、有爱心，小咪正在变好，但……总不能不让你结婚。”

“我不知道怎样开口向表姐辞职，她……我好怕！”

“明珠性格一向火爆，谁都怕，她能聘请你，她也自称好运，她认为你起码可以帮她两三年。她计划好明年带小咪去考小学……她每次为小咪找老师便头痛、发脾气，见人便骂。”

“所以我很担心，”蔚甄垂头叹息：“饭都吃不下，总想着怎样向表姐开口。”

“你如果今天向她辞工，由今天到九月五日，都不会有好日子过。”

“她天天骂我，我也甘心，我会忍受，同时我会赔她一个月薪金。”

“没有那么简单，她一翻脸，谁也不敢想象将会发生什么事情。”

“顾先生，我岂不是死路一条？”

“没有那么严重，她不会杀人，”顾先生沉思一会：“我们合作。”

“合作？我应该怎么做？”

“你利用这段时间去找同学、朋友，找人代替你，我也吩咐几个秘书分别去物色代替你的人选，好吗？”

“当然好，顾先生，真谢谢你。”这也出乎蔚甄意料之外，起码，他总算热心助人。

“刚才你说有事求我，我还可以帮你什么忙？”

“我是想请顾先生代我向表姐辞工，顺便代我求情。”

“只要找到人代替你，好坏先别管，不用她劳心去找老师，我开口说话就容易。现在最急切的，是去找一位代替你的老师。”

蔚甄的心头大石放下了一半，人也轻松了。

她和天朗在小岛会所的溜冰场内，玩滚轴溜冰。

蔚甄会玩很多花式，很多人在观看，连天朗也停下来欣赏。

渐渐，溜冰场只有蔚甄一个人表演，蔚甄看看周围，难为情地溜回栏边，看的人还鼓掌。

“是怎么一回事？”蔚甄面红红地说。

“你溜冰的姿态实在美妙，像只会飞的白天鹅。”

“夸张，随便玩玩罢了。”

“刚才的掌声你没听到？大家都夸张，我们出去再玩一会。”

“不了，实在太惹人注目，而且我有些话想跟你说。”蔚甄离开溜冰场，她也玩了差不多两个钟头：“明天到市区，第一件事，先去找补习老师。”

“你不是已请了人帮你？”

“我已经分别致电宜玲、玫芳和文杰，但也不能单靠别人，这件事办不到，我不安心随你离去。”

“好吧！全依你……”

早上，蔚甄换上带来的新衣，芥茉黄色，高领人膊的直身裙、腰间一条交叉形黑漆皮皮带、黑色半高跟鞋，鞋头一朵黄色向日葵花球。

“哗！为什么打扮得这样成熟漂亮？若你穿晚礼服一定艳光四射。”天朗一把拥住她。

“别弄皱我的衣服，我知道你今天一定会带我回家见你的妈咪，所以穿整齐些，见长辈不能穿短裙、帆船鞋，也不能蹦蹦跳跳。”蔚甄去收拾她的黑漆皮手袋。

“今天回家见未来奶奶吗？”

“丑妇终须见家翁，我们五号就回去了。”

“你要见我妈咪我不反对，不过，你不用刻意讨好她，你回去并不住在我们家里。”

“为什么？”蔚甄摇一下头。

“反正将来有很多时间一家人在一起，我们暂时先住别墅，过二人生活不好吗？”天朗走到她身后，搭着她的肩膀。

“想不到你的父母那么开通，我还以为你的父母要粘住你。”

“将来会，现在的事他们不管。”

“我们结婚，会不会去度蜜月？”

“一定会，结婚是一件大事，度蜜月是第二件大事，非去不可，要留下甜蜜、温馨、浪漫的回忆。”

“泰国五日游。”蔚甄涂了一层薄薄的口红。

“五日游，那是什么蜜月，”天朗不以为然：“我希望能用半年时间环游世界度蜜月，若半年时间不够，那就留待第二次、第三次再度蜜月。”

“你又来逗我开心，”蔚甄捏一下他的鼻子，收好口红：“你自己说接管生意忙，一年半载都没有空，要全力打好事业基础，怎能有半年时间去环游世界？你比我还爱做梦。”

“现在当然不可能，但将来可以，我准备把我的公司企业化，不再是老板走开便整个机构垮掉，那时我们去度蜜月半年，应该没有问题。”

“不是结婚后便去度蜜月？分开进行？”

“一起进行，结婚第二天或者过两三天就去度蜜月，”天朗开始换衣服：“分开有什么意思？”

“对了！我们什么时候结婚？日子由你妈咪决定吧，我妈妈从不关心我。”

“现在言之过早，如果我今天叫妈咪选日子，她还以为我马上结婚。她心一急，就选下个月怎办？”

“下个月也不算快，对了，我未过门，不能住你家别墅，我回市区后，住哪儿？丽珊走了，我不能回家……或者暂住酒店。”

“酒店哪像个家，怎可以住酒店住几年，住别墅最适合，清静，过二人生活最好。”

“几年，什么几年？我们结婚后马上住别墅，我暂时住酒店，最多一、两个月。”

“结婚后才住别墅，就得等好几年了。”

“等几年？”蔚甄顿了顿，突然问：“等几年是什么意思？我们不是马上结婚吗？到底还要等多少年？”

天朗想一想，说：“至少六年。”

蔚甄吓了一跳：“为什么等六年？”

“因为那是我的人生大计，其实也是所有男人的大计。男子三十而立，我今年二十四岁，六年后我三十岁了，不就可以结婚了吗？”

“什么？”蔚甄踉跄退步，她扶住台角：“你六年后才和我结婚？”

“宝贝！”天朗放下手中的袜子，过去扶住她：“我记得曾经跟你说过，我不喜欢早婚，三十岁是最好的年龄。”

“你那天跪地求婚，原来是跟我开玩笑，寻我开心的。”

“不！是真的，我将来一定会和你结婚，我是真心向你求婚的。”

“求婚就要马上娶我。”

“求婚是表示我爱你，我们有婚约，我会和你结婚，但并不代表马上举行婚礼。”他温柔地解释着：“我回市区大展拳脚，你是知道的，如果我放了四个半月假，回去又说结婚去度蜜月，那对爸爸不公平，他会很失望，觉得我没有出息。”

“既然你不打算结婚，那天晚上就不应该污辱我，我是好女孩，不是豪放女，随便跟人……跟人上床。”蔚甄又气又羞，真是晴天霹雳。

“我知道你是好女孩，所以我爱你，对你负责。”

“你怎样负责？”蔚甄质问他。

“我和你一起回市区，一起生活，别墅是我们的新家庭，我们每天都在一起，那和结婚有什么分别呢？”

“啊！我明白，供我住，给我吃，负责我的衣食住行，”蔚甄心寒的说：“可惜，可惜我不是做情妇的料子，我没有条件，我不会，我不能！”

“打令，你想到哪里去了，我从未想过要你做我的情妇，我也不要什么情妇，我爱你，我舍不得和你分离，我不能把你扔在岛上，我要你永远在我身边，每天见到你，和你一起生活过快乐日子。如果你白天怕闷，可以继续念大学，念大学也要几年，其实六年很快就过去了。”

“你仍然坚持六年后才结婚，一点都不让步？”

天朗想一想：“我们既然已深深相爱，关系又那么密切，好，我让步，为你甘心让步，等你大学毕业，马上结婚。”

“那是说，三年后才结婚？”

“我真心爱你才肯减掉一半，三年后，我事业稳定，你也念完大学，对双方都好。”

“我只要你负责迎娶我，我不希罕读书，甚至可以不度蜜月。”

“甄甄，你今年不到十九岁，太年轻，三年后也只不过二十二岁。”

蔚甄甩开他的手，步向窗台：“三年，三个月我也等不及，你口口声声的说爱我，就要证明给我看，娶我。”

“我发誓一生一世爱你，你是我的第一个爱人，也是最后一个。以后，除了你，不会再爱别人，你应该对我有信心，我真的只爱你。”

“娶我才是对我有保证。”

“甄甄，我三年后一定和你结婚，请你信任我。”天朗跪在地上，极力争取他的理想：

“所有人都知道我不会早婚，如果我突然和你结婚，不单不能向自己交代，连父母、亲友也会接受不了。”

“结婚是我们两个人的事，何必理会别人，”蔚甄同样要极力争取，因为她已向他奉献出一切：“你口口声声说六年、三年，如果我怀孕了，要不要我堕胎等待你？”

“你放心，你会很安全，不会怀孕。”

“你怎能那么肯定？你患了不育症？”

“我在美国念了几年书，美国是个开放的国家，科学也先进，要生孩子不容易，不要孩子的方法就很多，我一直有避孕。”

“啊！原来你早有预谋，”蔚甄心跳手冷：“怪不得，玩弄了我又不怕有后患。”

“甄甄，我不是为了对付你才避孕，”天朗捉住她的手：“我是为了其他女孩子，如果我不小心点，我已经做了几任爸爸……”

“你……你真下流、卑鄙、贱人……”蔚甄用力推开他，躲到墙角，靠着，她站不稳，又反胃想晕：“你肮脏，还好意思说我……是你第一个爱人，原来你一直和好多女人鬼混……色魔、淫虫……你去死……”

“甄甄，你别生气，别误会。”天朗跪过去：“那是以前的事，那些女人自动献身，我对她们没有要求，况且那是以前的事，我自从认识你，我发誓没有碰过别的女人，以后我保证也

不会再和任何女人鬼混。”

“你……你……”蔚甄控制不住眼泪，滚到腮边，她哽着开不了声。

“我知道错了，令你这样生气，我真该死！”天朗自打嘴巴：“甄甄，我发誓改过，专一对你，往事不究，好吗？”

蔚甄看看他，她还是深爱他的：“以前的事我可以原谅你，但要你马上带我回家见你父母，择日和我举行婚礼。”

“甄甄，除了马上结婚，我什么都依你。别逼我，我一点思想准备也没有，我还未想过如何做一个丈夫。”

“我是一个很保守、很传统的中国女人，贞操就是我的生命，你既夺我贞操，便要马上和我举行婚礼。”

“这，这……”

蔚甄吸一口气，颤声问：“只是一句话，你到底娶不娶我？”

“甄甄，我爱你，我们三年后结婚。”

蔚甄扶住墙站好，确定自己不会倒下去，她摸了摸额头：“好！我们现在分手！”

天朗呆在地上，双膝仍然屈着。

蔚甄一直往房外走，她咬紧牙齿，叫自己争气，别被他弄垮心软。

她坚强的走到房门口，天朗突然大叫：“你用不着这样逼我，我如你所愿，你要结婚就结婚。”

蔚甄停下来：“是你心甘情愿？”

“我还有得选择？”他嗓门很粗。

那嗓门像刀一样戳她的心，她噙住眼泪，冲出去，直奔下楼梯，碰到田叔，惘然不觉，飞出玻璃屋。

天朗抬头，发觉门口已经没有蔚甄的影子。

“甄甄！”他光着脚板跑出房间，冷清清，没有一个人。

“甄甄，你在哪？”天朗开始慌乱，找遍楼上又到楼下。

田叔仍然站在客厅门口。

“田叔，”他过去问：“甄甄躲到哪里去了？你见到她吗？”

“刚才见过，她一抹眼泪的冲出来，开了大门就走。少爷，温小姐发生了什么事？”

“走了，糟糕！我要马上追上去。”

“少爷，你光着脚板……唉！小两口都是那么匆匆忙忙。”

蔚甄一口气的跑回古堡，阿山看见她的样子，吓了一跳，问她发生了什么事。

“没事。”她用手背擦眼泪，眼泪还是流下来：“山哥，求你帮个忙，那个姓叶的来找我，千万别让他进来，也不用告诉芯妈。”

“叶先生是你的朋友，我不能对他没有礼貌。”

“山哥，我现在求你，你肯不肯帮我？”

“我当然帮你。”

“姓叶的已不再是我的朋友，你若真是帮我，他来了你请他走，他吵闹呼叫便赶他走，一个人不够力，找福哥、小张、保叔帮忙。”

“我一个人也可以对付他。”阿山最怕人看扁他，他的确庞然身躯，巨如山：“你放心，温小姐，我一定不会让他踏进大门半步。”

“谢谢你。”她这才松了一口气，走进花园，在对着大屋的喷泉坐下，鞋子扔在一边。

她有生以来，最痛苦绝望便是这一刻，不单是一个美梦破碎，她的精神和心灵全都崩溃了。

她双手掩住脸，缩在那儿哭，哭个天昏地暗，人也麻木。

“蔚甄，蔚甄。”有人轻拍她，一下又一下。

她看见是芯妈，失态地挨进她的怀里，放声痛哭。

“发生了什么事？”芯妈轻抚她的背：“小两口吵架是不是？叶天朗已经追上来，吵着要见你，大概是向你道歉。”

“不要让他进来，干妈，不要让他进来，他不是好人，他是骗子！”

“吵架好说话，他知道错，向你道歉就是了，阿山在赶他，我骂他没礼貌，阿山说是你叮嘱赶他走的。”

“是我叫山哥不要放他进来。干妈，你帮忙赶走他，我真的不想再见他。”蔚甄抽噎。

山嫂由屋里出来：“温小姐，你真的回来了。那位叶先生请你听电话，在小偏厅。”

“干妈，”蔚甄抬起泪脸，求着：“警告他不要再打电话来。山嫂，以后姓叶的打电话找我，马上把电话挂上，谢谢你。”

山嫂是做打杂的，她和芯妈、蔚甄接电话的机会最多。

芯妈把山嫂拉过一边：“他们有点争论，你告诉叶先生，暂时不要打电话来，等她气消了，她自然去找他。”

山嫂领命而去，芯妈过来：“你精神不好，把鞋子穿上，回房间休息一会，姑爷刚来了不久。”

“他来了，碰到他怎办？我这样子。”蔚甄边穿鞋边说。

芯妈从腋下拿出一方很清洁的手帕，交给蔚甄：“抹把脸，定定神。”

蔚甄和芯妈回客厅，姑爷坐在客厅看报刊，喝冻饮。

“顾先生。”

“温小姐，你今天不是要去市区，还没有出门？”顾先生随便打个招呼，继续看他的时事新闻。

“温小姐今天不出去，她有点不舒服。”芯妈连忙护着。

顾先生这才抬起头，一看，吓了一跳，蔚甄不单只是容颜憔悴，而且眼红、鼻红、连嘴唇都好像红肿：“温小姐，你真是生病了。芯妈，马上扶温小姐回房间躺着，我去打电话请吴医生。”他放下报纸站起来。

“不，不，顾先生，我没有什么事，我睡一觉就好，谢谢关心，失陪。”蔚甄心灵很脆弱，怕又痛哭流涕，马上奔上楼梯。

“芯妈，不用请医生吗？”

“不用了，姑爷，温小姐身体相当好，她睡一觉应该没事。姑爷，我想上楼看看温小姐。”

“好，陪陪她，五点我会侍候小咪。”顾先生又加上一句：“你代我问候温小姐，看我有什么可以帮忙的。”

蔚甄回房间，人就控制不住，眼泪长流，她把她和天朗合照的相片、天朗的相片全扫向地毯上。

芯妈敲门进去，看见一地的东西。

她叹口气，坐在床边：“蔚甄，你来了已经四个月，我从未见你发过脾气。”

“我也是有生以来第一次这么激动。对不起，干妈，有没有吓着你？”

“干妈打了三十多年工，见过很多事，我不会大惊小怪。蔚甄，十只手指有长短，像叶先生这样好条件的人，也会有缺点。我知道，如果你们随便吵吵，你是不会这样伤心的，是不是你发现他以前有过女朋友？听干妈的话，往事就不要追究了。”

“有女朋友？他不单只有许多女朋友，而且还有很多情妇。干妈，你是见过世面的人，女朋友和情妇你分得出。”

“最多以为他是花花公子，想不到他这样滥交，乱搞男女关系就不好，他现在还有情妇？”

“大概暂时没有。”蔚甄软弱无力地靠在床上。

“那一定是为了你，浪子回头金不换。蔚甄，你听我两句，男人只要条件好，结婚之前，有四、五个女人，是等闲事，婚前花心，比婚后花心好。所以，就算他以前有一打女人，他答应娶你，就等于修心养性，做个好男人，痛改前非，这样的丈夫，才不怕乱搞婚外情，他什么都见过了嘛！所以，你嫁叶天朗，真是有福。”

“可是，他不肯和我结婚，这证明他浪子不回头，我没有福。”蔚甄眼眶又热了：“干妈，我是被他抛弃了。”

“那天他不是向你求婚吗？难道他在耍你，寻你开心？”

“不，是真的，他说他一定会娶我，但要在六年之后。”

“六年，嘿！六年后我让他当皇帝，”芯妈为她打抱不平：“为什么要等六年，总有个原因。”

“为了他的理想，他早已订好了三十而立的大计，不过，他后来为了我愿意缩短三年，他答应三年后娶我。”

“蔚甄，其实你也不用太伤心，现在认清楚他还不迟。好啦！三年六年都没关系，三年后他真心爱你，你便和他结婚，若三个月后，你找到一个比他更好的，你就扔掉他，反正你不会吃亏。”

“但，我……”蔚甄伏在她臂上哭了。

“已经吃亏了？唉！你们这些年轻人……”芯妈突然说：“他不能这样不负责任的，你们既然已经……还有什么六年理想，他应该马上和你结婚。”

“他不肯结婚，我才痛心。”

“他不是答应九月五日带你回市区，一定会有个安排。”

“有！安排我住在他家别墅，做他的情妇。”

“他这样对你？想不到他这样下流，这怪不得你伤心。哎！万一你怀孕，那……如何是好？”

“干妈，这个你可以放心。”蔚甄接过芯妈递过来的纸巾，抹抹鼻子：“他怕我怀孕迫他结婚，他早就做好准备功夫，他和一百个女人欢好，也不会有任何一个女人怀孕。”

“他真阴险、真会计算、可怕、吓死人，反正没有后患，分手算了。”

“干妈，我还是第一次爱上一个人，”蔚甄呜咽：“说完就完了么？”

“他不肯娶你，你也没有办法，就算走霉运劫数，以后带眼识人。靓仔，总是没有良心的。”

外面有人敲门，芯妈站起来，开门走出去，原来是山嫂。

“那姓叶的不停打电话来找温小姐，又在外面和阿山争执，吵着要进来见温小姐，姑爷问我到底发生了什么事。”

“你先下去挡一下，我马上去见姑爷，”芯妈回蔚甄的房间：“你休息一下，别胡思乱想了，如果你不想到楼下去吃晚饭，我把饭菜送上来，反正你今天放假……”

“温小姐怎样？”

“谢谢姑爷，温小姐已经在房间休息。”

“我看她不是身体不舒服那么简单，她到底出了什么事？那位叶先生在门口吵着要进来，又打了六、七个电话来找温小姐。”

“对不起，姑爷，骚扰你，其实温小姐已经警告他不能来古堡骚扰，但是叶先生不合作……”

“我不是这意思，我知道不是温小姐让他来吵闹，我只不过关心温小姐。”

“关心她，但她……”

“但她只是个老师，不过，她悉心照顾小咪，她在这儿工作生活，她是古堡一份子，也算是自己人了，她若出了什么事，不应该关心她吗？”

“应该，谢谢姑爷。可是，姑爷一向……”

“我一向冷血、麻木、没有喜怒哀乐、没有感情……”他轻叹一口气：“芯妈，你认识我超过三十年，我以前不是这样的，是吧？”

姑爷和叶天朗是两个不同类型的男人，他从小到大，从来不会蹦蹦跳跳，他不像天朗那么活泼、活跃、贪玩。但是，他也是个有朝气，会说俏皮话，善良和蔼的人，他也不算内向，喜欢足球、篮球，他还参加过一个球队，出国比赛得个亚军，由于全队得分最多，还夺取了一只银杯，后来由于冯明珠热衷打网球，有空便拉着他陪伴，渐渐他才退出球队，随明珠打网球。

他转变得冷漠寡言，还是两三年内的事。

“年纪大了不中用，记性不好，但姑爷那么一说，以前的事我都记起来了，”芯妈说：

“不瞒姑爷，我已经认了蔚甄为干女儿，为了她的事，我也很担心。她一向意志坚强，但现在几乎陷于崩溃边缘，她有病，但医生医不好。”

“我想知道她出了什么事。”

“蔚甄是个好女孩，从未行差踏错，那个姓叶的还是他第一个男朋友，”芯妈说：“姓叶的欺负了她，但不肯负责任，所以蔚甄很痛心。”

“这怎么可以？一定要他负责。”顾先生想起：“温小姐上星期向我辞工结婚，叶先生不是带她回市区举行婚礼吗？”

“不是结婚，是关她在叶家别墅里，和她同居，姓叶的要蔚甄做他的情妇。”

“这太不像话，”顾先生有点气：“温小姐为什么不告诉家人，要家人出面解决这件事？”

“蔚甄举目无亲，只是她孤单一个人，她从小死去父亲，没有兄弟姐妹，也没有亲人，她和丽珊表小姐最好，她在一定会帮忙想办法，但她也去美国了。”

“她妈妈呢？”

“妈妈？别提了，她妈妈已改嫁，蔚甄的继父是个禽兽……他想奸污蔚甄，幸而被她逃脱住到表小姐家去。”

“她为什么不报警，不告诉她妈妈？”

“报警有什么用，除非她真的被他强奸了，但有幸被她逃脱，至于她妈妈，一向不关心女儿，整天打牌，她甚至相信她丈夫的话，说他喝醉酒，一时把母女两人认错了，她不相信丈夫会侮辱女儿。”

“怎么会这样？”

“那继父花了几年时间安排了一个机会，早有预谋，蔚甄怎斗得过他，为怕再受伤害，她连家也不敢回去，为了养活自己，为了赚钱继续念完大学，她便不怕艰难来这儿工作，其实，她本身也是小姐，家境不错。”

“她的遭遇这么差，真是太辛苦，”顾先生突然有所感慨：“好！既然她无亲无靠，我以小咪父亲的身份和姓叶的谈判，要姓叶的娶温小姐，吩咐阿山，他再来，请他进来见我。”

这倒令芯妈意外：“姑爷，在你和姓叶的谈判前，最好找蔚甄先谈谈。”

蔚甄撑起身体，拿个盒子，把天朗送给她的衣服、饰物、用具……全部扔进盒子里。

她叹口气倒回床上，好了！如今一无所有，没有男朋友、没有爱人、没有婚姻、没有白马王子，没有美梦。从此之后，又是她一个人，天天对着傻妞，黑白不分。

日子一定更长，怎样过？

最可悲的是她虽然恨天朗，但她到底还是爱他，因昨天他们仍然很恩爱。

过去叶天朗的甜言蜜语都是假的，因为他从来没有想过要娶她，只想玩弄她，现在分手还好，若过一、两年他对她生厌，便会一脚把她踢开。

她想起那个艾达，觉得自己和艾达完全没有什么分别，天朗和自己分手，同样很快又把另一个女孩子追到手。

她早就看到他丑恶的面具，为什么还要送羊入虎口？

因为他是她梦中的情人、白马王子，她以为好梦成真。

厌倦了古堡的工作，想到叶家做少奶奶享福。

受了丽珊的影响，以为找到好归宿。

她又怕随他回市区之后控制不住他，所以迷失理智让他占有了。

她全豁出去了，结果是痛不欲生。

那天，她没有到饭厅吃晚饭，也没有和顾先生谈谈，虽然芯妈通知了她。

因为她头痛、眼痛，站起来轻飘飘。

她睡了一觉，不敢再睡，因为她一打瞌，便看见自己穿着漂亮的婚纱，拖着叶天朗由教堂走出来，醒时又哭了一场。

第二天，蔚甄也没有吃早餐，没胃口，又怕看见小咪，因为小咪看见她便要去海滩。蔚甄不想去海滩，叶天朗会在屋外等她，但向小咪解释是没有用的，她根本什么也不懂。

午餐前，芯妈进来：“到楼下吃饭吧！我做了冻芝麻鸡，很开胃的。”

“谢谢干妈，我不饿。”

“你由昨天下午一直到现在没吃东西，怎会不饿？好，不吃饭吃水果，等会儿我拿些哈密瓜、木瓜、士多啤梨进来。啊！”芯妈想一想：“姑爷下午四点便要回市区，他离开前一定要见你。”

“请告诉姑爷，两点十五分我在楼下图书馆等他。”

她曾经向姑爷辞工，这件事总得有所交代。

如果姑爷找到人，她也要安排今后的去路，总之，一失足成千古恨。

“姑爷！”姑爷走进图书馆，蔚甄马上站起来：“芯妈说姑爷要见我。”

“想跟你谈谈，请坐。”

蔚甄坐下来，马上表明她自己的来意：“上星期我向姑爷……”

“顾先生！”他提醒她，他是拿了一杯咖啡进来。

“顾先生，我上次请你找一位补习老师，不知道找到没有？”

“有几个人来应征，但没有一个比得上你。我看这问题先不要讨论，因为并不太重要。”

“但我已经辞职……”

“我可以当没有听过，反正，我又没有告诉小咪的妈妈。”

“我觉得自己好麻烦，出尔反尔。顾先生，既然有人来应征，就另请新人吧！”

“既然新不如旧，又何必换来换去，”他放下杯子：“你的私事，本来我不应该过问，但你是丽珊的朋友，又是小咪的恩师，我觉得，我们对你有责任。何况，芯妈说你孤单一个，我们更应该助你一臂之力。”

“谢谢顾先生，恐怕你也帮不了我的忙。”

“没有尝试过，又没有尽过力，你怎知道一定失败？”他没有表现得很热烈，但是很诚

恩：“如果你同意，我可以代你和叶先生谈判，要他负责和你结婚。”

“最初他不肯，但我坚称和他分手时，他妥协……”

“他肯和你立刻结婚，不必再等六年、三年？”

“是的。”蔚甄点了点头。

“他答应了就好，其实，他昨天在门外吵了一整个下午，又不断打电话来，就知道他很重视你。温小姐，这回真的恭喜你了。”

“我不接受，顾先生，我是不会答应叶天朗的婚事。”

“为什么？”他呆了呆：“你不是……不是很爱他吗？”

“是的，他是我第一个恋人，恐怕一时间，我也不会忘记他。但是，我真的不会答应他的婚事，我已经和他分手。顾先生，如果你仍然肯雇用我，我会继续留下来工作。”

“当然，求之不得，但是……”

“非常感激顾先生对我的关心，”蔚甄看了看表：“顾先生差不多要回市区。”

“你现在心情不好，大概气还没有消，”他说：“我看叶先生也不是一个坏人，或者过几天能宽恕他，其实你们两位很相配。”

“我会记着顾先生的话。”

“无论发生什么事，别忘记我和芯妈，我们永远站在你的这一边，你绝对不是孤立无援。”

蔚甄眼眶一热，她尽力噙住眼泪，哽声说：“谢谢。”

蔚甄过了最难堪的一个星期。

叶天朗天天来吵，要见蔚甄，蔚甄觉得对不起山哥，因为令他烦死了。

叶天朗又不断来电话，芯妈和山嫂挡驾，蔚甄后悔当初不应该把偏厅的电话给他。

古堡有十几个电话，幸而只给他一个，否则不堪设想。

叶天朗又送花来，蔚甄接过了就扔到废物箱。

后来花束又附小卡和便条，蔚甄看都不看便撕碎了。

星期五，叶天朗托阿山带话。

“温小姐，叶先生说，他本来今天就走，但为了见你一面，他延期到星期日，叶先生希望你星期日黄昏之前，无论如何到玻璃屋一叙，你若不再理他，也请你去一次。”

“山哥，麻烦你告诉他，我不去。”蔚甄心里很烦、很痛苦，但哀莫大于心死，她今天才发觉自己很狠得下心。

“你不去，他会吵过不休。”

“山哥，我知道很对不起你，他把你烦死了，好在他星期日便会回市区去，以后不会再来。山哥，你就多忍受两三天吧！”

“我不是这意思，温小姐你不要误会，我平时闲得发慌，叶先生天天来求情，反而热闹了，我一点也不觉得烦。不过，你们小两口吵架，就算叶先生全错，但他天天来请罪，又送花又送卡，很有诚意。温小姐，我代叶先生求个情，你就原谅他这一次吧！他真的知道错了，天天跑来跑去人也憔悴了，好可怜。”

“喂！你说够了没有？”山嫂狠盯丈夫一眼，蔚甄还是第一次见她发火：“他可怜，温小姐就不可怜？星期日他拍拍屁股就走，你看着，他一出小岛就交女朋友，温小姐又怎样，吃亏的到底是谁？”

“宁教人打仔，莫教人分妻，你说的都不是人话，”阿山反辩妻子：“挑拨离间。”

“山哥、山嫂，你们别为我动气，我和叶天朗的事，并不是说句对不起、道歉就能解决，请两位忍耐点，过两、三天叶天朗这个人便会消失，以后古堡会回复宁静……”

整整一个星期，蔚甄为了回避叶天朗，不单只要闷在古堡里、困在古堡里、伤心在古堡里，就连小咪每天去游泳的权利，也被剥夺了。

蔚甄觉得很对不起小咪，自责并非一位好老师。

星期六，蔚甄送了小咪上床，回到房间，又情不自禁地想起叶天朗。

她心情烦躁，便坐下来，写信给丽珊，反正她和叶天朗的事，迟早也要告诉她。

芯妈敲门进来：“蔚甄，姑爷已经回来了。”

今早姑爷来过电话，她看看表：“已经四点。”

“姑爷请你到书房，”芯妈神色有点特别：“你就跟我一起下楼吧！”

蔚甄开门进书房：“顾先生。”

“请坐。”他走过去关上了门。

大书桌后的大班椅一转，竟转出个叶天朗来。

“甄甄！”他站起来走过去。

她吓了一跳，退步：“你怎会进来的？你从哪儿混进来的？”

“温小姐，”顾先生忙上前解释：“刚才我回来，在大门口碰见叶先生，叶先生请我让他进来向你道歉，并且补偿他过去对你的亏欠，他是诚意的。”

“补偿？我失去的你真可以补偿吗？”蔚甄绕到叶天朗的面前：“我以前是个纯洁的少女，有一颗完整平静的心，都给你破坏了。你怎么补偿？你说，你怎样补偿？”

“你们两位好好地谈，叶先生，希望你不要辜负温小姐。”顾先生识趣的回避。

“顾先生，你曾经说过要帮我的，”蔚甄叫住他：“这话现在还有效吗？”

“当然，我和古堡的人都支持你。”

“顾先生，你的年纪可以做我的哥哥了。”蔚甄盯住叶天朗，不让他靠近。

“哥哥？太老，应该可以做你的叔叔了。”

“那就请你以哥哥或叔叔的身份留下来，为我主持公道。”

“但，你们之间的私事……”

“你既然当是我的亲人，就有权知道我发生了什么事，否则怎能主持公道？”她求着：

“请你坐下来，好吗？”

“好！我坐在这里。”他果然坐下：“对不起，叶先生。”

“我不介意，说不定你还可以帮助我。”他笑笑。

“叶天朗，你还没有回答我，你怎样补偿我？你能还我贞操还我清白；你如何令我一颗破碎了的心，恢复原整？”

“甄甄，我知道令你好伤心，不过，我已经肯妥协，为了你，我愿意放弃理想和人生大计。”

“你的理想和人生大计，是要我做你的情妇六年……”

“甄甄，我不是这意思……”

“如果你不肯坦诚相对，那我们也没有再讨论下去的必要，请你离开。”

“好吧，都由你说，我承认。”

“这六年里面，你一方面把我困在别墅供你玩弄，而另一方面，你就以钻石王老五的身份，去继续你的人不风流枉少年的浪漫生活。六年差不多玩够了，才成家立室，对否？”蔚甄问：“如果我说错了请提出理由反驳。”

“我不是想再出外风流，我只是想多几年无拘无束的王老五生活，因为结了婚便要安定下来，说不定还有子女，我不想太快做人家的丈夫和父亲，我怕不能胜任。”

“你既然还不想结婚为人丈夫，你不应该和我发生关系，你知道我是很传统很古板的，我不是豪放女。顾先生，你认为我说得对不对？”

顾先生点一下头：“叶先生如果不想早婚，便应该和温小姐保持好朋友或情侣的关系。但事情发生了，叶先生便要负责和温小姐结婚，不能再顾及你的理想和人生大计。”

“我已经为了她放弃理想。”

“我不要你为我放弃什么或改变什么，为了别人而放弃改变理想是不智的，结婚只有招来日后的怨恨。”

“甄甄，别的都不要管，你要结婚，OK，我和你结婚就是。”

“你还记得那天你说过什么？”蔚甄想起来又心痛，一双眼睛红起了：“那天我走，你大声叫‘你用不着这样逼我，我如你所愿，你要结婚就结婚吧！’多么不服气，认不认？”

“我承认说过，但……”

“你肯和我结婚，不是因为你爱我，不是因为我适合做你的太太，更不是因为你需要我，只是我逼你，那……那还有什么意思？”蔚甄哽咽：“由于我逼你，所以你被逼与我结婚，将来你发觉早婚并不好，你会后悔，会厌恶我。你重视事业，若婚后你事业不理想，你也会把罪名放在我身上，后悔娶了我，否则你的成就更大，到时由佳偶变怨偶，怎么办？离婚？说到底还是会离婚。何不……何不就现在分手。就算是不检点、不自爱的报应……我是不应该随便……随便向男人献身，是我该死……”蔚甄终于泣不成声。

“温小姐。”顾先生站起来。

蔚甄挥手：“我没事。”

顾先生递给她一盒纸巾，蔚甄接过了：“那天我问你是否甘心情愿娶我，你便粗着嗓门喊：‘我还有选择吗？’好了！现在我不强逼你，你也有所选择。既然不甘心娶我，我也不甘心做你的情妇，我们分手。”

可能因为有第三者在场，可能这些日子叶天朗扑来扑去够烦了，心情很坏，脾气躁：“我

已经答应马上和你结婚，你到底还要怎样？”

“爱情尚且不能勉强，何况婚姻？我不想强逼你，更不想你后悔。”

“我肯娶你就是，后不后悔是我的事，反正你是叶天朗太太，要不要我立字为据，保证不和你离婚，你可以一生做我的叶太太？”

“你这是什么态度，谁希罕挂个叶太太名衔？”蔚甄辛辛苦苦控制不掉眼泪，又已忍不住再掉下来：“你不尊重人，以为全世界的女人都非嫁你不可！”

“你这也不是，那也不是，到底想我怎样？”

“这话应该我来问你，是你来找我的，可不是我去找你的……”

“叶先生，发脾气解决不了问题，”顾先生忍不住插嘴：“平心静气地说，对女孩子温柔些。”

“是她把我逼疯的，啊！”叶天朗突然看了看顾先生，又看了看蔚甄冷笑：“怪不得你想踢开我，原来变心了。”

“你说什么？你这狗嘴。”蔚甄气极：“谁像你那样下流，你马上给我滚，这儿不欢迎你，我今生今世都不想再见你。”

“走就走！有什么了不起！”天朗不屑说：“从来只有我叶天朗抛弃人，没有人敢抛弃我，你弄清楚，是我自己走，可不是你赶我走。”

“叶先生，不要意气用事，事情还没有解决……”顾先生上前拦住他。

“解决了！我们分手，从此各走各的路，互不相干，玩完啦！”

“你怎可以这样不负责任？”

“我们的事不用你管！”叶天朗拍开他的手：“你不用做假好人，乘虚而入，哼！”

“叶先生……”

叶天朗昂头过去，开了门又用力拍上门，走了。

蔚甄倒在椅里，泪如泉涌。

“温小姐，”顾先生很不安：“叶先生会不会是有点误会，我马上追上去向他解释。”

“不必！他自己心里最明白，他只不过利用别人找借口不想负责任，”蔚甄摇了摇头，泪珠不断滴下：“他不肯早婚，不愿意受束缚，他只想要一个情妇供他享乐。”

“他不负责任，怎么办？”

“我也不知道，我很烦，心很乱，”蔚甄拼命摇头：“我一生没遇过好事，总是倒霉。活下去有什么希望，死了倒好……死了倒好……”

“你千万不要胡思乱想，你疲倦了，我叫芯妈扶你回房间休息，”顾先生很同情她，更怕她会做傻事，一面按铃叫人一面说：“睡一觉就好！”

芯妈强迫蔚甄喝了一杯鲜奶，服了两颗镇静剂，她替蔚甄关上房门时，看见顾先生站在门边。

“温小姐怎样？”

“她已经两晚没有睡过，又倦又饿，才吃下镇静剂不久，便睡过去了。”芯妈叹气：“她未入睡前还哭着说对不起小咪对不起姑爷，因为她一个下人，弄得古堡上下人等不安，其实下人也是人，下人也有感情和痛苦。”

“我一直没当她是下人，你和她，都是古堡一份子，我也不觉得她烦或有什么不对。小咪有病，她何尝不是日以继夜的侍候她，况且这次也不是温小姐的错，严格说，她是受害者。”

“其实她真是可怜，”芯妈走进小咪房间，替她换衣服：“父亲死得早，母亲再嫁，从小缺乏亲情和家庭温暖，长大了，又要逃避禽兽不如的继父。她为了保全清白才充军似的来到这小岛上，还遇上一个小咪这样，没趣的小主人……对不起！姑爷，我不应该说这种话。”

“都是实话，继续说下去。”

“在这儿工作生活，我们年纪大了，无所谓，但对一个十几岁的少女来说，真是好闷好难过。就在这时认识个外貌十足讨人欢喜的男孩子，姐儿爱俏，加上寂寞，很容易便被姓叶的甜言蜜语骗倒。他骗到了手又不负责任，他说六年后娶她，谁知道六年后是什么世界，说到底，他还是存心玩弄，不想和蔚甄结婚，就算他勉强娶她，金丝雀进钻石笼里，也不会有幸福。”芯妈为小咪打扮好了，抱她下地，牵着她去吃点心：“一句话，遇人不淑，总之，她就是个苦命的人。”

“我怀疑，她和姓叶的今天的发展，是我们害的。”顾先生跟着便下楼。

“啊！”芯妈侧头望住他。

“姓叶的长得很漂亮，但明珠说，一直以来都有很多人追求温小姐，也就是说，她并非从未接触过英俊的美男，且她一直保持清白，证明她很有理智。”

“蔚甄有思想，也有主见。”

“小岛的生活实在太无聊，这古堡冷清清，对着个小孩子，不能倾诉心事，如果是个正常的小孩子，还可以和她玩游戏，做个玩伴。但小咪什么都不懂，温小姐太寂寞，受不住姓叶的诱惑，所以……便发生了今天的事。”

“对呀！”芯妈抱小咪上椅子，喂她吃点心：“人寂寞，平时听不入耳的甜言蜜语，也会特别动听，而且姓叶的是个情场老手，对蔚甄早有预谋，那次他装病，骗倒蔚甄……唉！她真是命苦，桃花劫。”

“我们应该怎样帮助温小姐？”

“多陪她，多劝她，希望她很快忘记姓叶的，可惜我没有念过什么书，她和我聊天，简直是对牛弹琴。”

“以后我一有空便回来，为了她，我应该尽点力。为了小咪，我也不希望她离去，要找一个像她那样好的老师不容易。”

“这是真话，以前的不好又做不长久。”

“温小姐大概什么时候可以醒来？”

“她服了两颗镇静剂，大概会一直睡到明天清晨。姑爷有什么事？”

“姓叶的态度很差，把温小姐伤得很厉害，她哭着说死了倒好，我担心她醒来又看不开，会……会轻生。”

“我今晚睡在她房间里，小心看管她。”

“这就好，你多陪她、多安慰她、劝解她。”顾先生满意的点头：“你不用分神理小咪，小咪就交给我好了。”

7

顾先生为蔚甄买来一些针织的书籍，蔚甄很高兴，迫不及待地翻着看。

“合用吗？”顾先生接过芯妈送来的茶。

“合用。谢谢顾先生！”

“你应该叫我的名字，我叫顾龄，记得住吗？”

“记得，但我叫不出来。”

“为什么叫不出，我也叫你蔚甄。”

“那是不同的，”蔚甄坐下来，把书放在扶手上：“你曾经说过可以做我的哥哥甚至叔叔，叔叔就别提了，你那么年轻，一点都不像我叔叔。譬如兄妹吧，哥哥叫妹妹的名字是应该的，但做妹妹的连名带姓的叫总是不太好。”

“那你可以叫我龄哥哥或是顾龄哥之类。”

“唔！多肉麻。”蔚甄皱了皱鼻子：“说真的，我应该叫你表姐夫，因为我叫顾太太表姐。”

“还是叫顾先生吧！”

“今天星期五，又不是公众假期，你怎会有空来度假？”

“说来话长，你怕不怕闷？”

“不怕，小咪还要睡觉。”

“我做生意已经十几年，最初十年八年，常忙得晨昏颠倒，六亲不认，特别是小咪出世第二年，岳父去世，我要一个人管理全部生意，乘飞机飞来飞去，开会比看见睡床的时间多两倍，明珠一有空便到公司跟我吵，说我冷落她要和我离婚。我还记得，有一天陪明珠到澳门玩，回来发觉失去两份合约，共一千九百万，工厂又劳资纠纷工人闹罢工……总之一团糟，连明珠也吓怕了。由于工人罢工十日，没法如期交齐货，又多损失一千万，从此明珠不敢再提离婚两字。”

“哗！你走开一天损失那么大，你今天来了，会不会又……”

“绝对不会，以前是制度、管理、经营方式不善，一人离去整间公司垮台。经过失败，我重新组织，大力改革，这四、五年，公司一天比一天进步，别说我走开一天，甚至走开三、四

个月，公司也不会有重大改变。”

“我对做生意一点都不懂，不过我知道你一定很能干，很了不起。”

“没有什么了不起，只是累积了许多痛苦的经验，既然肯检讨、肯改革，当然会越做越好。”

“做一位成功人士，真的不容易。”蔚甄点点头，衷心佩服：“对了，以前为什么匆匆而来匆匆而去，很忙碌的样子？但照你说，应该并不那么忙。”

“是因为你来了，明珠说要给你放假，我才会每星期来一次。以前，只是小咪生病才来，不过也常来，因为小咪常生病，但你来了半年，小咪只生病两次，第二次根本不用看医生。”

“那是说，你不是没有时间，只是不想来。”

“时间是有，但不想来，以前的老师看见我像见鬼一样，不知道是尊敬还是害怕。或者是我态度不好，不会主动和陌生人交谈……她们真是陌生人，一个还看不清楚高矮，已经换了另一个，我又不喜欢笑，所以，便好像很严肃、难相处的样子。”顾龄一口气的说：“如果小咪正常，来看看女儿，陪女儿玩、培养感情，享受天伦之乐……那有多好！但是，她根本不知道爸爸是什么东西，她不需要我，不需要亲情，她最爱睡觉、洗澡，现在加上游泳。”

“别怪她，她不是个正常的孩子，其实，小咪也很可怜。”

吃过点心，顾龄去看女儿上课，这天教数学，已经教两个位加数，每条数差不多教二十分钟。

晚餐时，顾龄说：“今天成绩不错。”

“可惜明天她又忘记了。”蔚甄摇摇头：“现在还好，最初来工作的老师，心急、不服气、苦恼，教得没意思，很失望。”

“所以过去的老师都跑掉，你对小咪最关心、最好。”

“我也不好，我曾经辞工，如果真正关心她便不会急巴巴地想辞工嫁人。”

“前事莫提，多吃点菜……”

顾龄和蔚甄坐在石上，看小咪堆沙。

“为什么你和表姐不多生个孩子？”

“因为小咪智商低。”

“不！是因为你们夫妻恩爱。”

“是谁告诉你，我们夫妻恩爱？”

“你不是说表姐因为你太忙不能陪她吵着要离婚吗？她要把你留在身边，当然因为爱你，现在，你有空，可以下了班便回家陪伴她，夫妻应该很恩爱。”

“我每天下班，便到俱乐部去喝杯酒，遇到行家便谈谈，然后去吃一顿丰富的晚餐，或是随便吃意大利薄饼、南洋沙嗲……零零星星，填饱算数。放假多半在市区别墅看书、听音乐，或者去看场电影，也会留在家里睡觉。”

“你为什么不陪伴表姐？”

“不是我不陪她，是她不能陪我，明珠交游广阔，大家嗜好又不同，她最喜欢开狂欢晚会，家里叫得天翻地覆，我被逼要去别墅避静。她又喜欢结交一大堆朋友，男男女女，节目可多，到拉斯维加斯赌钱，去欧洲、日本买时装、饰物，去夏威夷游泳……一去一个半月，也去过两三个月，她出门我便回家吃饭、睡觉，算是好享受。她们又喜欢结伴捧歌星，十场演唱会看足十五、二十场，一样的捧。明珠好客又喜欢热闹，她不出国，家里天天有两桌客人……所以，她根本无暇理我。”

“既然是夫妻，你应该投其所好。”

“我试过，失败了，不行，差点要了我的命。音乐声、玩笑声、牌声、嬉戏声……哗！吵得我几乎神经失常，我没用，受不住。”

“两夫妻各自生活各自寻乐？”

“有些宴会需要我们一起出席的，便一起去，但她有头痛症，她头痛时，便谢绝见客召我回家聊天。”

“你们夫妇也很有趣。顾先生，下次你来小岛替我买些粉红色的毛线好吗？”

“好的，多少？一磅、两磅？”

“一磅就够了，还是不要粉红色，要鲜红色吧！”

“小姐，你到底要哪一样，两种颜色都买，可以任意选择。”

“小咪是公主，公主应该穿粉红色，但小咪不懂爱惜，到处靠，到处躺，粉红色很快变灰，我的心血也白费，所以还是红色的好。”

“原来你是为小咪编织，小咪真有福，她妈咪连颈巾也没有给她织一条。”

“表姐忙，我在古堡太空闲，特别是小咪午睡时间，我闷死了。天气转凉，虽然表姐给小咪添了不少秋冬装，但毛衣还是手织最暖，我想为小咪织件外套。拜托你了，顾先生。”

星期五，蔚甄双手拿织针，双眼看着纺织图案，一针一针地纺织。

顾龄取了本书，在她不远处坐下。

芯妈进来，递给蔚甄一封信。

蔚甄看看，又看看信封后，把信轻轻地撕成几份，放在身边的烟灰盅里。

“看都不看就把信撕掉？”顾龄问。

“看过两三封，都是差不多的字句，会背了，不想看。”

“看样子，叶天朗对你仍然念念不忘。”

“玩具未玩厌，孩子是不会扔掉的。”蔚甄一笑，继续纺织。

“你的心肠看来很软，但有时又很硬。”

“不同情况，不同需要，现在我已看懂了很多。”她忽然问：“顾先生，偏厅的电话号码，能不能更改？”

“你不喜欢？”

“是我不好，那时候我把电话号码告诉了叶天朗，他走后还常打电话来。我倒无所谓有人挡驾，麻烦了芯妈和山嫂就只好。”

“你放心，星期一我会办妥。蔚甄，过了元旦，你可能有一个月的假期，我把游艇留给你，方便你出入。”

“这真是好消息，如果有可能，我想去美国探望丽珊，丽珊说那边就快下雪了。”

“今年是我母亲七十岁寿辰，她住在澳洲，已经十年没见明珠，从未见过小咪，她请我们一家三口去澳洲，主要想见见孙女。”

“元旦过后，天气很冷，小咪受得住吗？”

“澳洲和这儿相反，一、二月正是澳洲的夏季，小咪可以避免严寒，还可以游泳。”

“那真是最好不过。”蔚甄兴奋得放下毛线：“最好还是我，平白多了一个月假期，我要去美国看丽珊，分别探访文杰、玫芳、宜玲和国新……唔！或者约妈妈吃顿饭……哎！真是好兴奋，今晚就给丽珊写信，最近她和方文利感情不错。”

“方文利是谁？”

“你不认识的，他是叶天朗大学的同学，杜贝宁的表弟。他由美国回来度假，那次，叶天朗请客，他们都是座上客，便认识了，现在他们同一间大学。你和丽珊很生疏，她的近况你都不知道。”

“可能见面少，她每次到我们家，总是找明珠，明珠很疼爱这个表妹。但是，她似乎很怕我，偶然遇到，她只是打个招呼便走开，她从不主动和我说话，而我也没有主动去接近她。”他说：“丽珊对我没有什么好感。”

“怎会这样，其实丽珊很容易相处。”

“或者我难相处，你有没有这个感觉？”

“初见面的确有这种感觉，但相处下来，觉得你很随和。”

“谢谢！”他点了点头，似有难言之隐。

蔚甄倒没留意，心里算着如何去分配那一个月假期，好好享受。

她也实在需要好好休息，这大半年她经历了许多不愉快的事，最令她伤心的自然是叶天朗。

蔚甄拒绝和叶天朗接触，是否已遗忘这个人？事实并非如此。

蔚甄保守又天真，她一直知道叶天朗爱她，当他们发生关系后，她以为叶天朗会马上和她结婚，于是，她便可以离开这偏僻的小岛。

她从未想过早婚，但既然遇上了梦中王子，彼此相爱，加上丽珊去美国时的鼓励，她便深深记在脑里，认为嫁给叶天朗是她一生中最大的幸福。

谁知叶天朗拒婚，虽然最终还是答应了，但蔚甄是个很傲气的人，她认为叶天朗真心爱她会主动要求娶她，他最后是被逼答应，蔚甄感觉他对她的爱情已褪色，这种褪色的爱情她不稀罕，一咬牙把它扔了。

事情就完了吗？没有！她心坎里仍然是爱叶天朗的，特别是叶天朗离去，根本没人代替他。她也常做梦，不过都是恶梦。譬如，叶天朗推开她，走到另一端，拖着另一个女孩车子离去，她坐在海边伤心痛哭；她和叶天朗吵架，叶天朗拂袖而走她追上去，结果陷进沼泽里；她坐在一间昏黑的屋子里，没有窗没有门，她计着时间等叶天朗由烟囱下来，然后耳边响着情妇、黑市夫人……她常浑身冷汗的惊醒。生活没有爱，梦里也没有爱。

她一方面逃避叶天朗，另一方面仍然想知道他的近况，她一定会在假期里到市区打听。

十二月一日，下午，冯明珠突然到来，穿一件红狐皮镶黑皮草积克，黑色名牌牛仔裤、紫压花皮靴。

她向来喜欢打扮得漂漂亮亮，不足为怪，奇就奇在她后面跟着个穿制服的司机，一共分两次带来了四只皮箱。

这是一种豪华高贵的旅行箱，纯白色镶银边，款式、颜色一样，就是尺码不一样，其中两只比较大，其它两只比较小，二十四乘十八，娇小型。

“蔚甄，打开那两个大皮箱。”冯明珠很兴奋的样子。

“我知道里面一定设计精美。”

“设计？对呀！都是名家设计，非名牌货我永不会买。”

蔚甄打开皮箱，奇怪，里面竟然是两排全新、漂亮、七彩缤纷的时装，一排是运动装，另一排是裙子及晚装长裙，都很名贵很美，但全是夏装。

“蔚甄，再开第二个。”她嘻嘻地说，边留意蔚甄的反应。

这箱就更奇怪了，里面六套泳衣，都连裙子，四套睡裙睡袍，都十分豪华。还有鞋子、帽子、太阳眼镜、手袋、内衣裤、手帕、纸巾……可以说应有尽有。

“表姐，全是新衣物啊！”

“对呀！全新，衣服都是八七年夏季新款，你喜欢吗？”

“很漂亮，表姐一向有品味。”

“你欣赏便好，我跑了意大利、法国、日本……八六夏装已经落伍了，我担心你不喜欢，现在你喜欢就好了。”

“给我？”

“是呀！我送给你的圣诞礼物。”

“送给我的？全部？表姐，刚进入十二月，这么早就送圣诞礼物。”

“不早了，刚赶得及要用。”

“就算送礼物也是一件，怎么两皮箱这么多？”

“两皮箱才够用。”冯明珠指了指那两个娇小型的皮箱：“那两个是小咪的，里面也装满新衣新鞋新用品，这款旅行箱你喜欢不喜欢？”

“好漂亮，轻巧、坚固，一定很名贵。”

“喜欢就好，我买东西从来不计较钱，一算钱，就什么兴趣也没有了。”

“其实，小咪一个人，一个皮箱便足够了，去澳洲只须带夏天衣服。”

“又不是她一个人去，我索性买家庭装，连公文箱一共六件。”

“对了，我忘记你们一家三口出国度假，享受家庭之乐，小咪终于可以和爸爸、妈妈一起生活一个月。”

“蔚甄，我想和你谈谈。”

“小咪醒了，我先替她换衣服，抱她出来见你。”

“先别管小咪，由芯妈去带她便可以了。”冯明珠脱下红狐皮镶黑皮草积克交给芯妈：

“把下午茶放到偏厅，我有事和温小姐商量，芯妈，你陪着咪，别让她来烦温小姐。蔚甄，你跟我来。”

到偏厅，两人坐下，冯明珠一脸笑容：“有没有出过门？”

“和丽珊去过日本东京，参观了迪士尼乐园。”

“喜欢到较远的地方旅行吗？”

“喜欢，我准备去美国。”

“澳洲呢？想不想去澳洲？澳洲的黄金海岸世界闻名。”

“澳洲应该不错，但那儿我没有朋友，美国有丽珊，她会带我到处游玩，但我暂时没想过去澳洲旅行。”

“澳洲地大物博，很宁静，现在去刚好夏天，最适合你，因为你喜欢游泳。”

“也适合咪，第一，咪也喜欢游泳；第二，咪怕冷，去澳洲，享受一个月阳光。”

“蔚甄，咪不大喜欢跟随我和她爸爸，她最喜欢跟你。”

“你不用担心，我不在，她自然会跟你。”

“我……我恐怕不能和咪一起去澳洲。”

“取消不去了？”蔚甄很失望，因为等于说她的一个月假期泡汤了。

“去。取消过好几次，再取消，顾先生肯，顾老太也不放过他，因为今年是她七十大寿，如果今年不去，恐怕她一辈子都见不到孙女。”

“啊！”蔚甄松了一口气。

“是我一个人不能去……”

“顾先生一个人带小咪坐长途飞机，要照顾小咪一个月，他行吗？”

“他不行，而且他还要乘飞机到雪梨开会和视察一个星期。”

“表姐，你不能不去，这大半年，小咪一共见过你五次，平均每月一次也不够。而且，顾老太太是你的家姑，她十年没见你，一定很想你，何况她七十大寿，你一起去，顾老太太高兴，相信顾先生更高兴。难得一家三口出国探亲，那会增加家庭乐趣，表姐，不要放弃你的权利。”

“权利？就是因为没有权利，我才不愿意去。”明珠放下碟子，喝口茶，从手袋拿出个镶红宝石的烟盒来：“如果小咪长得像我，或像她爸爸，聪明、漂亮，我愿意天天带着她，去西伯利亚也可以。但是，她怎样你最清楚，傻乎乎的，又笨又弱，又瘦又丑，我带着她，像带个包袱，又没有面子，还要侍候她衣、食、睡……一衣一袜，我尽义务还来不及，何来权利？她会说声谢谢妈咪吗？不会。我在不在，她根本不知道，也不在乎，你看，我来了，她在餐厅吃点心，她会吵着来见我吗？不会。我带她去澳洲，还不是和自己过不去，丢自己的脸。”

“所以你一直不让小咪去澳洲，顾老太太也没见过这个孙女。”

“对！带个傻瓜去，我怕笑死她祖母、伯父、伯母和堂兄姐，她祖母见不到小咪，也不会失望，她又不是只有顾龄一个儿子，她还有大儿子和女儿，孙子也有好几个。”

“你呢？顾老太可能很想见你，你聪明、美丽又出色。”

“不会啦！十年不见，还不是这样过，她也不喜欢我，说我刁蛮任性，她喜欢大嫂，大嫂文静会讨老人家欢心。”她喷出一串烟圈，摇摇头。

“顾先生呢？你不陪他，他可能会不开心。”

“他是有点不开心，不管怎样，是他母亲七十岁寿辰，当然希望我参加，那是他的面子。不过，我先生有个好处，他从不强迫我做我不喜欢的事。虽然，他为了我不能去澳洲的事，两天都不跟我说话，但经过我安抚，现在已经没事了，他也认为我不去澳洲很合情理。”

“你有什么理由？”

“第一，澳洲地大人少，旅行游览住十天八天没关系，但住一个月，以我的性格，一定会闷死。第二，我由圣诞节前夕到元旦第二天，在家里开日夜餐舞会共十天整。之后，我又要参加七、八个宴会，一月中，要和朋友结伴去加拿大洛山脉滑雪……我计算过，四十天之内我完全没有空闲。”

“顾老太太未必会接受你的理由，她七十大寿应该重要些。”

“对呀！所以你和顾龄一定要告诉小咪祖母，说我有病要吃药，医生不准我坐飞机，我对你当然说真话，但这真话不适合她，你们非要帮我撒谎不可。”

“我相信我不会见到顾老太，顾先生说过我有一月假期，那时我一定正在享受假期。”

“蔚甄，今天我来除了提前送圣诞礼物，我还有一件事想请你帮忙。”

“什么事？”

“我想请你代我去澳洲。”

“我？不行，我没想过去澳洲。而且，你是顾先生的太太、小咪的妈咪，我怎能代替？”蔚甄意外而且不满。

“顾先生一个人带小咪去澳洲我不放心，但小咪这一次是非去不可，如果你一起去，我便完全放心了。”

“我不想和顾先生、小咪一起出国，我觉得这样很尴尬，很不方便……我只是来小岛侍候小咪，没说过要陪她出国。”

“这的确超出你工作范围，所以我今天特地来请求你。我答应你，你在澳洲不用给小咪上课，如果你喜欢出外游览，让小咪睡觉，有人看守她便可以，没有小咪缠住，你可以开开心心到处观光。”

“人生路不熟，还能到哪里？”

“我知道很委屈你，但是，我怎么也不放心小咪跟她爸爸，男人怎会带孩子？特别是小咪。你肯去，有你照顾着，我也就放心了。”

“表姐，顾先生答应给我一个月假期，我把一个月都安排好了。”蔚甄气着，不开心又失望：“我已经通知丽珊我去美国，又约好了一班朋友同学聚会，我怎可以言而无信跑了去澳洲？况且我根本不想去澳洲。”

“假期，好！我答应你由澳洲回来补你一个月假期，怎样？”

“我不相信顾先生去了澳洲一个月，还可以再抽一个月时间来看守小咪。”蔚甄呆了大半

年屈死了、闷死了，难得有一个月的时间属于自己，她必据理力争。

“到时我有办法，相信我，”她打开手袋，拿出一张支票来：“假期我一定会补给你，你要对我有信心。你不喜欢去澳洲，我求你去，我对你应该有所补偿，出差也有出差费，这张支票希望可以给你一点补偿。”

“表姐啊，我不想要任何金钱、礼物。其实，为了顾先生，你应该和他一起去澳洲，不是什么事都可以买人来代替的，起码，我不能给他们亲情，我……”

“哎唷，这么晚了，我还要赶回去参加一个婚宴。”她一看表，过去拿手袋站起来，边走边说：“蔚甄，你这次帮了我的忙，我一辈子都记着，你真是我的好妹妹。喜欢我这皮草积克吗？农历新年我送你一袭。”

“表姐，表姐。”

“圣诞快乐！”她风一样卷出去：“并贺年禧……”

蔚甄回到偏厅，倒在椅上，山嫂收拾东西，把支票交到她手上。

她一看，是一万五，冯明珠早就有预谋，她不是来请求蔚甄，是收买。

而且肯定蔚甄会贴贴服服。

蔚甄捏住支票，很生气又不服气，冯明珠一点都不尊重她，以为钱就是一切。

蔚甄对冯明珠很反感，一家三口，给老人家祝寿，那是享天伦乐，但是，她放弃义务和权利。理由只不过是：一，嫌澳洲闷不好玩；二，有十几个圣诞舞会。这也算理由？荒谬之至。

冯明珠不是好妻子、好母亲，更不是好媳妇，如果她爱丈夫爱女儿，一定会陪在他们身边，又可以和丈夫再度蜜月，怎会把丈夫女儿随便推向一个女人身上？顾龄肯原谅她，也是不可思议。

她身为儿媳妇，十年没见过家姑，如今家姑七十岁大寿，人生七十古来稀，说不定是她家姑的最后一个寿辰，她也可以不闻不问，完全不尽点儿媳妇孝道。若她爱丈夫，也应该爱丈夫的母亲，竟开舞会比家姑做大寿还重要。

蔚甄奇怪这种女人的丈夫为什么不变心，顾龄家有娇妻竟然一个人在外吃晚餐、上电影院，他不是有妻等于无妻吗？

“蔚甄！”芯妈按按她肩膀，小咪爬上另一张椅上：“为什么坐在这儿发呆？”

“表姐不去澳洲了，要我代替她，真没道理，顾先生说好给我一个月假期，我什么都安排好了，现在她来转个圈，连小咪都没见到，就把责任往我身上一推，我的假期完蛋了。”

芯妈叹口气坐下来：“我几乎是看着小姐长大的，她从小便刁蛮任性，但也不是完全不讲道理，只是难侍候些。但自从她怀了小咪，这七年来她变得很厉害，很多事情……我说不出口。我们做下人的都觉得难受，姑爷就更不用说了。”

“他们夫妻情深，姑爷什么都顺着她，姑爷不会怪她的。”

“夫妻情深？”芯妈马上又转了一个话题：“老爷和太太待人真好，看在太太份上，我一直对小姐尽忠。其实，她的所作所为，我……唉！下人不该谈论主人。蔚甄，如果你还想继续在这儿工作，就得委屈点，牺牲假期，陪小咪和姑爷去澳洲，不愿意不服气也没有办法，你斗不过小姐的。”

“我知道，人家有财有势，我拿什么去斗，但我真是不服气……”

此后好些天，蔚甄没有开心过，顾先生可能是他自觉过意不去，或者他也不开心，他没有主动和蔚甄攀谈，蔚甄好像变成哑巴了。

这天蔚甄还在为小咪编织，虽过去学过编织，相隔几年，什么都忘了，现在是从头学起，自然是慢些。

芯妈拿了两碗椰汁炖奶出来：“趁热吃了吧！天气干燥，炖奶挺滋润的，又养颜。”

“小咪不吃的。”

“所以我们趁她睡了吃，下午茶有椰汁蛋糕，小咪喜欢吃蛋糕。”芯妈吃了两羹：“小姐打电话来，问你准备好了没有，两箱衣物够不够用？”

“没什么好准备，她都安排好，况且现在为时尚早，过了元旦才去，又不知道哪一天。”

“日子订啦！小姐说，是下一个星期五晚，夜航机。”

“下星期五？”蔚甄数手指：“还没到圣诞节。”

“没到，是十九号。”

“什么？什么？”蔚甄跳起来：“姑爷说过元旦之后才去澳洲，怎么突然又提前？”

“那天小姐来没跟你说好吗？”

“没有，从未提过改期，”蔚甄急得想哭：“一班朋友还安排好为我庆祝生日。说好放假又不放假，大家为讨我欢心为我开生日会，我竟然又要缺席，冯明珠分明是要我。”

“怪不得她不敢找你，我问小姐要不要和温小姐交代一下，或有什么吩咐，小姐说：‘不用啦！告诉你也一样，由你转告就是了。’原来她心虚，不敢和你说。”芯妈学着冯明珠，很不以为然：“小姐这就不对了，强迫人家去不喜欢去的地方，说好放假又取消，连人家的生日会也搞散了。”

“她是有财有势的大老板，我只不过是来打工的。”蔚甄扁扁嘴，眼红红的。

“打工的就不是人？”

“你又叫我不要跟她斗。”

“斗也没用，但吐口冤气总行吧！以前的老师来做一、两个月便辞职，小姐就来骂我，说我对老师不好，不懂管家，全部责任推在我身上，我心里不服气也没辩护，因她不会听，只会招来更多的骂。所以老师要辞工，我就左拜右求，你最好，一做大半年，所以我最喜欢你，为你不值。”

“不值又怎样？我马上通知我的朋友，取消生日会，如果订了地方就麻烦，真是……”

冯明珠带了一班朋友来送机，并在机场酒店的豪苑吃过丰富的晚餐。

晚饭完毕回机场便叫顾龄入闸，顾龄说电脑板所指示起飞的时间距离现在还早。

冯明珠叫司机替大伙拍了些照片，看了看表说：“一班朋友在家里等我，你们过海关，里面也有候机室还有购物店。”

她替小咪脱下大衣，也叫丈夫及蔚甄脱下外衣交给司机，机场有暖气，澳洲那边又暖，把大衣带上带下麻烦，反正回来时，她来接机时，会给他们带冬衣。

入闸时，冯明珠握着蔚甄的手：“就当是度假旅行，什么都不要做。”

“既然如此，何必浪费你的机票钱？”蔚甄轻声说，她到底是老板。

“不浪费，值得的，有你看护着小咪我才放心，可怜天下父母心，你长大嫁人就知道了。进去吧！尽情享受，小咪乖女，拜拜！”

可能是冯明珠命令下，顾龄一直牵着小咪，照顾她，除了上洗手间，大小事顾龄都没有烦蔚甄。

蔚甄背个皮袋，独个儿轻轻松松。

她到免税店逛逛，又回来，坐在后排，望着顾龄的背影，突然，觉得他可悲。

不知道他们夫妻是否恩爱，因为今晚才第一次看见他们两夫妇在同一时间出现。

但有很多事，可以看得到的。

若夫妻恩爱，怎肯分开一个月，怎肯放弃一家三口出门旅行的家庭乐？

家姑七十大寿，如果她爱丈夫，她怎会不去澳洲为家姑祝寿？

她不大疼爱女儿，可以原谅，因为小咪没有反应，没有共鸣，难免失望，而她肯花钱照顾女儿那就算了。

她来送机，为什么还要带着朋友？趁此机会聚聚亲情不好吗？

吃饭时，她和朋友大吃大喝，顾龄静静地坐在一边，只是夹菜给小咪或冯明珠示意他给蔚甄夹菜。

吃饱了就赶丈夫女儿入闸，理由是家中一班朋友等她。丈夫出门一月，她还有三十天陪朋友，为何连这一小时也吝啬？陪丈夫不比陪朋友重要吗？

最有趣的是那顾龄，不知道他是爱妻情切，还是做人已到化境，他不单只任由妻子摆布，连半句怨言也没有。

若换了另一个人，妻子不肯去向母亲拜寿，抛夫弃女，不掴她几个耳光才怪。

难道这就是婚姻，难怪叶天朗不肯早婚了。

坐着真是闷，可能心情不好，她又想着，本来她的一月假期，丽珊为她安排了加州之旅，还有朋友的约会……有多开心，如今傻乎乎地坐在这儿。

终于上了飞机，顾龄让蔚甄坐前排，他和小咪坐后排，他说这样可以兼顾小咪和她，她是没有坐过长途机。

后来接到餐单一看才知道也不算长途，到雪梨只不过需要八小时飞行，到日本也要四个多小时。

起飞后还有晚餐吃，蔚甄第二次坐飞机，对飞机还是很有好感，何况头等位的飞机餐特别丰富。

小咪只肯吃甜品，蔚甄又逗又哄她也不肯多吃，不久她就躺在椅里睡着了。

晚餐后放影片，是“学警出更”，顾龄问她想看电影还是睡觉，如果睡觉便把扶手拉上，躺着睡舒服。他们买了四张机票，全机满座（适逢圣诞假期），就只有她旁边的座位一直空着。

“学警出更”去年她和文杰在戏院看过，但现在还想多看一次，坐飞机毕竟有点兴奋，况且她精力充沛。顾龄可能常出门，不久就入睡了，蔚甄看戏，津津有味。看完电影，灯还没有亮，机窗板拉下，睡觉的人还在睡觉。

空中小姐含笑送上一杯什果宾治。

坐了几小时，蔚甄去洗手间，顺便往机尾的经济客位走走，舒舒服。

蔚甄发觉机尾左面有块窗板拉上了，她便走过去，攀住窗边往外望，下面灰黑色，一望无尽，但上面有一抹金鱼红色的微光，飞机不停向前飞，那抹金鱼红越来越阔，并且由金鱼红变为金黄色。它下面，全是微涌的云海，中间是太阳上升的金黄，它上面还有蓝天。

如此说，我们平日在地面，所看到的都是云层，并不是天，因云层上面是一片云海，云海之上还有蓝天。

不管怎样，太阳出来了，那景色又辉煌又美，令人叹为观止。

她轻轻缓步走过经济客位，回到头等位。

顾龄可能正在找寻她，看见她，情不自禁地捉住她的手：“你回来了，我好担心。”

蔚甄看见其他人仍在睡，她指了指她身边的空座位，顾龄会意上前面坐。蔚甄为小咪盖好毛毯，扣上安全带，然后回到座位。

“我醒来看不见你好怕，想问那些空中服务生，但她们都在厨房。”

“怕什么，担心我由飞机跳下去？”

“当然不是，我也不知道怕什么，”他轻声说：“只是看不见你吓了一跳，你到底去了哪儿？”

“去看日出，哗！好美好美，我还是第一次看到，和陆地看的完全不同。”

顾龄看看表，在表上按一下：“现在香港时间深夜三时十一分，澳洲时间是早晨六时十一分，是日出时间。”

“澳洲已经是早上，怪不得。日出我看过许多许多次，以玻璃屋的日出景最美，但和刚才比较，差太远了，这是我看到最美的一次日出。”

他看着她：“你心情似乎好转了。”

蔚甄啾啾嘴：“日出只是一刹那的事。”

“怎么，你还是很不开心？”

“不能算是很不开心，但也没有什么值得开心的。若我去美国坐飞机，一样可以看到日出，并且和老朋友相聚，澳洲人生路不熟，身份又尴尬。”蔚甄顿一顿：“我话说得太多了。”

“你睡一会，等会下机又是白天。”

蔚甄没有拒绝，反正无聊，而且差不多乘客都睡了，她怕热不要毛毯，抱着枕头睡了。

她一闭上眼睛，便看见一片云海，好美，好美，她穿着一袭白纱长裙，在云海上飘来飘去，一直到太阳出来后，她的长裙也变了金黄色。

远处正有一位潇洒有型的男士，向她展开双臂，她刚想飞奔过去，有人轻轻推她。

她用力睁开眼，空中小姐在她面前出现：“早安，吃早餐了！”

飞机内的小灯差不多都开亮了，后面还是灰暗的，蔚甄回头望，小咪和顾龄都在睡觉，他们椅后都贴上不吃早餐的贴纸，早知道她也贴一张，她想看清楚那有型男士的相貌。

不过早餐送上来她又很满意，因为餐盘上有水果盘，睡醒吃些水果特别舒服。早餐有炸鱼柳、炒蛋、牛角酥皮包，一排朱古力糖，还有柠檬茶，加上早餐前的鲜茄汁，她已经吃得很饱了。

她到洗手间梳洗出来，顾龄正准备去漱口：“飞机就快降落了。”

蔚甄也带小咪去洗脸。

飞机降落，原来还没有到达，还要等四十五分钟转机，顾龄说：“这儿是雪梨机场，我们的目的地是布里斯本。”

“还没到达？什么时候才到？小咪还没吃早餐。”

“由雪梨到布里斯本，飞行时间只需要一个小时，上机后小咪可以吃点东西。”

“等她吃了东西才换裙子，现在还有时间吧？我先去洗手间换衣服。”

蔚甄贪方便，只穿了牛仔褲T恤，但一会要见顾龄的家人，她去换了条黄色的裙子，束起马尾，扎了条黄色的丝发巾。

一小时后再上机，又有饮品侍候，还有便餐，便餐有包装好的杏仁饼，一袋脆腰果，一小盆水果沙律和一小盆布丁。

蔚甄刚吃饱，收起杏仁饼和腰果，便去侍候小咪吃沙律和布丁，然后替她把那一套长裤运

动衣脱下，换上裙子，把她的头发束起，结个小蝴蝶。

过海关，移民局人员会问几句话，还会特别问有否带违禁品。

然后去领行李过检查站，检查站可热闹，大部分人要打开皮箱，海关人员小心地一一翻查，但顾龄三个人不需检查便可离去。

一走出机场，候机室已经有一对中年夫妇在等候着，顾龄给蔚甄介绍，男的是他的大哥，女的是大嫂，大嫂一把抱起小咪，大哥叫一个男人帮忙搬行李。

然后由大哥顾松开车送他们回家，顾龄不大喜欢说话，大嫂也曾提及冯明珠几次，又和小咪聊天，小咪答非所问。

顾老太个子瘦瘦的，不算强壮，但也不算很衰弱，可能第一次看见孙女，她很喜欢小咪，一直抱着她。

吃午餐时，是吃中国菜。房子很大，也很美，并且有管家。

最初几天，蔚甄无聊极了，因为顾龄忙着叙亲情。

顾老太常把小咪带在身边，珍惜祖孙俩一月的共处，所以，蔚甄连照顾小咪都没有她的份儿，她每天吃饱了便睡，猪一样。

幸好她早有心理准备，带了毛线来，因小咪的外套还没有完成。

澳洲虽然没有雪花纷飞的圣诞节，但是圣诞气氛一样浓厚，顾家那棵松树，听说是大少爷亲自砍回来的，上面挂上许多饰物，喷了化学雪，下面还堆满一盒盒、一包包的礼物。

顾老太太为了让小孙女见识一下夏日圣诞，亲自出门（原来她已很久没有出门，每年圣诞节都在家吃圣诞餐），带她到市中心逛逛。

圣诞节绝大部份店铺关门，一家人狂欢玩乐，但圣诞前夕一些大百货公司门口，有一些穿红衣、头戴大南瓜的卡通人物，吸引顾客到公司购物。

小咪很喜欢这些卡通人物，蔚甄可替那些人难过，衣服穿一大堆，装大肚子，天气又暖，还要跳来跳去。

本来顾老太想带小咪进百货公司给她买玩具，顾龄告诉母亲小咪不能到人多的地方，她会做恶梦、受惊，甚至发烧。

于是一行八众：顾老太、大少爷、大少奶和他们的一子一女、顾龄、小咪和蔚甄，提早到餐厅吃圣诞餐。

顾松早已订了一张长桌，餐厅很有圣诞气氛，还不停播放圣诞歌。

晚餐吃了大半，圣诞老人便来了。

孩子们在欢呼，小咪惘然看着，圣诞老人到每一台，看见孩子便派一袋礼物（里面有玩具和糖果），还大唱圣诞歌，恭祝圣诞，很受孩子们欢迎。

顾老太拆开礼物，由里面拿出一个金色纸皮皇冠，戴在小咪的头上。

小咪喜欢那些糖果，嘻嘻笑，顾老太也很开心。

晚餐后，便分乘两部汽车回家，由于要过了午夜十二时才拆圣诞礼物，顾老太和小咪都要先睡一会。

蔚甄觉得拆礼物不关她的事，因为她不是顾家的人，她是外人，这几天她就没有说过多少句话，所以她便回房间去，坐在椅上，很无聊。

她没有一天不无聊。

想睡，但圣诞前夕啊！太早睡觉得很可惜，便给丽珊写信。

本想把澳洲的夏日圣诞告诉丽珊，但下笔时，才发觉知道得实在太少，她连这儿的百货公司都没有进过。

她写好信去洗澡，上了床正准备关灯睡觉，有人敲门。

她下床开门，门外是顾龄：“拆圣诞礼物，快换衣服下楼。”

“不去了，我正准备睡觉，我没给任何人买礼物。”

“那就去吃宵夜，大嫂焗了好香的圣诞蛋糕，一定要下来。”

蔚甄不再拒绝，圣诞前夕，不应该在梦中度过。

蔚甄换过衣服便到大厅，顾家一家人都在，似乎在等蔚甄。

“拆礼物喽！”顾松的小儿子叫。

于是你的我的……顾家第一次那么热闹，蔚甄最初是站在一旁观看，后来顾龄也把一些礼物塞到她怀里。

“我也有？”蔚甄很自然地坐在地上。

谁不喜欢礼物？其实蔚甄也只不过是小孩子。

她拆开的第一份礼物，是顾龄送给她的一本很精美的日记簿，她早就想写点什么，有了这

本日记，还可以把澳洲所见所闻记下来。

小咪给她的是一对金笔，金笔配日记，刚刚好。

她正在拆第三份礼物，她奇怪谁会给她送礼物，突然听见顾老太很兴奋地说：“这药盒子好漂亮，温小姐，你怎会知道我正需要一只新药盒？”

蔚甄哑然，她从没有为顾家的人买过什么礼物，来澳洲后又没有出去过，只是给小咪编织了一件外套，但还未完工。

“妈，上次来看你，你说看见旧药盒子就烦，看厌了，”顾龄马上向母亲解释：“蔚甄来前跟我商量给大家送礼物，因为你们大家不认识，我给了她一点点提示。”

“温小姐，”顾老太一面慈祥地笑：“我送你的礼物合用吗？”

蔚甄忙把正在拆解的礼物盒打开，是一条很精美的绣花披肩，蔚甄一面把它披在身上一面说：“我好喜欢，谢谢顾老太。”

“我们这份礼物才好！”顾太捧起一个打蛋机：“我做梦也想要个电动打蛋机，以后打蛋不用打到手了。这儿的电器好贵，根本就没有这种新产品，哎，真好……”

“不公平！”顾松笑着说：“礼物都给你一个人独占了。”

“我独占？等会的蛋糕你不要吃。”顾太也在笑，她是个大方开朗的女人，和冯明珠是完全两种不同类型的人。

原来蔚甄还给顾松的大女儿安妮送了一件法国名牌泳衣，小儿子格利一副最新式袖珍电子游戏机。

顾松夫妇送她一套有澳洲风景的运动装，安妮和格利合送她一个羊毛手袋，都很富澳洲特式。

拆礼物后大家便吃顾太亲手做的圣诞蛋糕，顾太说有了打蛋机，以后每星期起码三天有蛋糕吃。

蔚甄开怀地吃着蛋糕，她来了几天，今晚才算和大家沟通，令她减少了局外人的自卑，因为大家都有给她买礼物，并非完全漠视她。

她非常感激顾龄的用心与周到，若他来前不为她妥善安排，她若收礼物，自己一点准备也没有，特别在圣诞节，那有多难堪多尴尬。

她几次用感激的眼光看顾龄。

圣诞节，顾家也热闹起来，顾太的妹妹、妹夫及他们的子女，被邀请来过圣诞。

顾老太和小咪去睡午睡了，蔚甄是有心找顾龄的，终于被她发现顾龄在顾家后院。

蔚甄走了过去。

“顾先生，可以和你谈谈吗？”

“蔚甄，”他马上回过头来：“我正要找你道歉，这几天，我要陪妈妈闲话家常，又要和大哥谈公事，根本没有时间照顾你，你一定很无聊、寂寞。”

“未来这儿以前，早就想到了，因我的身份尴尬，幸而你们一家人和和气气的，虽然不算热情，但也没摆什么架子。”蔚甄摇一下头说：“我不是来说这些的，我是来向你和你太太道谢，昨晚拆圣诞礼物，若不是你们为我安排好，我真难为情。”

“我本来早想跟你商量，但我每次到小岛你都不大想说话，于是，我只好自作主张。”

“不是表姐安排好的吗？”

“她不单是没给大家送圣诞礼物，连我妈妈七十大寿的生日礼她都没有买，我只好在礼物上面加上她的名字。”

“表姐很喜欢送礼给别人，而且安排得十分周到，我身上的裙子都是她送的。”

“那要看什么人，她常送礼物给丽珊，因为丽珊常替她找补习老师，她也喜欢送礼物给补习老师，希望她们开心，继续工作下去。”

“你是说，她只会送礼给可以供她利用的人。”

顾龄想了一会：“她很忙，天天都有应酬，哪有时间一一兼顾。”顾龄显然不想张扬有关明珠的事，大概在保护她：“我年头来时种了棵芒果树，那么高了！”

“这儿什么都有，白菜、番茄、生菜、葱、辣椒……呀！还有红萝卜、姜和花生，那边有马铃薯。”

“地方大，住的日子久了，每日种一些，十年的收成就不少。前院子还有许多果树，你要不要吃树上熟的水果？”

“我没事做，废人一个，”蔚甄耸耸肩：“就怕碍你时间。”

“你别忘记我也是来度假的，我们到前院去。”

晚饭后，蔚甄正准备回房间，顾龄上前跟她说：“今晚出外晚餐，六点半在前院等。”

蔚甄点点头，正要问有什么喜庆事，顾松过来跟顾龄说话，他们很快就出门去了。

蔚甄虽然来了几天，但对澳洲人的生活也知道一点点。澳洲人喜欢吃，可能由于他们生活简单，可能由于食物便宜，不用花很多钱便可以吃得很好，特别是海鲜，蔚甄在顾家，天天吃龙虾、蟹、石斑、带子、鲍鱼，青贝……

澳洲人和香港人不同，香港人随时可以一天三顿上餐馆，澳洲人很少出外用餐，除非有开心事或喜庆事。

蔚甄不知道顾家有什么喜事，不能太不修边幅，丢了顾龄的面子，所以她穿了袭白底七彩康乃馨花的裙子，半跟白皮鞋，还拿了手袋。

她六点二十分便下楼，免人家等她，客厅静静的没有人，她开了门出外一看，顾龄已在等候。

顾龄打开车门。

蔚甄上了车：“小咪呢？其他人呢？”

“就只有我们两个人，”他开车：“妈要小咪跟在她身边。”

到了餐厅，顾龄先为她叫了一杯红粉佳人的鸡尾酒。侍者们殷勤侍候，酒送到，另一位捧着个点着了的一根洋烛的CANDLE CAKE过来，放在她面前，这时，顾龄递上株汤碗那么大的黄玫瑰：“生辰快乐！”

“我？”蔚甄好不意外。

“今天是你十九岁的生辰，由明天起，你开始步入二十岁。”

“我，呀……”蔚甄张大嘴，又双手掩住嘴笑：“今天十二月二十七日，我的生日，可是，我根本完全忘记了。”

“吹蜡烛，”他柔声说：“先许一个愿。”

蔚甄闭上眼睛一会儿，然后一口气把洋烛吹熄，拿起那把结上红蝴蝶的银刀，先切了一角蛋糕给顾龄。

“顾先生，谢谢你。”

吃过生日蛋糕是一顿丰富而又多样化的晚餐，吃水果时，蔚甄说：“顾先生，很高兴你为我安排一个如此特别的生日宴。”

“开心吗？”

“开心，我怎也想不到，我的十九岁生辰是这样度过的，很新奇。”

“你觉得开心就好，我知道这大半个月来你一直都不开心。”顾龄从外衣袋拿出一只皮盒，放在她手边：“这是我和小咪送给你的生日礼物。”

“你已经给了我那么多，还送礼物？太花费了。”

“我相信你会喜欢这份礼物，先打开看看。”

蔚甄打开皮盒一看，就禁不住叫了起来：“唷！好CUTE，我最喜欢这种熊，可爱得像个BB。”

“这是澳洲特产，树熊，最具代表性又逗人喜爱，我便以它为样本，用奥普石镶成一个树熊的别针。”

“奥普石？好漂亮，好通透，闪银闪金还有不同颜色的花纹，是天然还是人造的？”

“天然的，奥普石也是澳洲特产，它和钻石及各色宝石一样名贵。”

“这奥普石树熊别针一定很名贵。顾先生，我不可以接受。”

“你先告诉我，你喜欢不喜欢这别针。”

“喜欢，但太名贵了。”

“你竟然不领情？我由设计、找奥普石……花了不少心血，这也是小咪第一次送给老师的生日礼物，你没有理由拒绝学生对你的敬意。”

“小咪根本什么都不懂。”

“明珠逼你来澳洲，令你很不开心，我和小咪间接也变成罪人了，如果你接受这份礼物，表示你已原谅我们俩父女。”

“我根本从未怪过你和小咪。”

“那就收下吧！心意比金钱更重要，十九岁生日的纪念品，如果不变卖，那根本不用计较它的价值。”

“我不会变卖，这么可爱的别针。”蔚甄放在花衣上：“这样不好看，奥普石又花，一点都不突出。”

“最好配纯白或纯黑的衣服。”

“黑色比白色更好，”蔚甄兴致勃勃，因为顾龄的话，令这别针一文不值，同时也是无价

之宝：“我刚好有袭黑色晚礼服，可惜要参加宴会才能穿。”

“我妈七十大寿那天便可以穿。”

“对呀！那天一定会有个宴会。”蔚甄把别针放好在皮盒里，嘴角挂着微笑，顾龄差不多大半个月未见她笑过。

“明天，我开始带你出外游览。”

“真的？”她真渴望出外看看。

“我不会骗你的，我又不是小孩，这些天，你也闷够了。”顾龄喝口咖啡：“我也是身不由己，来澳洲当然先要陪陪母亲，和她闲话家常。大哥又要我开会、看账、巡视……今天算是告一段落，明天我可以陪你去看看世界闻名的黄金海岸，喜欢拍些相片留念吗？”

“喜欢！”蔚甄冲口而出：“不过，还是不要拍了，太费你神。”

“因为我喜欢拍照，早就希望有机会费这个神，对于美景、美人，我特别欣赏。我是说，从艺术的角度去看。”

“顾太太就是美人，你可以随时为她拍照。”

“从小到大，我少说也为她拍过一千幅照片，但近年她宁愿跳舞、嘻戏、打桌球、打扑克、打麻将，没兴趣摆姿势让我拍照……”

“这儿就是黄金海岸，世界闻名的。”顾龄用手指一指。

“一望无际，”蔚甄深呼吸：“海水又清又绿，翻起的白浪花，景色好迷人。”

“退后几步看，这蜿蜒不断，长达五十公里的海滩更迷人，金黄色细滑的海沙在阳光照耀下闪闪发光。”

蔚甄抓起一把沙：“海沙细滑又清洁，真可爱。”

“带些回香港留纪念。”

“可以吗？”

他从口袋拿出只信封，叫蔚甄把沙放进信封里，他按上封口，折好放进袋里。

“游水！”小咪指着海。

蔚甄望住顾龄：“我不知道要游泳，没带泳衣来。”

“在这儿游泳的确很写意，但我答应她妈咪不在这儿游水，泳池倒是可以。”顾龄举起相机：“小咪，和姐姐牵手拍照。”

一面拍照一面向前走，越向前，浪越大，一个高浪接一个高浪，人也越来越多。

“黄金海岸还有个名叫滑浪者天堂，许多人来晒日光浴和滑浪，这儿比迈亚美海滩和威基基海滩更吸引人。看见那些人在滑浪吗？”

“看见，他们辛辛苦苦爬上滑浪板，滑上去，一个浪卷过来便倒下了。”

“倒下了马上又会爬上去，他们永远不怕倒下。你泳术很好，有没有玩过滑浪？”

“玩过，但浪没有这儿的大。”

“浪大才刺激，明天早上我陪你来玩，保证你喜欢这玩意儿。”

“好呀！可惜小咪不能下海。”

“拍照，把那些滑浪者摄进镜头……”

在帝苑酒楼吃过中饭，先送小咪回家午睡，下午他们要去安达露西雅公园游览，那些地方，小咪是不能去的。

公园面积很大，为了贪图方便，他们乘坐小型火车进入公园。下了车，顾龄看看表：“我们先去看袋鼠，现在正是喂饲袋鼠的时间。”

其实在小火车上已经看见有些正在休息的袋鼠。

喂饲员把桶里的谷撒成一行直线，袋鼠马上上前吃，四散在外的袋鼠闻喂饲员的叫声也跑来了，不一会到处都是大大小小的袋鼠，顾龄连忙为蔚甄拍照。

蔚甄想抱着一只袋鼠拍照，顾龄叫着制止，但人声太嘈，他情急之下，扑向前一手捉住蔚甄把她拉开。

“我还是第一次看见袋鼠呢，可能我以后再也没有机会来澳洲看它们了，为什么不让我和它们亲亲热热地拍幅相片留为纪念？”

“不可以！”顾龄摇摇头：“人人以为袋鼠很驯良，其实它们是很凶恶的动物，饥饿时它们的爪如利刀般，可以把人的外皮及内肠撕开。”

蔚甄就是有点不服气，不久，一只雄袋鼠吃饱了，后腿一站，长尾向下，挺胸展臂，前脚向前，很威武的样子。

“哗！以为它很小，原来那么高。”

“现在知道利害了吧，它有六尺高，小种的也有二尺，你看，你看……”

一个高大澳洲人走过去逗它，它就扑了过去，吓得蔚甄退到顾龄的怀里。

“不用怕，我们去看你最喜欢的树熊。”

“其实袋鼠一点都不美，很脏似的。”

“袋鼠有两种，一种是红色的，极罕见；这些全是灰色的。”

“哈！我看见袋鼠袋中伸出个小头来。”

“这是小袋鼠，它们在母亲袋内逗留六个月，刚才替你拍那些照片，差不多都有小袋鼠，不美，但也很有趣。”

走进树熊园，里面有三棵树，每棵树有一只树熊抱住树干。

好几个外国人围住动物园管理员，听他讲解树熊的来历及生活习惯，管理员都穿着统一的制服。

蔚甄不敢骚扰大众，凑近顾龄耳边说：“为什么它们动都不动，样子傻傻的很可爱，但不够活泼。”

“你知道不知道，树熊像猫头鹰一样，是晚上活动，白天睡觉。有人来看它们，环境热闹，它才半睁开眼睛，否则平日它们便抱住树干大睡。”

“怪不得，好像抖不起精神，但还是很讨人喜欢，唔！圆大的耳朵、胖胖的脸、黑亮的鼻子、栗金色的毛、半闭的眼睛，好性感。”

“挺新鲜，”顾龄回头看她浅笑：“从没有听人形容过树熊性感。”

“观感不同。瞧！它睁开眼睛，哇！眼珠子像两颗椭圆形的黑宝石，亮晶晶，哈！好像婴儿看见奶瓶的样子，好紧张呢！有趣……可爱极了……”

“它们开心是因为见到喂饲员把食物送来了，它们和小BB没有分别，都喜欢吃。”

喂饲员在每只树熊前插下一小株树，那些树熊一下子活跃起来了，后爪仍抓紧树干，前爪去抓树叶吃，一面吃着树叶，一面看参观它的人，乐起来还会向人眨眼睛。

顾龄忙叫蔚甄跑到树熊下拍照，她好喜欢树熊，叫顾龄多拍几幅。

“呀！那些树熊真不简单，它们还会抓那些又嫩又翠的树叶吃，那是什么树？”

“好像是油加利树，不明白可以问讲解员。”

他们前往鸚鵡园时，还在谈论树熊。

蔚甄实在很喜欢那些树熊。

树熊吃饱了就很活泼，在树上跳来跳去玩耍。

原来树熊和袋鼠一样，也有个前袋，树熊BB也是在母树熊袋里生活六个月才完全独立。

树熊繁殖率低，所以树熊越来越少，十分珍贵。

一进鸚鵡园，七彩缤纷。

鸟儿吱吱喳喳满场飞，好不热闹。

园子中央有片大草地，四周有矮铁栏杆围住，外面有长木凳，供游客休息。

草地上有很多架，架是伞骨式，会旋转，每支绿色伞支的末端，都有一只固定盆子，喂饲员正把粮食放进盆子里，鸚鵡便四方八面的来了，争吃盆子中的食物。

“哇！那么多鸚鵡，”蔚甄惊呆了：“这些鸚鵡好漂亮，颜色耀目。”

“现在的鸚鵡比较小，以前的很大，数量也少了。”

“为什么？”

“可能繁殖慢，又可能飞到别处觅食去了。”

“它们不是这鸚鵡园养的吗？”

“不是，野生的，这儿每天四时喂饲，它们差不多四时便会来，有些是听到同类叫声而赶来。你看，又来了一群，快摆姿势，拍照……”

蔚甄看见不少人拿着铝盒子向喂饲员要食物，盒子一旦放进了碎麦包拌蜜糖，鸚鵡便飞过去，站在盒子上或人的手上，甚至头上。顾龄指指那些人和鸟；“这样子拍出来的效果很美很有趣。”

“我也要。”

“但是，你不怕……”顾龄指了指她那黑丝一般的长发。

“不怕，反正我每天都洗头，机会难得，拍些照片留念。”

顾龄去替她拿盒子，向喂饲员要了麦包蜜糖，交给蔚甄。呀！那些鸚鵡便飞向她的盒子里、她的手、她的臂、她的头……顾龄赶快拍照，不浪费一分钟。

鸚鵡吃光了盒子的食物才飞离，蔚甄放下盒子，才松了一口气。

“怎样了？”顾龄递给她一方手帕，一面又用纸巾扫去她发上的羽毛。

“刺激、紧张，我第一次和鸟儿那么接近，很好玩。”

“调皮！”语气是赞赏：“那边有张空椅子，紧张过后，坐下来欣赏它们好不好？”

“好！我还没有看够。”

顾龄马上细心的在椅上铺上纸巾才让她坐下。

在两个伞子架中间，有个三层高白色的小喷泉，有不少鸚鵡轮流喝水，竟然也有鸚鵡弄得自己浑身湿透在洗澡。

“可以借照相机给我一用吗？”

“当然可以。”

蔚甄拍下了鸚鵡洗澡的照片。

突然一大群数以百计的鸚鵡吃饱了飞走，有些飞向四周的大树。

蔚甄把百鸟投林，看成是奇观的景象，也拍了下来。

他们离开公园上车，已经六点钟，顾龄说吃了晚饭才回家。

顾龄一早就陪蔚甄到黄金海岸游泳，她在海滩玩了一个上午。

游完水去吃午餐，然后四周逛逛。

“澳洲人的衣饰很随便。”

“特别是这儿的度假区，大家都是游泳滑浪的，运动短裤T恤最舒适。”

“我一直留意这儿的房子，算你家的房子最美最豪华。”

“因为我们住在百万富翁岛。”

“百万富翁岛？”

“唔！这是布里斯本闻名的，那儿的房子，最小那间也超过一百万澳元。”

“那是说，有钱人才能住那儿，你们那一间值多少钱？总面积有多大？”

“澳洲买屋，不是以多少呎计算，是多少个房间。”顾龄向她解释：“我大哥那套有六个房间、两个厅、一个地库，买的时候不连装修、家具要一百八十万，我的那套多一个偏厅要二百一十万。”

“你的房子？你自己有房子吗？”

“就在我大哥隔壁，大哥什么都喜欢分两份，譬如我们的公司、超级市场、饭店……都是兄弟名义，钱也分得一清二楚。”

“我们来为什么不住在你家？”

“我也知道要你住在我大哥家很不方便，但是，我的房间要等明珠来装修、选家具，一等六、七年，明珠没来过，房子空着不能住，每日还要人去清扫。”

“我不是要投诉，在大少爷家也没有什么不方便，我要做什么都没人管，很自由，况且，顾老太又要小咪跟着她。”

“母亲很疼惜小咪，可怜她……明珠常说我家人会嘲笑和看不起小咪，但你看到的，他们都把小咪当宝。”

“早知如此，表姐可能会来的。”

“不会！她每年圣诞、新年特别忙，节目全排满了，根本抽不出时间，而且，澳洲生活比较简单，她怕闷。”

“有丈夫、女儿陪着就不会闷。”

“你知道这儿为什么叫黄金海岸吗？”他突然换了一个话题。

蔚甄摇了摇头，她没想过来澳洲，对澳洲毫无认识，美国资料她倒搜集了不少，因为她以为会去美国。

“有三个传说：第一，由于太阳的光照耀在海滩上，闪着金光，所以叫黄金海岸；第二，澳洲人想来这儿度假，先要储蓄一笔钱，别的不说，由雪梨来这儿，来回机票一个人要三百二十澳元，如果一家几口，还有酒店式度假屋的住宿费、吃的、花的……一家人可能要花掉几千元才能度过一个假期，所以又有人说来这儿是散金，所以叫黄金海岸；第三，一个普通摄影师，来到这儿，看见海水美、海滩更美，还有许多美女来游泳或晒日光浴，于是他替那些美女偷拍了照，然后向她们兜售出卖，那摄影师就靠这方法发了财，等于掘了金，所以便叫黄金海岸。”

“总之都离不开一个美字，这儿风景是很美，天气又好，每天下午三十几度，但还是很清凉，一点也不觉得热，很凉爽。”

顾龄做事很有分寸，和叶天朗的一味贪玩不同，当然，两人相差十年，性格迥异，一个活泼，一个稳重，而且，叶天朗是蔚甄的情人，顾龄却是她的顾主。

顾龄为了补偿妻子临时犯的错误，破坏了蔚甄的假期计划，所以尽量陪蔚甄，带她到处看看。不过，他也不会忘掉此行的目的是到澳洲看母亲，承欢膝下，加上蔚甄认为小咪运动太

少，人更呆滞，所以她上午差不多隔天便陪小咪在家里的泳池游泳，顾老太坐在泳池旁的摇摇椅上看孙女嬉水，顾龄有时候会加入游泳，或者坐在母亲身边陪她聊天。

晚餐前一行四众，像一家人一样漫步百万富翁岛，看看哪间房子最漂亮、最新式……路上树木多、清静，空气好，散步对老幼都有益。

顾老太向来语不多、不啰嗦、少重复，但相处下来便发觉她很慈祥，通情达理，她常叫儿子陪蔚甄去玩，她有小咪在身边已经很满足。

“蔚甄年纪那么轻，常把她关在屋子里，会把她闷坏。”顾老太说。

“不闷，况且我是来照顾小咪的。”

“我照顾她不好吗？”

“好，当然好，不过，小咪和普通小孩不同，顾老太照顾她会很吃力。”

“反正我闲得发慌，天天睡饱了等吃，时间很难过，安妮和格利已经长大了。在这儿生长的孩子很独立，要他们守在身边太难了，小咪让我照顾，我反而有所寄托，况且洗澡、更衣又有大嫂和管家帮忙。”顾老太抚摸着孙女稀薄的头发：“她六岁我才能见她一次，恐怕也是最后一次了。”

“顾老太你会长命百岁。”

“一百岁，恐怖老人。寿命长短没关系，最重要是身体好、精神好，有人关心，也可以关心别人。”

“顾老太精神很好。”

“所以你可以安心把小咪交给我。去过海洋世界没有？布里斯本最有名的，顾龄，你明天带蔚甄去……”

吃过早餐，顾龄便开车前往南湾的海洋世界，顾龄先看了节目表才安排程序，先乘坐白色蓝黑间条的吊车在上空绕场一周参观SEA WORLD。

他们开始拍照，在海洋公园的标志前：那有满地鲜花，还有两条模型大海豚、插满红白色当中有白袋鼠图案的旗帜，还有红色海盗船。索性走上ENDEAVOUR 大船上……蔚甄摆姿势，意犹未尽，顾龄已拉她去观看第一个表演项目——喂鲨鱼。

他们走进像电影院一样的鲨鱼馆，里面有一排排的舒适座位，开映前一位穿制服的美女，先讲解一番，然后灯光暗下来，开始放映一些海洋生物、海底奇景及曲克船长发现澳洲过程的纪录片。

稍停一刻，银幕一起，便看到一个真真实实的水中水族馆。

有人叫SHARK！是的，主角出场了，一条条的鲨鱼、翩翩起舞的魔鬼鱼、巨型的大龟，还有好些不知名的鱼类，不过都并非善类。

令人奇怪的是那些凶残无比的鲨鱼，它们的背上都背着一或三条鲨鱼BB，腹部也跟着几条，那些小鲨鱼BB样子不凶恶，反而令人觉得很有趣。

两位穿了全套潜水衣的人员出现水中，他们都戴上手套，腰旁两边各系一个箩，他们伸手进箩里把鱼一条条的抛出去，鲨鱼便上前一口一条、一口两条的吃。

最令人看得目瞪口呆的，是那些携带着BB的鲨鱼十分温柔，不单没有争吃、打架，动作也不急促，倒像是怕孩子掉下或吓着，鲨鱼竟然也有亲情。

看了一半，顾龄在她耳边说：“滑水表演还有半小时便开始，我先走，为你选个好位置。”

“你不看了么？”

“已经看过好几次了。”他敏捷地走开。

当然，他有一个家在澳洲，他每年起码来看母亲一次，哪儿他都来过。

他隔天跑出来，还不是为了陪蔚甄？

如果蔚甄不来，他可以留在家共享天伦，有空便睡觉，名副其实的休息，享受假期。

滑水表演还没有开始，已经围满不少人，蔚甄要找顾龄也不容易，后来她看见顾龄伸高左手，她连忙走过去。

是个很好的位置，一张咖啡色的木排凳，上面已坐了三个外国女人，顾龄起来让蔚甄坐下去，旅行袋放在她身边，里面有照相机、活动摄影机和一些零星杂物。

“你呢？”蔚甄看见他站在椅子旁。

“让给女士们。”他指了指那三个女人：“男士站站没关系。噢！我离开一会，马上回来。”

在雪梨八天，蔚甄这个夜夜做梦者，竟然无梦到天明。

可能节目排得太密，每天玩到尽，上床时倦极入睡。

也可能这八天玩得太开心，她没空去胡思乱想。

顾龄成熟、稳定、可靠，事事有他安排，蔚甄根本不用操心，很有安全感。

回布里斯本时，他们的感情已经很融洽，像对好朋友，而蔚甄已毫不自觉地冲口叫顾龄的名字。

虽然还是天天见面，但可能加入了顾龄家的人，她的生活有了空闲，她又夜夜有梦。

每夜她总和她的梦中情人双双对对，遗憾的是她看不清楚他的脸。

他是谁？

她正在看顾龄为她拍的相片，顾老太又进来看她。

“你陪阿龄去雪梨公干，玩得开心吗？”

“好开心，看到很多，也买了不少土产。”蔚甄坐在顾老太身边，很自然地为她按摩肩膀：“感谢顾老太，否则我会错失这个机会。”

“和阿龄相处得好吗？”

“很好，他很照顾我。”

“你对他呢？”

“我毫无贡献，只有感谢他。”

“我不是这意思，你和他单独相处八天，觉得他的为人怎样？”

“很好！事业方面，看见他受人尊重，加上他本身努力，成就不凡，他是一个出色成功的实业家。为人方面，他性格温柔、善良、不摆架子、有同情心、关心别人。”

“他的外表呢？比如相貌、身材。”

“这些我没太留意，不过他很潇洒，仪表、风度都很高贵。”

“你说过喜欢稳重成熟的男人，绝不会介意年纪比你大十四、五年的人。你和阿龄相处八天，感情很好，你又早知道阿龄和明珠根本是有名无实的夫妻，根本没有大好家庭，阿龄孤独又寂寞，你会不会接受阿龄做你的男朋友？”

“顾老太，”蔚甄脸红起来：“我根本连他五官都没看清楚。”

“没看清楚他？我不敢说我的儿子是白马王子，但五官端正，不会令你失望。若他不好看，明珠也不会选中他。”

这应该是事实，冯明珠自己也很美艳，男朋友也不少。

“蔚甄，我很喜欢你，巴不得把你留在身边，可惜你们后天便要走了，我相信，我以后再也没有机会见到你了。”

“顾老太，我根本没有为你做过什么。”

“但你能令我儿子快乐，这几年我以为他已经不懂得笑，但今年回来多开朗，特别是由雪梨回来，我听见他的笑声，心里便开心得想哭。”

“顾老太很疼爱顾龄？”

“他是孝顺儿子，况且，我们家世复杂，我觉得很对不起他。他有今天，都是家庭害的。”

蔚甄很诧异，但不敢开口问。

“说来是几代的事，当年阿龄祖父当官，救过明珠的祖父。阿龄祖父由于是清官一名，遗产不多，因而生活淡泊，此时，明珠祖父已发财，便把恩人之子——阿龄的父亲接回家，教他做生意，以后我们结婚生子，都在冯家。到明珠父亲那一代，他已经成为大企业家的发达了。冯家一向对我们不错，明珠祖父更立下遗嘱，冯家家财由冯、顾两家共分。可是，我的女儿就很不满，认为寄人篱下，要受年幼明珠的气，是父母的错，于是不惜下嫁外国人以求离开家庭，两个女儿先后离我们而去。阿龄父亲一气再气就病逝了，明珠父亲见此，便提出分家，让我们自立门户。不过，由于他只有明珠一个女儿，早说过我们要给冯家一个儿子，我只有两个儿子在身边，怎舍得把他们分开，但长期寄人篱下，他说一我不敢说二，终于他们选中阿龄，不久阿松成婚后，便到澳洲来发展。因此，我们两母子，一分离便是十年，这十年我不能照顾

儿子，令他孤立无援，受尽明珠欺负。你说，不都是我的错么？”

“怪不得明珠那么……”

“那么嚣张是不是？当然，他们的祖家、别墅、古堡、生意……都是冯家的。我们自由了，阿龄仍然寄人篱下为冯家卖命，冯家上两代都好，到明珠才刁蛮、放纵、任性……唉！可怜阿龄，他真是命苦。”

“他的身世的确很复杂。”

“这三十四年，他遭遇也不好，不错，外表是很风光，事业成功，几个董事长衔头，真是人见人爱，这十年来他为岳丈赚了不少钱，把冯家发扬光大。明珠只爱玩乐不管生意，一直是坐享其成，物质上，阿龄过得很丰足，但精神上，他很空虚，几乎一无所有，只有我最疼他，但我还能疼他多久，留下他一个人，以后的日子叫他怎样过。”顾老太抹去泪水，顿一顿说：“蔚甄，我手上的玉镯子，你看怎样？”

顾老太手上戴的是血红、白润、翠绿三色的玉镯子，十分贵气。蔚甄看了看说：“我母亲也有一只，是祖母留给她的，叫龙虎凤，听说值二十多三十万元，是她最值钱的珍宝，但是和顾老太的一比，又给比下去了。”

“我这只是贵了些，名叫福禄寿，共一对，由家翁的恩师尔亲王所赐，它们是顾家传家之宝，亦是最名贵的遗物，由于先夫是独子，把一对送了给我。我有两子，原打算每位媳妇一只以示公平，我已把其中一只送给大嫂，这一只本来是明珠的，但她认为玉石老套俗气，大嫂入门时明珠已坚决表示不会接受这玉镯子，所以，他们结婚时，我送了她一只钻石镯，因为明珠喜欢钻石。蔚甄，这玉镯子我送给你了。”

“不，不，”蔚甄吓了一跳：“我凭什么要顾家传家之宝，我又不是顾家媳妇。”

“现在不是，或者将来是。”

“不会，不可能。”

“刚才你还称赞阿龄。蔚甄，老人家不说假话，如果你将来嫁给阿龄，你会很幸福，他是个好丈夫，会一生疼爱你。”

“顾老太，我和顾龄的确感情好，可以做好朋友，可以交心。但是，他从来没有表示喜欢我，更没有说过他爱我，的确，我们都看到他婚姻不美满，但他自己可能不介意，正等待和太太重修旧好。”

顾老太闭上眼睛，捶了捶额头说：“我早知他们夫妻不和，于是，他每年回来，我都为他介绍女孩子，但他闭起嘴，不肯和人家交谈。好吧！澳洲女孩不够标致，还是香港女最漂亮，先夫生前也有几个知交，我就托他们做媒，他们知道阿龄这些年的婚姻状况，看在先夫份上，他们也够热心。但几年了，他们也累了，因为阿龄至今还是那副木口木面的样子，人家女孩子主动接近他，他就是没反应，木头人一个，他们枉作红娘，把我也气饱了。”

“那证明他的心还在明珠表姐那儿，没人能令他动心。”

“过去是，今年就不同了，连一向不管闲事的大嫂也奇怪，她也说阿龄今天和安妮开玩笑，两叔侄笑得嘻嘻哈哈，说他突然变得好活泼，像个二十几岁的大男孩，真令人诧异。阿龄这次回来真是愈变愈好，谁的功劳？我知道，因为他把你带来，你令他开心。你也越来越开朗，你们相处好，是因为你们有许多共同的地方。唯一遗憾的，你是好人家的女孩，黄花闺女；阿龄年纪大，结过婚，还生了个女儿。你可能认为他配不上你。”

“顾老太，我也不是太好，我也有缺点的。”她和叶天朗的关系，顾龄知道。

“那就好，你既然不嫌弃，他也不会嫌你，我把这玉镯子脱出来给你。”

“顾老太，不要。”蔚甄按住她的手：“我不敢保证和顾龄结婚，顾家之宝我不能要，不过，顾老太的话，我会认真考虑，如果顾龄和妻子情缘难续，而他又真心爱我，我想，我们是很适合的……”

蔚甄并没有敷衍顾老太，第二天顾龄和她与小咪在泳池，她坐在泳池畔，真的把顾龄看个清楚。

顾龄不能算是英俊，可能叶天朗太漂亮，潜意识有个比较。

顾龄五官端正，椭圆的面形，白皮肤，样子光洁整齐，眉清目秀，虽然眼神仍带点忧郁，但眼珠子乌黑，他笑起来很富魅力。

他没有叶天朗那么高大，但也有五呎十一吋，高度也适中。他皮肤是白了点，没有叶天朗金蜜色的健康皮肤。他身体没有叶天朗健硕，叶天朗的阔膊头，厚肌肉，的确难有人与他相比，但顾龄肌肉结实，年过三十并没有微凸的腹部，身体健康，身材潇洒，他穿上西装风度翩翩，也算得上有型有款。

若以俊美而言，他实在难以和叶天朗比较，不过，顾龄也有许多优点。

他成熟、稳重、事业成功、性格温柔、很懂得体谅别人。

叶天朗孩子气很重，自私自利，不肯为他人设想，小咪生病，蔚甄不能陪他，他就大吵大嚷。少爷脾气重，火爆性子，两人常有争吵。叶天朗大头虾，又不懂爱惜身体，常令蔚甄为他担心。

顾龄不像叶天朗那么能玩，玩得那么疯，但蔚甄就怕叶天朗玩得太疯没有分寸。况且顾龄也不是完全不能玩，他会打网球、游泳，甚至上游乐场玩过山车，他对拍照很有心得，为蔚甄拍的相片都很美。

他也喜欢旅行甚至野餐，蔚甄和叶天朗只能谈情说爱，别的他没有兴趣讲，和顾龄可以谈天说地。谈生意。政治，甚至倾诉心事。叶天朗一不遂心便发脾气，但顾龄性情温柔，说话从不过份，想跟他争吵也很难有机会。

蔚甄和顾龄在一起，毫无牵挂，因为顾龄一定会安排好一切，不用蔚甄操心。顾龄是个可以依靠和附托终身的人，他应该可以做她爸爸。老朋友。恋人和丈夫。

他不正是她的梦中情人吗？

*

晚饭后，顾龄和蔚甄在黄金海岸的沙滩散步。

“昨天……顾老太要把传家之宝，福禄寿的玉锡子送给我，我当然不能收下，因为那是送给儿媳的。”

“母亲她，哎！她真是。你相信我，蔚甄，我事前不知道，希望你能体谅我母亲的心，她太紧张我，又喜欢胡思乱想，她怕自己死了我更孤独。不过，真正的原因是她老人家非常喜欢我，尽管她合情合理，也不可以强人所难。”

“你认为顾老大会令我为难？”不知道为什么，她不喜欢顾龄的反应。

“当然！希望有个好儿媳，是母亲一厢情愿，可是，你怎会喜欢一个比你大十五年的人？她没见过叶天朗，否则，母亲就会明白这是不可能的。”

“为什么要提叶天朗？我们不是早已分手，完全不来往了吗？”

“小两口吵吵嘴是难免的，你们分开一个月，他一定很想念你，你一回去他马上会负荆请罪。你和他分手后，一直很伤心，我知道你仍很爱他。”

“你的意思是，你和顾太太分开一个月，回去会重拾旧欢，言归于好。”

“我们是完全不同的，要重拾旧欢，应该是几年前的事了，到如今，我和她之间根本已经没有爱情，余下的恐怕是多年交情。”

“既然顾太太放弃你，你为什么不另外找一个爱人？”

“我这个人是有怪，我很难会爱上一个人，譬如明珠，也不是我爱上她、追求她，而是自小我们便生活在一起，一起上学一起玩，然后又由冯伯伯安排我们结婚。和她结婚，我总是认为理所当然，青梅竹马。两小无猜、父母之命。”

顾龄仰头望着月亮叹口气：“可能我一生都从未蓄意去追求爱情，所以明珠另有新欢我只是难堪、难过，没有伤心。”

“你不觉得自己孤独、可怜吗？”

“孤独，真是好孤独，”他深深点头：“幸而，我还有工作，而且，我还有母亲，她很疼我的。”

“顾老太说，她曾为你做媒，你没有喜欢的吗？”

“是的，我母亲常为我做媒，其中有女强人、千金小姐、小家碧玉、美女……连我自己也不知道原因，要我陪她们去吃一顿饭，我也觉得很为难，巴不得尽快吃完那顿饭。”

“大少奶说你这次回来变了，变得很开朗，是吗？”

“是呀！我今年回澳洲，真很开心，好久没有过很像现在这般适意。”

“什么事，什么人令你这么开心？”

“因为……”顾龄望着她，突然又垂下头，支支吾吾。

“连说真话也觉得很难吗？”

“我怕说出来会冒犯你。”

“既然顾老太可以把传家之宝送给我，你说什么都吓不到我。”

“是的！”他好像下了很大的决心：“因为每天能够和你在一起游山玩水、谈天说地，我觉得很开心，一个月，好像一眨眼就过去了。”

“假如顾老太把我介绍给你，你会不会考虑一下从未试过的谈情说爱？”

“我不敢考虑，因为这是妄想，我没见过叶天朗也许会胡思乱想，但是……不可能的，我年纪太大，又不像叶天朗英俊漂亮。你是一个条件很好又非常可爱的女孩子，只有叶天朗这样

的白马王子才配得上你。”

“你也知道我喜欢做梦，美梦、恶梦，总之就是梦，我确曾梦想我会嫁个白马王子，很快，叶天朗就来了，结果怎样？我来澳洲前对芯妈说：‘叶天朗再来，就告诉他，我已经离开古堡。’所以，我和他真的断了。其实也没有什么值得可惜，我们只不过被彼此的外表所吸引，缘尽了梦也醒了，就当买个教训。你也许不知道，我除了心里有个白马王子，还有个梦中情人，这梦中情人要成熟、稳重、事业成功、可靠、要疼惜我、照顾我一生……可能我父亲死得早，所以，一直以来，我总希望我的男朋友比我大十年以上，我可以依赖他，被他疼爱，弥补童年失去的父爱。因此，我从来没有介意你比我大许多。”蔚甄抬起头：“你会不会介意我的年纪太轻，思想幼稚无知？”

“你并不无知，虽然年纪小，但思想成熟，你比明珠更像个贤妻良母。”

“那证明我们之间并没有代沟。”

“你不嫌我就好，”顾龄情不自禁地握住蔚甄双手：“我终于找到了。”

“找到什么？”

“其实，我自己心目中，也有一个白雪公主，”他带点害羞的笑：“十几二十岁的时候我也常做梦。”

“你一早已经找到冯明珠。”

“不，不是我找的，是父母之命，我的白雪公主不是这样的。”

“表姐还不够漂亮吗？”

“她也很漂亮，所以讨人喜欢，但是她从小就很刁蛮，脾气又暴躁，喜欢骂人，人家难堪她就开心。我的白雪公主不单只外表漂亮，而且性格温柔、善良，有爱心，肯体谅别人，你具备了所有条件，蔚甄，我好开心。”

“其实你们男人花心，”蔚甄捉弄他：“我比你太太年轻，或者比她更漂亮，你就变心了。”

“不是，不是！”他真的焦急了：“说变心，是她早变心，说漂亮，虽然我从未认识比你更漂亮的女孩子，但比明珠好看的肯定有。每个人都有理想，你才符合我的理想！”

“如果我早出生十三年，和明珠一样三十二岁，你会选我还是她？”

“当然要选你，你是我的白雪公主，她不是。”

“但是你们青梅竹马、两小无猜、父母之命。”

“圣旨为媒都不行，你别看我挺逆来顺受，我也有反叛的一面，逼得紧，我会拼命反抗。”

“你在澳洲的确很好，回古堡会不会改变？”

“我很痴情，我爱上一个人永远不会变心。”

“但是，古堡的人都是你太太娘家的，你不怕他们通风报讯？”

“芯妈是你干妈，其他人和你感情都好。不过，我们的事，迟早要让明珠知道，我不会让你做我的黑市情人，那对你不公平。你相信我，我会做你的爸爸，宠爱你；做你的哥哥，照顾你；做你的男朋友，令你快乐没有忧虑。”

“你不要对我太好，可能我套上面具，但一拉下来，吓死你。”

“我宁可被你吓死，”他一手紧握她的手，一手拥住她的肩膀：“也不愿孤独而死，没有爱就等于没有希望。”

“呸！还会说甜言蜜语。”

“你以为我是石头？”他低头看她，他的忧郁眼神没有了，只有情深如海的目光，看得蔚甄心头一动，这种激情心跳，好久没发生过。他的脸逐渐移近她：“蔚甄，我真爱你……”又回到古堡。

蔚甄替小咪更衣，因这已是冬天。

顾龄又在打电话，在机场已经打过，找不到冯明珠。

顾龄进来，蔚甄问：“找到亲爱的娘子没有？”

“是小咪的娘亲。”顾龄拥住她轻吻她的秀发：“我只想告诉她小咪很好，顺利去顺利回，怕她担心女儿，谁知道她去了日本北海道。”

“公司呢？”

“没事。我今晚留下来陪你，星期一早上回去开会。小咪，你的毛衫外套很漂亮，这毛线……”

“似曾相识是不是？毛线是我托你买的，忘了？”

“那么说，这红毛线外套是你亲手编织的了，你真有本领！”

“失礼。”

顾龄一手抱住女儿，一手拥住蔚甄，又羡慕又可怜地说：“小咪，你好福气，姐姐给你编织了一件温馨牌外套，一定很温暖了。”

“作状！小咪的娘亲，你的娘子没给你编织过毛衣？”

“毛衣？真开胃，有条颈巾已经足够了。”

“也许她不会。”

“她根本不会，也不去学，就算学会了，她有时间，宁可去捧歌星、艺员，也不会把时间浪费在我身上。”

“为丈夫做衣服是浪费时间？”

“她早不把我当丈夫了。”

“对了，你怎会知道温暖牌这个名词？不，你是说温馨牌的。”

“我有几个大学同学，都在我们机构做事，他们穿上毛背心、外套或者颈巾，就会向大家炫耀：这是我太太亲手编织的，好温暖，是温暖牌，你们有没有？结果人人有，只有我没有。”

“多瘀，真没面子。”

“是瘀啊！所以看见别人穿手织的毛衣，只是一条颈巾，我也很羡慕，真是只能羡慕，因金钱买不到的。”

“本来是温暖牌，为什么会变成温馨牌？”

“因为是自己太太编织的，穿在身上，岂只身体温暖，心里才温馨呢！”

“也对！”

顾龄上了班，蔚甄才有机会和芯妈聊天。

芯妈一面欣赏蔚甄送她的礼物，一面说：“你和姑爷的感情真不错。”

“顾老太很喜欢我，还要把传家之宝送给我，我不敢接受。干妈，我正想请教你，我是不是应该马上退出？”

“退出？”

“表姐和顾龄之间。”

“你退不退出对小姐都没有影响，她从来不顾丈夫，他们在祖居也是每人住一层楼，你对小姐没损害，但是你出现就救了姑爷。”

“救了顾龄？我没有……”

“有！自从小咪出世不久，姑爷和小姐的感情就一天不如一天，姑爷也一天比一天沉默、麻木，我们都以为他不会笑了。自从你来了，他人也开朗了，我一早就看出姑爷对你有好感。他对那些补习老师都不肯多看一眼，冷口冷面好吓人。不过，我想不到他有勇气追求你，你又肯接受他。”

“他是喜欢我，但从没展开追求，是顾老太有心撮合。”

“你真是很有本领。”

“我有什么本领？”

“顾老太一向不喜欢小姐，小姐和他们一家大小都合不来，但你只不过用一个月的时间，便得到顾老太的欢心。”

“我没有耍过任何手段，甚至没有主动接近她们，是顾老太要拉拢我。”

“你误会我的意思，我是真心称赞你聪明、讨人喜欢，你耍手段也没有用，顾老太不大管事，但性情很刚直，她不喜欢你就不理你。至于小姐呢！一向要高人一等，尊卑不分，可能老太爷太纵她，她从不当顾老太是家姑，不卖她的账。”

“干妈，我是不是不应该和有妇之夫交朋友？”

“本来是。但姑爷的情况有别，他早就应该和小姐离婚，三年多前我和小咪都在祖居，有一天我……不要说人家闲话。总之，你和姑爷结婚也不是罪过，没有伤害任何人，不过，你不觉得姑爷比你大很多？他好像比不上叶先生。”

“外表的确是叶天朗英俊，但他太孩子气，性格不稳定，对我又没有诚意，我只希望过些安定快乐的日子。怎样？他没来烦大家了吧！”

“你猜得对，你去澳洲后一个星期五黄昏，叶先生来找你，我照你的话说你辞工了，他当然不相信，便留下来等，天天来，又派他家男工侦查，还用望远镜。由于他不知道你陪小咪出国，几天见不到你，相信你真的辞工，此后便没有再来。”

“那真好，天下太平……”

顾龄匆匆忙忙赶回来，一踏入客厅便叫：“小甄，小甄……”

蔚甄穿条漂亮的娇黄贴身绒裙走出来。

顾龄忙过去抚她的额、抚她的掌心：“你哪儿不舒服？”

蔚甄哈哈笑：“如果我说很舒服，你肯取消会议赶回来吗？”

“你真顽皮！”顾龄松一口气，捏捏蔚甄的脸：“今天的会议很重要，突然改期对大家都不好，所以……”

“顾龄大哥，我错了，公私不分妨碍你的工作，你就饶恕小妹一次吧！”

“没有那么严重，你明白我真高兴。好！我回来了，你喜欢去哪里玩？”

“就在这儿，跟我来。”蔚甄把他拖到餐厅去。

餐厅里有好多人，山哥、山嫂、阿福、阿六、保叔，芯妈抱着穿新衣的小咪站在餐桌旁。

最惹人注目的是餐桌当中一个大蛋糕。

蔚甄放开顾龄，走上前领头唱生日歌。

给了顾龄一个好大的意外，既喜悦又激动：“今天是我的生日？是的，是今天，我竟然忘了。”

“喜欢这生日蛋糕吗？土多啤梨和蜜瓜花是我自己做好放上去的。”

“好漂亮，看见就想吃。为什么上面有那么多蜡烛？”

“因为你老嘛！，一支一岁。”

“调皮孩子！”顾龄揉了揉她的发顶，蔚甄竟然看见他眼中有泪光：“帮帮忙吹蜡烛好吗，老人家中气不足。”

一共三十四支不同颜色的小蜡烛。

“不！先许个愿！”蔚甄嚷。

顾龄便闭上眼睛，他的睫毛是湿润的。

蔚甄和他合力把烛光吹熄，然后交给他一把有个红色花球的饼刀。

顾龄把生日蛋糕分给每一个人，佣人都开开心心的回到自己工作岗位，芯妈抱小咪到偏厅去喂她吃蛋糕。

顾龄拥抱蔚甄亲了她一下，蔚甄把一口蛋糕送进他嘴里。

“我知道骚扰你开会是不对，但一切都准备好了，我怕大家失望，下一次一定不会这样。”

“你都是为了我，我不知道有多感激你。以前明珠不管我开会或签合约，人一到就把我拉出去陪她逛街。你和她说道理她便大发脾气乱扔东西……你和她完全不一样。”

“当然不一样，我又不是刁蛮公主，蛋糕好吃吗？”

“好，何况是你设计又亲手做的，”顾龄也喂她一口蛋糕：“我已忘记有多少年没人我为我庆祝生辰了。”

“表姐没为你请客吗？”

“没有，她根本没记在心里。”顾龄苦笑摇头：“你怎么会知道我的生日？”

“上星期我和顾老太通了一次长途电话，我怕她不放心小咪，她向我提及的。”

“怪不得我今天没接到母亲的电话，这世界里除了你就只有母亲还记得我生日。”

“过去几年，你的生日是怎样过的？”

“母亲在我生日的早上便给我打个长途电话，我就知道那天是我生日，我会独个儿去看场电影，然后吃个晚餐，为自己庆祝。”

“好凄凉的，”蔚甄抚抚他的脸；“今晚可热闹，我和小咪陪你吃晚餐，她睡了我们一起看电影，我租了两套电影回来，是你喜欢看的《爱情故事》和《冲上云霄》，我们可以一面吃消夜一面欣赏。喜欢吗？”

“喜欢，只要有你陪伴着，我已经心满意足。”

“龄！”蔚甄靠近他的怀里，对他又怜又爱……

蔚甄陪顾龄吃过早餐，亲自送他到客厅大门口。

“我上班了，外面风冷又急，你进去吧！”顾龄在她的面颊上轻轻一吻。

“你闭上眼睛一分钟，唔！你真老实。”蔚甄把早已经放在门边柜子内的颈巾，缠在顾龄脖子上：“你看，是不是暖和些？”

“你织的颈巾？”顾龄抚着红色颈巾，唇片微颤：“你亲手织的，好暖，好暖，整个人都热起来。”

“对不起！是小咪，她只能织条颈巾。”蔚甄替他把颈巾围好在他颈上。

顾龄捉住她的手，吻着，他的眼眶又红了，泪水在打滚。

“上车吧！今天你还要开会。”

他把她抱进怀里拥抱一下，才依依不舍地出门，蔚甄靠在门边看他，他上了车还一直向她挥手。

“姑爷上班了？唉！大清早。”芯妈来到蔚甄身后。

“他今天要开会，坐车、乘船、上岸再乘车，最快也要两个小时。交通不方便，有什么办法。”蔚甄回转身，芯妈去关门，外面北风呼呼。

“干妈，你认识姑爷很久了？”

“他们一家住在冯家，我到冯家打工时，姑爷还在念幼稚园。”

“他是不是很喜欢哭，或者流眼泪？”

“姑爷不喜欢哭，有次打球跌伤了，送他回家的同学哭了，他一滴眼泪都没有流过。”

“我不是说身体的痛苦，是说亲情、爱情……”

“那倒有，我亲眼见到有三次，顾老爷过世，顾家全家移民，我都见到他哭泣，最后一次是朱医生确定小咪有问题，我看见他抱着小咪流眼泪。”

“他和他太太？”

“没有。他们经常吵架，都是小姐一个人大叫大骂，他坐着不作声，若小姐扔东西扔到他身上，他就出去。甚至有一次被他撞破奸……都没有。姑爷是很温柔，但骨头硬，也不是个眼浅的人，不易哭。”

“但是昨天他看见生日蛋糕……”

“马上眼湿湿的，我也留意到。这些年姑爷家都在外国，也没听说过小姐为他搞什么生日会，连我芯妈早就忘记姑爷的生日。小姐生日我一定记得，每年姑爷都会接我和小咪回祖屋大吃一顿。”芯妈摇摇头：“可能连姑爷也忘了自己哪一天生日，突然有人为他安排好一切庆祝，他怎会不感动？流泪也是人之常情，换了我也会哭。”

“哎！听着心酸。”

“姑爷遇上你，他开始走运了……”

小咪已睡，芯妈她们也已经回下人间休息，蔚甄坐在偏厅看电视。

“小甄，小甄……”是顾龄的声音。蔚甄看看钟，十一点二十一分，他从未试过这么晚回来，他没事吧？

蔚甄推开盖在膝上的白羊皮走出去，顾龄果然回来了，正在脱大衣，红颈巾仍然围在颈上。她上前去接过大衣，关切地问：“这么晚？”

“对不起，你睡了没有？”顾龄捧住她的脸：“其实我一开完会便马上赶回来，也没有考虑过时间。”

“没事就好。”她还是好担心，但又不敢问。

“没事，就是想你了，开会的时候必须集中精神，一到休息时间便想着你。”

“我们回来后你天天上班都好好的。”

“但很特别，我一天见不到你便浑身不舒服、所以一散会便马上赶回来看看你。”他那情深如海的目光直射进她的心坎，他缓缓低下头吻她的樱唇，然后紧紧拥抱着她，他的大衣不自觉地掉在地上。

“我会不会妨碍你的工作？”蔚甄微喘。

“不会，反而令我更积极，只要尽快把工作做好，便可以回来见你。”

“很晚才散会吗？”

“八点半过后。”他拨好她的头发。

“你一定没吃不饱。”

“我根本没吃东西，叫人代我请大家好好吃一顿，我自己急着回来。其实，我连午饭也没有吃。”

“你一定饿坏了，我叫厨房给你弄宵夜。”

“不！我吩咐阿山不要惊动大家，这时候谁都入睡了。餐厅有冰箱，我喝瓶鲜奶，吃些水果就可以了。”

“不行，那你会过份操劳兼营养不良，瘦了就不好看。你给我乖乖地坐在这儿。”蔚甄让他坐好，把大衣拾起来挂起。

“你去哪儿？”

“去厨房，给你弄顿吃的。”

“不要去，”顾龄拉住她的手：“我不想你太辛苦，况且你又不惯烹饪。”

“辛苦？比你开一天会更辛苦吗？我是不懂烹饪，从小没机会下厨，但不懂可以学，一次、两次……总能学到。”

“那我陪你一起去厨房。”

“也好，有个人陪我聊聊天。”他们手牵手的走向下人间，幸好有顾龄相陪，下人间一片漆黑，大概所有人都睡了。

蔚甄指定顾龄坐在厨房的饭桌旁，先用榨汁机给顾龄弄了杯鲜红萝卜汁，然后她东翻翻、西翻翻……这个厨房太大了。

她终于找到一切材料，开始烹饪。

“今天开会休息的时候，我把你送我的颈巾给他们看，我告诉他们这是温馨牌。”他的目光跟住她的身体转。

“红色又俗又土，我有点后悔，你一定又给他们瘀死了。”

“没有，他们还替我高兴，要我请客，我答应明天请他们吃午餐，因为我开心呀！”顾龄看着她走来走去，在他眼中，蔚甄的姿态优美极了：“小甄，我打算以后每天下班都回来。”

“什么？来回四五个小时，早上七时不到便要出门，现在还是冬天，这样赶来赶去太辛苦了，不行！”

“辛苦也是值得的，起码我精神振作，心境愉快，做事效果会特别好。但如果要我像往常一样，星期五才能回来见你，那我星期一到星期四不知道怎样过，我会因为想念你无心工作。”

“有什么好想的，你以前也是想念明珠？”

“没有，婚前婚后都没有，还担心她来公司找麻烦，以前她常要我抛下工作陪她，令我很难堪。”

“好了！大功告成。”蔚甄把一碗热腾腾的面送到顾龄面前：“六丝面来了！面里有鸡丝、生菜丝、肉丝、火鸭丝、笋丝和姜丝，试试看。”

顾龄捧住碗，蔚甄递给他筷子和匙羹，他吃了一口，蔚甄忙问：“是不是味道很差？太咸？我知道自己差劲，水平不够。”

“小甄，”顾龄激动地拉住她的手：“很好吃，这是我一生中吃到最美味的面，我……”他哽咽着说不下去。

“由昨天到现在你第三次流泪，男孩子不哭的。”蔚甄用纸巾为他抹眼睛。

“我好感动，从来没有人对我这么好，除了佣人，没有人为我煮过一碗素面，你令我觉得自己像个宝，有人处处关心我，我……”

“别孩子气，你对我好，我也没哭，我自己也是无父无母无姐无弟，连个叶天朗也抛弃我。”

“小甄！”他猛抬头：“我会一生一世对你好。”

“我知道，快吃吧！冷了便不好吃，我坐在旁边喝牛奶陪你，嗯！快吃吧！早睡早起，明天还要上班……”

从此之后，顾龄把空余的时候用作陪伴蔚甄，吃午饭前后，也要和蔚甄通电话，痴心到难以想象。

蔚甄的生活非常充实，顾龄上班，她就照顾小咪，编织毛衣，顾龄下班就陪他吃饭，饭后三人看电视。小咪睡了，他们就下棋，看录影带，或到俱乐部听歌。

蔚甄和顾龄的感情进展得很快，可能蔚甄一向缺少的，如今填满了；顾龄一直渴望的，也得到了。

彼此已习惯了每天见面。

他们在一起总是很开心，顾龄从不发少爷脾气，更不会无理取闹，顾龄没有令她担心过，他懂得照顾自己，还会照顾她。他也从不给她添麻烦，蔚甄稍有不欢，他就紧张。

他们最亲密的关系也只不过拥抱亲嘴，顾龄说过尊重她，就算两人弄得火一般热，顾龄在蔚甄略作提点下，马上清醒，从不越礼。

蔚甄对性这回事很敏感，她常自疚轻易献身给叶天朗。否则她可以理直气壮地说自己是个黄花闺女。

如今，蔚甄已占有了顾龄全部空余时间、精神和感情。

顾龄真的可以做蔚甄的好爸爸、好哥哥、好朋友、好情人，将来一定也是个好丈夫、好父亲。

然而，蔚甄还是有理智的，她不想做个家庭罪人，抢别人的丈夫。

蔚甄千方百计才找到冯明珠。

中午她来到，照例买许多礼物，看见小咪又亲又笑，直至小咪逃回蔚甄身后。

她点根香烟：“你找我找得那么急，有什么事？”

“我们由澳洲回来，差不多两个月，你没有来看过小咪……”

“我忙呀！我也有打电话来。”

“但是，顾老太有些话，我想当面对你说。”

“那老太婆不用理她，一定骂我不去向她祝寿。我硬是不去，要我假装对她好，我办不到。”

“她没怪你不去向她祝寿，她只是关心顾先生……”

“有什么好关心？顾龄三十几岁人，不是小孩子又不是白痴，冯家供他住好、吃好、手戴名表、出入名车、游艇，冯家的整个机构由他主理，他有钱有面，那老太婆还担心什么？”

“担心顾先生只有名利，没有家庭温暖。”

“啊！”她喷出几口烟：“一定说我朋友多，冷落他。那不能怪我，我性格豪爽、活泼、好客、喜交际。他呢？木头一样，不合群，不懂游戏时游戏，只知道做生意赚钱，要不就看书听音乐，闷死人，我没有兴趣。”

“你常常抛下顾先生出外，不担心顾先生在外面会……”

“会有个情妇是不是？他不会。”她大笑摇一下手：“会也无所谓，他玩他的，我玩我的，我根本就不管他。真的，我们分房已七年，这七年他要变，早就变了，但他不会，他找不到条件比我更好的女人，我令他颜面生光，他没有我便一无所有。这个男人太古板、太保守，变不出花样，我两年不见他也不用担心他会造反。”

“万一，他在你完全忽视下，遇上心仪的女孩子？”蔚甄提醒她。

“不会啦！他眼睛生在头顶上，”她站起来捺熄了烟蒂，一手拿手袋，一手拍拍蔚甄的肩膀：“有种男人锁住他仍会溜，另一种男人任由他自生自灭，他还会乖乖的，他属于第二种。其实，男人天生贱骨头，不用对他们太好。”

冯明珠的冷血无情，蔚甄很看不过眼。

这天，蔚甄很严肃地问顾龄：“有没有想过我们的将来？一辈子躲在小岛上不见天日？”

“不，当然不！”顾龄把她拥进怀里：“我要你和我正正式式结婚，我们有自己的家，自己的健康孩子，我说过一辈子宠爱你。”

“你有太太的，我怎能和你结婚？”

“最近我考虑清楚，决定和明珠离婚。”

“你为了我和明珠离婚，我便成了罪人。”

“我不完全是为了你，其实我是为了自己。我想过了，我根本没有爱过明珠，你才是我第一个爱人，是真的，明珠从未令我有过牵肠挂肚的感觉。”

“那你为什么要和她结婚？”

“关于我和明珠的往事，我由头告诉你……因为，从小我和大哥、明珠就生活在一起，我们感情一向很好，不过又似乎大哥和明珠好些，因为大哥能逗明珠开心，肯陪她玩，我比较爱读书……”

“结婚？还嫁第三次？不！王柏文已经令我心死，我再也不会找男人。”温妈妈拼命摇头：“现在我只有一个希望，就是你找到好归宿，婚姻幸福，我已无憾。我不会逼你，慢慢来，你年轻貌美，只要你不拒绝，一定会有很多男孩子追求你。对吧？”

“是的，妈妈！”

蔚甄也希望快为母亲找一个女婿，了结她的心愿，但是，找一个比顾龄好的人很难，比叶天朗好的更难。

叶天朗只爱玩，没诚意结婚。

顾龄不是不爱她，但更爱冯家的财富。
